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泰君安”）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固力发”或“申请挂牌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固力发、主办券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认真研究、及时补充调查，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反馈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76
3.关于公司治理.....	108
4.关于收入与客户.....	150
5.关于销售模式.....	190
6.关于应收账款.....	220
7.关于固定资产.....	234
8.关于其他事项.....	250

##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约定十一年合作经营期并约定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2）2004年，永固金具厂将温州固力发75%股权转让给公司，香港雁荡将温州固力发25%股权转让给郑哲；（3）2005年，公司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温州固力发涉及国资、外资及集体股东出资事项，乐清市、温州市相关单位、机关已出具文件确认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合法合规；（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具体股东及其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②说明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1994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③说明2004年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④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⑤说明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⑥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

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⑦说明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⑧说明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公司与永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⑨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众智投

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2）④，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1 关于股权变动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具体股东及其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 1、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3 年 8 月，温州固力发成立

1993 年 5 月 16 日，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向温州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提交了柳工贸总字（93）08 号《关于要求审批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1993 年 5 月 17 日，永固金具厂出具了《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报告补充说明》。

1993年5月27日，温州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出具[1993]温外资办第032号《关于建立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注册资本60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45万美元，香港雁荡出资15万美元，合作期限为11年。

1993年5月28日，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签署《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对合作双方、公司名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期限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双方约定，合作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

同日，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签署《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1993年6月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外企名[1993]第167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1993年6月24日，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同意永固金具厂厂房评估价值为175万元、机器设备合计评估价值为101.1万元，上述资产合计作价32.4万美元作为投资款。

1993年6月30日，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温外经贸资字第194号《关于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成立温州固力发，地址为乐清县柳市镇虎啸桥南路5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铜铝类电力金具，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45万美元（以厂房折价20.6万美元，设备折价11.8万美元，现汇12.6万美元出资），香港雁荡出资15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

1993年7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4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8月13日，温州固力发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作浙温字00045号《营业执照》，企业性

质为中外合作经营，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温州固力发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永固金具厂	45.00	45.00	75.00
2	香港雁荡	15.00	15.00	25.00
合计		<b>60.00</b>	<b>60.00</b>	<b>100.00</b>

1993 年 9 月 25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1993]会温字验第 4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3 年 9 月 25 日，永固金具厂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折合外币 45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香港雁荡以外币 15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 (2) 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19 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固力发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的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以 3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2003 年 10 月 20 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固力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11 月 1 日，温州固力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的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同意将原合作合同、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同日，香港雁荡出具声明，香港雁荡已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且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 年 11 月 5 日，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对原合作合同、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3 年 12 月 17 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3]77 号《关于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复》，同意合营双方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和香港雁荡，并同意原合作合同、章程中



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03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浙府资温字[1993]005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月12日，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固力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45.00	45.00	75.00
2	香港雁荡	15.00	15.00	25.00
合计		<b>60.00</b>	<b>60.00</b>	<b>100.00</b>

### (3) 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3月8日，香港雁荡和郑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25%的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

2004年3月10日，固力发有限出具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年3月13日，温州固力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香港雁荡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

2004年3月15日，香港雁荡出具《交割证明》，确认2004年3月15日郑哲已向香港雁荡付清全部转让款计15万美金。

2004年4月8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4]19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公司外方香港雁荡将所持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转让给郑哲，温州固力发自此成为内资企业。

2004年4月10日，固力发有限和郑哲共同修订了《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0日，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固力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2,604,060.00	2,604,060.00	75.00
2	郑哲	868,020.00	868,020.00	25.00
合计		<b>3,472,080.00</b>	<b>3,472,080.00</b>	<b>100.00</b>

(4) 2005年3月，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温州固力发注销。

## 2、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具体股东及其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

温州固力发历史上的股东中，永固金具厂涉及集体性质，香港雁荡涉及国资、外资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 (1) 永固金具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当时适用之《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的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当时适用之《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自温州固力发设立至永固金具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永固金具厂均为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等个人实际出资，其历史上的股东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2、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但是，永固金具厂当时的企业性质系根据当时适用之股份合作企业相关法规而登记为集体（股份合作），涉及集体性质，当时永固金具厂涉及集体性质的审批、管理等事项的主管机关为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

永固金具厂于1999年1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个人投资的公司，不涉及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

### (2) 香港雁荡

香港雁荡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固

力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香港雁荡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现归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鉴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温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故香港雁荡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为温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关。

### **3、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永固金具厂系温州市乐清市辖区内的企业，永固金具厂于 1993 年 8 月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时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但实际股东由自然人组成。1999 年 1 月，永固金具厂改制设立为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为个人投资的企业，不涉及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香港雁荡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于 1993 年 8 月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并于 200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全部转让至郑哲而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目前，香港雁荡的国资主管单位系现代集团，实际控制人系温州市国资委。

关于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各确认机关及其确认内容以及其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情况如下：

#### **（1）各确认机关及其确认内容**

##### **①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事项的相关确认机关及其确认内容**

A.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及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1993 年 8 月，温州固力发设立时，永固金具厂与外资企业合作经营及出资事项已经其当时的主管单位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审批同意，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b）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性质的相关变动，均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c）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

制完成后，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为个人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

B.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124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产权界定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固力发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直到迁移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前，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

(b) 1993 年 8 月，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永固金具厂出资设立温州固力发时，股东由自然人组成；1999 年 1 月，永固金具厂改制为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4 年 1 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上述过程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均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C.香港雁荡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香港雁荡与永固金具厂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支持当地民营企业发展，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双方的合作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合资事项已经香港雁荡当时的主管机关同意，合法合规。

(b) 2003 年，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固金具厂变更而来）将所持温州固力发 75%股权转让给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公司）。香港雁荡与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明确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不变，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所有。

(c) 2004 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拟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雁荡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收到。

(d) 香港雁荡已不再涉及温州固力发未结清事项，与温州固力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D.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雁荡有限公司转让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除对香港雁荡公司上述已确认的事项进行认可以外，现代集团确认 2004 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按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了正常投资退出程序，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E.温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香港雁荡目前系归属于现代集团管理。

(b) 2004 年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

(c) 雁荡公司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投资退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已经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截至目前未接到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投诉举报。

## ②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事项的相关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

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前述审查批准机关批准；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前述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如前文所述，温州固力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当时均已取得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情况”，其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事项无需再取得相关确认机关的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 （2）上述确认机关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情况

根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20 修正）的规定，农村集体资产由辖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管理。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系由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当时系永固金具厂的主管机关，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又系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的直接主管机关，乐清市人民政府系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的直接主管机关。永固金具厂原系乐清市柳市镇辖区内的企业，由其原直接主管部门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就集体资产出具确认文件后并逐级上报至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确认，乐清市人民政府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有权出具就温州固力发涉及集体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文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香港雁荡系现代集团持股 79.83% 的企业，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现代集团 90% 股权；因此，温州市国资委系对香港雁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权机关，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有权出具就温州固力发涉及国资性质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文件。

(二) 说明 1993 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1994 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1993 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1) 1993 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

香港雁荡系 1986 年由当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设立的综合性企业机构。由于当时香港仍在港英政府管治下，香港雁荡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设立的肩负政府办事、信息服务窗口、商务促进平台等多重任务的机构，主要为促进温州市的外贸出口、外资吸引、先进技术和设备引进。因此，香港雁荡设立后即通过与温州市辖区内企业以开办合资、合作企业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其中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亦是基于此目的，从而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

1993 年前后，正值温州市人民政府支持当地企业引进外资、鼓励中外合作经营的背景，当时的永固金具厂正值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投资设立中外合作企业亦有利于其引进更先进的技术、设备等。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和目的，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共同设立中外合作的温州固力发。

(2) 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

1993 年温州固力发设立时，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了《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相关条款及约定情况如下：

合作公司名称	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合作公司地址	乐清柳市镇虎啸桥南路 5 号
合作公司经营范围	铝、铜铝类电力金具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合作公司出资比例	永固金具厂出资 45 万美元，占比 75%；香港雁荡出资 15 万美元，占比 25%。

合作公司组织形式	合作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作公司合作期限及合作期满财产处理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即为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甲方（永固金具厂）所有。

(3) 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基于前文所述目的，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而非取得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性回报；同时，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主要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相关人员负责，香港雁荡未实际参与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

因此，香港雁荡与永固金具厂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1994 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1994 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

1994 年分家之前，郑晓明与其同胞兄弟郑晓超、郑晓权及堂兄弟郑建余、郑建强分别持有永固金具厂 40.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为 20%。

1994 年 10 月，郑晓明五兄弟之间因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一定分歧，决定分开经营，从而与永固金具厂、温州固力发共同签署《协议书》，对永固金具厂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不动产、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负债在郑晓明五



兄弟之间进行分配。

1994年12月，郑晓明、郑建强退出对永固金具厂的持股，将其股权分别转让至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永固金具厂出资人变更为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三人出资比例均为33.33%。

温州固力发于1993年8月才设立，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根据《协议书》在郑晓明五兄弟之间分配后，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固力发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与永固金具厂保持独立。当时温州固力发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应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同时，温州固力发的相关股权变更还需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机关相关手续，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温州固力发未及时完成股权变更。

2003年，考虑到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所签署《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机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临近届满，为实现上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永固金具厂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需要在该经营期限届满前完成变更。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自然人。因此经相关方协商，由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固力发有限收购永固金具厂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出资额计7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情况”。2004年1月，温州固力发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75%的股权，永固金具厂不再持有温州固力发股权。

2021年3月，郑晓明五兄弟出具《确认函》，就其分家及郑晓明当时控制的固力发有限从永固金具厂受让温州固力发股权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①1994年10月，永固金具厂、郑建余、郑晓超、郑晓权、温州固力发、郑晓明、郑建强签署《协议书》，就资产及业务分割事项作了具体的约定，各方对协议书中相关事项及后续执行均表示认可，均无任何争议。

②根据上述《协议书》，1994年12月，郑晓明、郑建强退出永固金具厂股

东层面，永固金具厂股东变更为郑晓超、郑建余、郑晓权。其中，郑晓明退出永固金具厂主要经营温州固力发，固力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受让温州固力发 75% 股权，郑建强分得部分固定资产。上述股东变更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永固集团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各方均无任何纠纷。

③关于历史上郑晓明、郑建强退出永固集团股东层面及温州固力发 75% 股权转让给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事项，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郑晓明参与上述分家的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郑晓明、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郑建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进行访谈，郑晓明参与永固金具厂上述分家的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 2004 年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 1、永固金具厂退出的具体情况

### （1）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1994 年 10 月，郑晓明五兄弟作为永固金具厂的当时股东，因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一定分歧，决定分开经营，从而共同签署《协议书》，对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分配，郑晓明于 1994 年 12 月退出永固金具厂股东层面。温州固力发于 1993 年 8 月才设立，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根据《协议书》在郑晓明五兄弟之间分配后，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固力发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与永固金具厂保持独立。当时因温州固力发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温州固力发未按时完成股权变更。2003 年，考虑到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临近届满，为实现上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经各方协商，由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固力发有限收购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永固金具厂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1994 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

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4年1月，固力发有限以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75%的股权。

温州固力发于1993年8月才设立，考虑到温州固力发在1994年五兄弟分家后，由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郑晓明因温州固力发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较为繁琐而未及时从永固金具厂受让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按永固金具厂的出资额45万美元在转让当时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所折算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文件，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结清。

(3) 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

2004年1月，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机有限公司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已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年10月19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1999年1月改制设立）、固力发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75%的股权以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2003年10月20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固力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②2003年11月1日，温州固力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出资额计75%的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同意将原合作合同、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当事人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同日，香港雁荡出具声明，香港雁荡已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且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2003年11月5日，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对原合作合同、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③2003年12月17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3]77

号《关于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复》，同意合营双方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和香港雁荡，并同意原合作合同、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03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浙府资温字[1993]005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1月12日，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程序，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已被修改，合同当事人已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相关合作合同、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修改后合作合同、章程的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应归固力发有限所有。

#### (4)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温州固力发的工商登记资料、永固集团及郑晓明、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郑建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进行访谈，2004年永固金具厂退出温州固力发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2、香港雁荡退出的具体情况

### (1) 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而非取得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性回报；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主要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相关人员负责，香港雁荡未实际参与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同时，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温州固力发的营业期限系于2004年8月届满，考虑到上述《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为完成相关约定，香港雁荡于

2004年8月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25%的股权转让至固力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哲，而后固力发有限开始履行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程序并于2005年3月完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于2005年3月注销。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至郑哲的原因系为满足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年修正）》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已出具《关于确认雁荡有限公司转让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确认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在2004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按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了正常投资退出程序；温州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04年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4年8月，固力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哲以15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雁荡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按该约定，香港雁荡与固力发有限的合作期限于2004年8月届满，合作期满后温州固力发的一切财产已归固力发有限所有，因此经香港雁荡与固力发有限协商，上述转让定价系按香港雁荡的原出资额确定；同时温州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2004年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已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雁荡公司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因此，香港雁荡以上述定价退出温州固力发系考虑“合作期满，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后与固力发有限协商确定，同时也是基于其内部决策，并已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

香港雁荡于2004年3月15日出具《交割证明》，确认2004年3月15日郑哲已向香港雁荡付清全部转让款计15万美金。同时，香港雁荡又于2020年11

月 12 日出具《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收到，香港雁荡已不再涉及温州固力发未结清事项。因此，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结清。

(3) 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

香港雁荡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香港雁荡与固力发有限签订了《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明确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不变，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2004 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拟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雁荡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收到；香港雁荡已不再涉及温州固力发未结清事项，与温州固力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如前文所述，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原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已被修改，合同当事人已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相关合作合同、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修改后合作合同、章程的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应归固力发有限所有。

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以外，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前，温州固力发的股东为固力发有限、香港雁荡。合作期满后，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若香港雁荡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25% 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将导致温州固力发的股东人数变更为一名，违反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经相关方协商，香港雁荡遵循固力发有限及其当时股东的意见于 200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25% 股权先转让至郑哲，而后固力发有限开始履行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程序并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于 2005 年 3 月注销。在吸收合并完成后，香港雁荡所持温州固力发的 25% 股权所涉及的一切财产在最终结果上亦由固力发有限持

有，在实质上未违反《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合作期满后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作合同、章程的规定。

**(4)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温州固力发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2004年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 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

公司系于2018年12月18日由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系由其前身天固设备厂于2001年4月2日整体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

天固设备厂于1996年8月1日设立，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关于天固设备厂，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乐政函[2021]26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固力发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出现过的股东包括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郑晓明、金碎莲、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公司前身固力发有限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投

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李振存、江再宁、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亦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

因此，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2、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1）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的基本情况

固力发有限曾于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75%的股权，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存在国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其中，自1993年8月至2004年8月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前，香港雁荡持有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未发生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2004年8月，香港雁荡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郑哲，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情况”。

（2）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如前文所述，温州固力发当时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而非取得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性回报；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主要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相关人员负责，香港雁荡未实际参与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同时，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三）1、永固金具



厂退出的具体情况”。

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鉴于在 1993 年 8 月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时以及在 2004 年 1 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至固力发有限时所签署的相关合作合同、章程已明确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期限十一年）温州固力发的全部财产归中方投资者固力发有限所有，且前述合作合同及章程均已经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香港雁荡在合作期限届满时退出温州固力发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规定及前述约定。

公司已取得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以及温州市国资委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1) 现代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雁荡有限公司转让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确认：香港雁荡按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了正常投资退出程序，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2) 温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香港雁荡目前系归属于现代集团管理；2004 年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雁荡公司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投资退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温州固力发当时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系按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以及关于合作期限届满时温州固力发的全部财产归中方投资者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执行，履行相关投资退出程序。公司已取得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以及温州

市国资委的确认文件，其确认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正常投资退出程序，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3）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如前文所述，公司已取得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以及温州市国资委关于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正常投资退出程序以及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确认文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香港雁荡系现代集团持股 79.83% 的企业，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现代集团 90% 股权；因此，温州市国资委系对香港雁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权机关，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有权出具就温州固力发涉及国资性质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文件。

### 3、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如前文所述，公司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五）说明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

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系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系由其前身天固设备厂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整体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郑晓明、金碎莲均系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公司历史上的合伙企业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均系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外资股权。

固力发有限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存在外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其中，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前，香港雁荡持有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未发生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2004 年 8 月，香港雁荡将其持有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转让至郑哲。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时已取得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前述审查批准机关批准。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因此，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有权对温州固力发涉及外资性质期间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相关事项进行批准。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不涉及外商投资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于 1993 年 8 月设立并于 2005 年 3 月注销，温州固力发存续期间，相关部门尚未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下列行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②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保险；③邮电通信；④中国政府规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其他行业。下列行业，限制设立外资企业：①公用事业；②交通运输；③房地产；④信托投资；⑤租赁。温州固力发当时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行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同时，温州固力发的外资股东香港雁荡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因此，温州固力发涉及外商投资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系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如前文所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来的股东均为境内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事项，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外资性质股东。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固力发有限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存在外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其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其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 **(1) 1993 年 8 月，温州固力发成立**

1993 年 5 月 27 日，温州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出具[1993]温外资办第 032 号《关于建立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 45 万美元，香港雁荡出资 15 万美元，合作期限为 11 年。

1993 年 6 月 30 日，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温外经贸资字第 194 号《关于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成立温州固力发，地址为乐清县柳市镇虎啸桥南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铜铝类电力金具，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 45 万美元（以厂房折价 20.6 万美元，设备折价 11.8 万美元，现汇 12.6 万美元出资），香港雁荡出资 15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

1993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4192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9月25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1993]会温字验第4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3年9月25日，永固金具厂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折合外币45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香港雁荡以外币15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1993年8月，温州固力发成立时已经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批准，履行相应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经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资金出资到位，也已办理税务登记。

### （2）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4年1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75%的股权以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2003年12月17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3]77号《关于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复》，同意合营双方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和香港雁荡，并同意原合作合同、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03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浙府资温字[1993]005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温州固力发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系内资企业相互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温州固力发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税务登记。

### （3）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3月，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1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25%的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

2004年3月15日，香港雁荡出具《交割证明》，确认2004年3月15日郑哲已向香港雁荡付清全部转让款计15万美金。

2004年4月8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4]19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

公司外方香港雁荡将所持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转让给郑哲，温州固力发自此成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履行相应外商投资审批手续，且香港雁荡已确认郑哲已付清款项，温州固力发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税务登记。

自此，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不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就涉及到的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等问题，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 **4、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不涉及外资情况。固力发有限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存在外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香港雁荡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持有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并于 2004 年 8 月将其持有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转让至郑哲。

温州固力发外资转内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温州固力发外资转内资系经温州固力发董事会、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同意，由温州固力发当时的股东固力发有限出具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同时相应修订《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情况”。

因此，温州固力发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 **(2) 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温州固力发系于 1993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直至温州固力发

转为内资企业前，温州固力发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2004年8月，温州固力发转为内资企业后，其注册资本为3,472,080元，该注册资本金额系按温州固力发设立当月期间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折算，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温州固力发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具有充足性。

### (3) 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温州固力发当时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香港雁荡、永固金具厂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温州固力发营业执照于1993年8月签发，自1993年8月开始计算经营期，直至2003年底，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无需补缴因作为外资企业而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六) 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相关情况

#### (1) 天固设备厂历史上涉及集体性质相关情况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当时适用之《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的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当时适用之《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为个人股东实际出资，产权为个人所有，不存在国有或集



体资产的投入，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详见后文；但是，天固设备厂于 1996 年 8 月设立时的企业性质系根据当时适用之股份合作企业相关法规而登记为股份合作制，涉及集体性质。

## （2）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具体情况

### ①1996 年 8 月，天固设备厂设立

1996 年 7 月 23 日，经乐清市柳市乡镇企业管理所审批同意，郑巨州、郑乐丰共同制定了天固设备厂《企业法人章程》，对企业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其来源等进行了规定。

1996 年 7 月 24 日，郑巨州、郑乐丰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由郑巨州、郑乐丰 2 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企业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

1996 年 7 月 30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乐乡企创[1996]90 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的批复》，批准郑巨州、郑乐丰以自筹资金设立天固设备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1996 年 7 月 30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会师内验字[1996]第 5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30 日，天固设备厂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30 万元，其中郑巨州、郑乐丰分别缴纳 15 万元。

1996 年 8 月 1 日，天固设备厂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8035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巨州，住所为柳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固力发公司内），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主营“电力金具（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天固设备厂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州	15.00	15.00	50.00
2	郑乐丰	15.00	15.00	50.00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00</b>

### ②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0 日，郑巨州、郑乐丰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天固设备厂扩股增资，吸收郑晓明、郑巨谦、郑哲、金碎莲为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郑晓明出资 230 万元，郑巨州出资 180 万元，郑巨谦出资 180 万元，郑哲出资 180 万元，金碎莲出资 180 万元，郑乐丰出资 50 万元。同时将天固设备厂更名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制定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1 年 3 月 5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验字[2001]第 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5 日，天固设备厂收到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970 万元，变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郑巨州出资 165 万元，郑乐丰出资 35 万元，郑晓明出资 230 万元，郑巨谦出资 180 万元，金碎莲出资 180 万元，郑哲出资 18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筹）由天固设备厂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柳市新光工业区，由郑晓明实缴 230 万元、郑巨州实缴 180 万元、郑巨谦实缴 180 万元、郑哲实缴 180 万元、金碎莲实缴 180 万元、郑乐丰实缴 5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1 年 4 月 2 日，固力发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15058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明，住所为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器元件、电力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固力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明	230.00	230.00	23.00
2	郑巨州	180.00	180.00	18.00
3	郑巨谦	180.00	180.00	18.00
4	郑哲	180.00	180.00	18.00
5	金碎莲	180.00	180.00	18.00
6	郑乐丰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集体企业改制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就上述天固设备厂改制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固力发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直到迁移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前，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

根据天固设备厂改制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的相关文件以及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天固设备厂的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 3、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职工安置，固力发有限系天固设备厂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因改制而导致职工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发生实质调整的情形，故天固设备厂改制时未制定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资产处置，固力发有限系天固设备厂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固设备厂以其改制前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整体投入固力发有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改制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七) 说明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温州固力发于 2005 年 3 月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根据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吸收合并事宜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固力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县柳市镇虎啸桥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晓明
注册资本	3,472,080 元
实收资本	3,472,08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8-13
营业期限	1993-08-13 至 2004-08-12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气元件、电力工具、绝缘子、避雷器、高压电器、建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

####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固力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2,604,060	2,604,060	7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2	郑哲	868,020	868,020	25
合计		<b>3,472,080</b>	<b>3,472,080</b>	<b>100</b>

(3) 经营情况

2004年11月，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主营业务成本	0.00
主营业务利润	0.00
其他业务利润	0.00
管理费用	2.98
净利润	-2.98

经访谈温州固力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郑晓明，因温州固力发营业期限将于2004年8月12日届满，温州固力发在2004年下半年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上表所示的管理费用主要来源于温州固力发相关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

(4) 资产情况

截至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11月30日
<b>资产总计</b>	<b>648.93</b>
其中：其他应收款	176.60
固定资产	157.43
存货	79.36
<b>负债合计</b>	<b>91.74</b>
其中：其他应付款	78.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7.19</b>

截至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的主要资产包括其厂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2、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1) 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

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4年修正）的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以外，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温州固力发的营业期限于2004年8月届满时，香港雁荡无法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股权直接转让至固力发有限。

为完成合作合同的约定，经相关方协商，通过郑哲先行受让香港雁荡持有的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固力发有限再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方式，实现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之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香港雁荡退出的具体情况”。

同时，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也有利于其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具有必要性。

(2) 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决策相关程序

2004年9月10日，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为2004年11月30日，同时温州固力发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该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未尽事宜均由固力发有限承担。

2004年9月10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同意以200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固力发有限和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确认了合并方案。

2005年1月7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固力发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001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固力发的净资产为 5,571,865.24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力发有限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 00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为 19,081,098.77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合并后，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8 万元变更为 1,774.802 万元。其中，郑哲出资 4,184,983.12 元，郑晓明出资 3,806,950.29 元，郑巨州出资 2,976,342.95 元，郑巨谦出资 2,976,342.95 元，金碎莲出资 2,976,342.95 元，郑乐丰出资 827,057.74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事项签署了《公司合并补充协议书》，约定合并后公司净资产为截至合并基准日固力发有限净资产与郑哲持有 25%温州固力发股权折合的净资产之和，合计为 20,474,065.08 元，合并后各股东享有净资产比例：郑哲为 23.58%，郑晓明为 21.45%，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均为 16.77%，郑乐丰为 4.66%。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74.802 万元，根据上述比例，确定各股东的出资额变更如下：郑哲出资 4,184,983.12 元，郑晓明出资 3,806,950.29 元，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出资 2,976,342.95 元，郑乐丰出资 827,057.74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郑乐丰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2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泰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合并后的实收资本以合并双方注册资本相加后减去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注册资本的份额后确定为 17,748,020.00 元。其中，郑哲出资 4,184,983.12 元，郑晓明出资 3,806,950.29 元，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出资 2,976,342.95 元，郑乐丰出资 827,057.74 元。

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已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在《乐清日报》上登载公告三次。

2005 年 3 月 3 日，固力发有限及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固力发注销，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4,184,983.12	4,184,983.12	23.58
2	郑晓明	3,806,950.29	3,806,950.29	21.45
3	郑巨州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4	郑巨谦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5	金碎莲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6	郑乐丰	827,057.74	827,057.74	4.66
合计		<b>17,748,020.00</b>	<b>17,748,020.00</b>	<b>100.00</b>

### （3）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系根据固力发有限及温州固力发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并考虑到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股权而应抵销的情况，确定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合并基准日，固力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88 万元人民币，温州固力发由郑哲持有 25% 股权所折合的注册资本为 86.802 万元人民币，固力发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两者合计金额 1,774.802 万元。

②截至合并基准日，固力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081,098.77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郑晓明占 23%、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占 18%、郑乐丰占 5%），温州固力发由郑哲持有 25% 股权所折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92,966.31 元，固力发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两者合计金额 20,474,065.08 元。合并后各股东享有净资产比例为：郑哲占 23.58%，郑晓明占 21.45%，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占 16.77%，郑乐丰占 4.66%。

③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出资比例系根据上述固力发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各股东享有净资产比例确定，其中，郑哲持有 4,184,983.12 元计 23.58% 的股权，郑晓明持有 3,806,950.29 元计 21.45% 的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分别持有 2,976,342.95 元计 16.77% 的股权，郑乐丰持有 827,057.74 元计 4.66% 的股权。



因此，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4) 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5) 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系为完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合作期满后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而且相关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由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吸收合并的定价亦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如前文所述，因温州固力发营业期限于2004年8月12日届满，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基准日为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于2005年3月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根据温州固力发吸收合并前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并对温州固力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郑晓明进行访谈，因营业期限将于2004年8月12日届满，温州固力发在2004年下半年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温州固力发在吸收合并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和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仅主要拥有厂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规模不大的资产，该等资产在吸收合并后由固力发有限所有、整合并在一定程度上用于经营相关用途。

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完成距今相隔约二十年，年代久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部分厂房尚保留且仅用于出租用途以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

来源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资产。

(2) 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因营业期限将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届满，温州固力发在 2004 年下半年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温州固力发在吸收合并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和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仅主要拥有厂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规模不大的资产。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主要为完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合作期满后一切财产归固力发有限所有的约定。

因此，吸收合并前后温州固力发与固力发有限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很低；同时，因温州固力发在吸收合并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吸收合并后对固力发有限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很小。

(八) 说明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公司与永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1、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公司与永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1) 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

天固设备厂于 1996 年 8 月设立并开始筹办建厂运营，于 2000 年左右开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业务。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为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也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与永固集团的前身均注册登记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

业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2002年，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首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期间正式命名并派员授予乐清市柳市镇为“中国电器之都”。因此，在乐清市当地，家族成员各自独立从事电力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较为普遍。

天固设备厂与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均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的生产、销售业务，其生产的产品互有交叉，主要存在细分规格型号上的差异，该情况符合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并具有明显产业集群现象的地方行业背景，公司及其前身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系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独立经营发展而来，其经营各方面与永固集团及其前身永固金具厂相互独立，具体详见后文。

(2) 公司与永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固设备厂于1996年8月设立，于2001年4月改制为固力发有限，并于2005年3月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其当时的股东包括郑晓明及其配偶金碎莲、郑晓明与金碎莲的儿子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金碎莲的外甥郑乐丰。固力发有限及其前身天固设备厂系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独立经营发展而来，其经营相关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方面与永固集团及其前身永固金具厂相互独立。

固力发有限及其前身天固设备厂当时的股东中，仅郑晓明曾为永固金具厂的股东并参与其经营管理，郑晓明与其兄弟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郑建强等人于1984年共同创业并设立了永固金具厂，而后郑晓明五兄弟由于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一定分歧，于1994年10月决定分开经营从而共同签署《协议书》对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分配，郑晓明于1994年12月退出永固金具厂股东层面。温州固力发于1993年8月才设立，永固金具厂的相关资产负债根据《协议书》在郑晓明五兄弟之间分配后，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固力发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与永固金具厂保持独立。当时因温州固力发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相关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温州固力发未及时完成股权变更。2003年，考虑到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订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临近届满，为实现上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经各方协商，由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固力发有限收购

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45 万美元的出资额计 75% 的股权。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1994 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前，温州固力发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相关业务、技术人员，仅主要拥有厂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电子设备、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规模不大的资产，该等资产在吸收合并后由固力发有限所有。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前身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系郑晓明及其家庭成员独立经营发展而来，未从永固金具厂承继人员、专利技术，其有规模不大的资产来源于永固金具厂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温州固力发于 1993 年 8 月才设立，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经营发展而来，郑晓明五兄弟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郑晓明退出永固金具厂主要经营温州固力发，固力发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受让温州固力发 75% 股权，该等情况及上述《协议书》相关分家情况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公司与永固金具厂不存在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仅有少部分资产来源于永固金具厂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完成距今相隔约二十年，年代久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部分厂房尚保留且仅用于出租用途而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来源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资产。

### （3）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温州固力发、永固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乐清市人民政府、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固力发有限的天固设备厂以及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 2、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 (1) 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永固集团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避雷器、绝缘子、变压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相关联的电力材料类的成品及电力设备类成品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但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因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而存在的利益冲突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 ①永固集团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永固集团共有为9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晓超	2,304.00	18.00
2	郑晓权	2,048.00	16.00
3	郑革	1,408.00	11.00
4	郑乐飞	1,408.00	11.00
5	郑建余	1,280.00	10.00
6	郑钊	1,280.00	10.00
7	郑存忠	1,280.00	10.00
8	郑乐鹏	896.00	7.00
9	郑怡佳	896.00	7.00
合计		<b>12,800.00</b>	<b>100.00</b>

永固集团的股东中，郑晓超、郑晓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胞兄弟，郑建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堂兄弟，郑乐鹏、郑怡佳为郑晓权之子女，郑革、郑乐飞为郑晓超之子，郑钊、郑存忠为郑建余之子。

#### ②永固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报告期内，永固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1984年 10月	15.00	永固金具厂 设立	-	郑晓明、郑建余、郑晓超、郑建强出资比例均为 18.18%；郑建方、郑建胜、郑晓权出资比例均为 9.10%
2	1991年 6月	34.00	增资	-	同上
3	1994年 2月	202.00	增资及股权 转让	郑建胜、郑建方将股权转让给其他合股者，同时其他股东进行增资	郑晓明、郑建余、郑晓超、郑建强、郑晓权出资比例均为 20.00%
4	1994年 12月	202.00	股权转让	郑晓明、郑建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合股者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比例均为 33.33%
5	1995年 3月	510.00	增资	新的合股者与 原合股者同时 进行增资	郑晓超及其配偶吴丽平、郑晓权及其配偶包玉燕、郑建余及其配偶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6.67%
6	1995年 4月	510.00	名称变更 “浙江永固 金具厂”	-	同上
7	1999年 1月	2,070.00	改制并增资	改制为“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比例均为 19.81%；吴丽平、包玉燕、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3.53%
8	2002年 1月	5,157.00	名称变更 并增资	变更为“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	郑晓超、郑晓权、郑建余出资比例均为 19.82%；吴丽平、包玉燕、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3.52%
9	2005年 12月	5,157.00	名称变更	变更为“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0	2006年 7月	8,158.00	增资	-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 19.82%，郑晓权、郑建余出资比例均为 19.81%；吴丽平、包玉燕、陆林芬出资比例均为 13.52%
11	2013年 1月	12,800.00	股权转让及 增资	吴丽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郑革、郑乐飞；陆林芬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郑存忠、郑钊；包玉燕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郑乐鹏、	郑晓超出资比例为 18.00%；郑晓权出资比例为 16.00%；郑革出资比例为 11.00%；郑乐飞出资比例为 11.00%；郑建余出资比例为 10.00%；郑钊出资比例为 10.00%；郑存忠出资比例为 10.00%；郑乐鹏出资比例为 7.00%；郑怡佳出资比例为 7.00%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郑怡佳。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合计增资4,642.00万元	

公司与永固集团的前身均注册登记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2002年，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首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期间正式命名并派员授予乐清市柳市镇为“中国电器之都”。因此，在乐清市当地，家族成员各自独立从事电力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较为普遍。

198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与其兄弟郑晓超、郑晓权等人共同创业并设立了永固金具厂。而后各方对永固金具厂的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决定进行资产分割并调整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1994年12月，郑晓明不再持有永固金具厂股权，其主要负责经营当时永固金具厂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2004年1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固金具厂改制设立）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自该次股权调整完成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与永固集团在股权层面相互独立。

2018年6月，郑晓明将其持有固力发有限7.7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其子女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转让完成后，郑晓明不再持有固力发有限的股权。同时自2018年12月固力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郑晓明未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根据公司、永固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进行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 （3）公司与永固集团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具体如下：

#### ①资产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共用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形。

#### ②人员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均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

#### ③业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双方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④财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形。

#### ⑤机构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 ⑥技术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共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分别独立拥有商标、专利和



非专利技术，彼此之间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专利和技术纠纷。

#### ⑦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永固集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永固集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但公司与永固集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 **3、公司与永固集团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如前文所述，乐清市拥有较多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在乐清当地，家族成员各自独立从事电力行业相关产业的情况较为普遍。公司与永固集团的主要产品均包括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环节，因此对于同行业企业来说，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固集团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的重要目标客户，且均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该类客户的业务。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央国企，该等企业的下属企业广泛分布于全国各省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不可避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以及因此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其涉及的业务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各自独立通过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每一批次的招标项目往往包含招标单位所需采购的多种不同的输配电器材物资，同类物资又可能包括多个标包，每一批次的招标项目也存在很多参与投标的单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

网及其下属企业的前十大项目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招标总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标段的招标金额	各投标段的投标单位平均数量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占项目招标总金额的比例
2023年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第二批省级集中采购物资（2023年材料类）框架招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5,894.33	37,719.69	57	3,468.83	5.2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42,400.53	22,704.36	70	1,853.76	0.2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89,026.82	51,193.98	107	1,622.71	0.42%
	广东电网公司 2023年第二批框架招标（10kV户外隔离开关）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7,800.00	26	1,560.00	20.00%
	南方电网公司 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3,994.39	7,156.30	33	1,507.19	0.43%
	广东电网公司 2022年第三批框架招标（变电站用铜排）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27.00	3,727.00	11	1,490.80	4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39,957.20	69,708.24	76	1,498.49	0.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6,437.23	59,537.28	33	1,348.24	0.2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90,587.90	52,507.81	81	1,345.36	0.1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竞争类业务物资集中采购 2023年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0.00	4,030.00	87	1,340.50	21.87%
<b>前十大项目合并计算</b>			<b>3,615,955.39</b>	<b>316,084.66</b>	<b>68</b>	<b>17,035.88</b>	<b>0.47%</b>
2022年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第二批省级集中采购物资（材料）框架招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752.55	18,371.48	99	3,694.40	6.18%
	南方电网公司 2022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87,688.54	41,531.79	39	1,709.63	0.2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1,117.12	58,225.27	79	1,695.05	0.1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主配网第1批货物框架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4,267.68	28,157.92	95	1,492.82	1.5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85,673.30	28,112.04	23	1,412.73	0.29%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招标总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标段的招标金额	各投标段的投标单位平均数量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占项目招标总金额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57,206.00	20,740.37	71	1,370.08	0.3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44,944.11	43,873.66	40	1,052.57	0.3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44,494.21	20,437.58	144	1,033.65	0.72%
	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87,170.01	5,969.99	26	1,024.69	0.36%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58,119.75	2,549.87	31	1,002.75	0.13%
	<b>前十大项目合并计算</b>		<b>4,170,433.27</b>	<b>267,969.96</b>	<b>80</b>	<b>15,488.37</b>	<b>0.37%</b>

上表所示项目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标段的投标单位平均约有 73 家，存在很多投标单位；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中标金额占项目投标标段合计招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5.39%，占项目合计招标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即使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十大项目，占比亦较低。

因此，即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同时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同一批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双方也需同时与很多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仅为众多投标单位之二，不存在双方之间直接竞争的关系，而且即使能够中标，中标金额占同一批次招标项目所招标金额的比例一般也较低，甚至会出现双方同时中标的情况。因此，即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属于同行业公司，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且不可避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双方存在的利益冲突也较小。

同时如前文所述，永固集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的业务竞争系市场化交易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与永固集团在销售环节上相互独立，与永固集团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

基于上述，公司与永固集团因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

性，且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而不可避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但双方的业务竞争系市场化交易行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重叠客户的业务，存在的利益冲突也较小，永固集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①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相关情况

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于 1996 年 8 月设立，其企业性质涉及集体性质，并于 2001 年 4 月改制为固力发有限，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自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以来，公司及其前身不涉及国有、集体股权情况。天固设备厂设立及改制为固力发有限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六）、1、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相关情况”。

就上述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固力发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涉及集体性质事项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温州固力发相关情况

固力发有限曾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短暂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

温州固力发系于 1993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其中永固金具厂的企业性质涉及集体性质，香港雁荡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涉及国有股权；2004 年 1 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固金具厂改制而来）将其持有温州固力发 75% 的股权受让至固力发有限；2004 年 8 月，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温州固力发 25% 的股权受让至郑哲。自香港雁荡退出永固金具厂以来，温州固力发不涉及国有、集体股权情况。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情况”。

就上述事项，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相应确认温州固力发所涉及集体股权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固金具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文件，相应确认香港雁荡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及退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已经所在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前述单位的具体确认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因此，温州固力发所涉及集体性质、国有股权事项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2、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如前文所述，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涉及集体性质相关事项，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涉及集体性质、国有股权相关事项。

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文件，具体确认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不涉及集体性质、国有股权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主管单位的确认文件，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温州固力发、永固集团及其前身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了永固集团、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3) 取得了郑晓超、郑晓权、郑晓明、郑建余、郑建强出具的关于分家及固力发有限从永固金具厂受让温州固力发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4) 查阅了温州固力发、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的财务报表；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永固集团、香港雁荡、现代集团、公司及其前身的相关历史沿革信息；

(6) 检索了永固金具厂改制、天固设备厂改制、温州固力发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当时涉及的集体、国有、外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重大业务合同、前十大招投标项目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部门查询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

(8) 查阅了永固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册、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9) 检索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相关采购管理规定；

(10) 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11) 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及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温州固力发历史上的股东中，永固金具厂涉及集体性质，香港雁荡涉及国资、外资性质；永固金具厂涉及集体性质的审批、管理等事项的主管机关为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香港雁荡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附属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具有相应管理权限。

(2) 1993 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香港雁荡主要是基于引进外资并返回境内投资，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的目的；永固金具厂是基于引进更先进的技术、设备、人才和资源并打开国际市场的目的。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就合作期满后的财产归属在《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合作期满财产归永固金具厂的原因是香港雁荡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促使相关投资落户乐清市外向型工业区并支持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而非取得温州固力发的经营性回报；温州固力发的具体经营管理主要由郑晓明及其经营团队相关人员负责，香港雁荡未实际参与具体经营管理。

郑晓明参与永固金具厂上述分家的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永固金具厂退出温州固力发主要系 1994 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后郑晓明使用温州固力发作为经营主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转让价格系按永固金具厂的出资额 45 万美元在转让当时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所折算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系约定的合作期即将届满，定价依据系按香港雁荡的原出资额确定，定价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原签署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机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已被修改，合同当事人已由永固金具厂变更为固力发有限，相关合作合同、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情况，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已取得其历史上的股东香港雁荡的国资主管单位关于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正常投资退出程序以及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追溯确认文件。

(5) 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以及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历史上不涉及外资股权。

固力发有限历史上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曾存在外资性质参股股东香港雁荡；温州固力发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温州固力发涉及外商投资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就涉及到的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等问题，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合规。温州固力发外资转内资过程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具有充足性，无需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6) 根据天固设备厂改制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的相关文件以及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天固设备厂的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其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定价公允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况。

(8) 公司与永固金具厂不存在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仅有少部分资产来源于永固金具厂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因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而存在的利益冲突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9) 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涉及集体性质事项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温州固力发所涉及集体性质、国有股权事项的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固力发有限曾经的子公司温州固力发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1.2 关于股权激励

###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说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即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郑锦湘。郑锦湘于 2006 年入职固力发有限，后于 2009 年赴合肥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任职于总经办，负责行政管理等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目前，郑锦湘担任固力发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固力发电气的生产经营管理。2018 年，郑锦湘以公司员工身份参与股权激励，向其授予 0.1 万股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对郑锦湘授予的股数系根据其预计贡献及其本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综合考虑协商确定，相应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利

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8年初，公司在有了相对较为明确的上市规划后，萌生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想法。在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公司决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8年8月，通过间接持股方式落实股权激励的各员工出资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于同月完成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出资。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4月30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公司、激励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协议、合伙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等文件。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结合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的增资协议、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并未约定锁定期限、等待期和绩效考核指标，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 **（1）激励目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系引入公司员工持股，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2）日常管理机制

对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无日常管理约束；对于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 （3）流转及退出机制

对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无流转及退出要求；对于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无要求，有限合伙人限售三十六个月，在限售期满的前提下，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

限售期内，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取得价格。

限售期结束后，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A.双方协商确定；

B.协商不成的，若固力发集团尚未能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未上市前或已上市但在限售期内），按下列前两种中的较高者确定转让价格，若已能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按下列三种方式中的较高者确定转让价格：

a.合伙企业投资的股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的每股对应净资产×合伙企业持有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总额×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

b.合伙人原出资额×（1+年利率 6%）-已取得的分红；

c.固力发集团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总额×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

## （4）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018 年，公司首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为 3.85 元/股。

后续由于部分激励人员的退出，其份额向公司其他员工转让，相关受让方重新获得激励，相应的受让价格，即授予价格如下：

时间	对应公司股份的授予价格（元/股）
2019年6月前	3.85
2019年7-12月	3.80
2020年度	3.85
2021年度	3.85
2022年度	4.41
2023年度	4.60

#### （5）服务期（限售期）

对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无限售期要求；对于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无限售期要求，有限合伙人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均正常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目前，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后续，如若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退出的，公司将视情况与其协商收回激励股权，并重新向公司其他员工授予。

公司股权激励自 2018 年实施以来，已显现出一定的激励效果，具体表现如下：

1) 虽然伴随着市场化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中途有所波动，但总体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从 2018 年度的 5.48 亿元、0.4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度 8.82 亿元、0.84 亿元，均体现出较大幅度增长；

2) 公司股权结构得以优化，公司从实控人家族 100%控制的公司，变为由实控人、骨干/核心员工一同持股的公司，在企业管理、决策、经营等方面由多方共同协商决定，群策群力，促进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自股权激励实施后，平均每年激励对象的离职率不足 3%，达到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效果。

**3、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曾存在如下未完全按照相关协议制度实施的调

整：

1) 出于对离职激励人员的照顾，除个别于 2019 年 6 月前离职的员工按照原出资金额转让激励份额外，其余离职激励人员的退出价格无论其限售期是否届满，均按照“合伙人原出资额×(1+年利率 6%)-已取得的分红”的方式计算。

2) 因员工逝世部分继承人尚未成年等原因，未及时办理其继承、退出等手续。

上述调整均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同意，且截至目前，相关转让款项均已结清、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 **4、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做明确约定。

对于激励对象，若仅发生职务变更仍在公司工作的，无约定；若离职或解聘的，其激励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方由普通合伙人与固力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

**(三) 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主要系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职务、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在初步确定员工名单及其激励份额数量后，与相关员工沟通确认，其是否有入股意愿及资金实力，在此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最终名单及数量。

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的激励份额数量经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

股权激励相应份额授予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相关标准。后续由于部分激励人员离职、经办人员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存在某一时点个别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从公司离职，不是公司员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所在平台	转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离职时间	转让时间
鼎固投资	束庆伟	9.625	2019.3	2019.4
	李建国	7.70	2020.2	2020.6

公司已加强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对这一情况及时落实改进。

除此以外，众智投资原合伙人陈多福因病于 2021 年 7 月逝世，经其家庭内部协商，其份额由就职于公司的陈多福遗孀金广莲继承，但由于其女儿当时尚未成年，故未及时办理继承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2024 年 7 月，在其女儿成年后，金广莲、众智投资及时办理继承及合伙人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即个人家庭积累及外部借款。

员工持股平台鼎固投资的合伙人中的陈飞、江浩、章海珠、李建国（已离职退伙）、缪远林（已退伙）、徐青松、周义、张黎红（已离职退伙）、张贤等 8 人，员工持股平台固鑫投资的合伙人中的石浩凯，上述合计 9 人由于出资当时资金紧张，存在部分出资系来源于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之父郑晓明、实际控制人郑巨谦之配偶郑沪双）的借款，合计金额为 188.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是否已归还
陈飞	郑晓明	4.00	2018.8	是
江浩	郑晓明	72.00	2018.8	是
章海珠	郑晓明	7.00	2018.8	是
李建国	郑晓明	15.40	2018.8	是
缪远林	郑晓明	3.00	2018.8	是
徐青松	郑晓明	3.85	2018.8	是
周义	郑晓明	3.00	2018.8	是
张黎红	郑晓明	2.00	2018.8	是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是否已归还
张贤	郑晓明	5.00	2018.8	是
石浩凯	郑沪双	73.15	2018.8	是

根据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出资及分红流水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承诺，上述相关激励人员所持份额（曾）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总体原则如下：

（1）对于普通合伙人，因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没有限售约定，在受让持股平台股份而产生股份支付的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对于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约定 36 个月限售期，自其取得持股平台份额而产生股份支付的下月起，分三年进行摊销，计入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

（3）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内离职而转让掉股权的，在离职当年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内自动放弃股份激励计划而转让掉股权的，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在转让当年一次性确认剩余的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每年对持股平台因合伙人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分别向公司增资 223.00、246.00 和 19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85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价格系按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约 11 倍市盈率计算，价格公允、合理，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后续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份额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款（万元）
固鑫投资	2019 年 12 月	唐忠军	郑磊	11.55	11.55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款（万元）
	2020年6月	张杰	陈海云	38.50	38.50
	2020年7月	黄旭娜	万含之	23.10	23.10
	2022年6月	王太平	陈海云	15.40	17.64
		文良才	陈海云	3.85	4.41
		刘勇龙	陈海云	3.85	4.41
		石浩凯	陈海云	15.40	17.64
		石浩凯	张杰	38.50	44.10
		石浩凯	瞿冰娜	7.70	8.82
		石浩凯	葛盈盈	11.55	13.23
	2023年2月	蒋文亮	程勇	11.55	13.80
		郑磊	程勇	11.55	13.80
	2023年6月	程勇	钱玉妹	13.475	15.75
		程勇	刘建宏	9.625	11.25
		李俊	郑巨州	3.85	4.50
		任磊	郑巨州	30.80	36.00
		王一凡	郑巨州	3.85	4.50
		沈辉	郑巨州	7.70	9.00
		陈立	蒋光辉	11.55	13.50
		万含之	刘锋	23.10	27.00
		沈辉	秦媛媛	11.55	13.50
王一凡		赵茜茜	15.40	18.00	
众智投资	2019年11月	黄文利	金汉钦	3.85	3.85
		黄文利	谌昌军	3.85	3.85
		黄文利	余旭雷	3.85	3.85
	2021年3月	祝端阳	林格	19.25	19.25
	2022年6月	黄华平	严宏连	7.70	8.82
		黄华平	欧耀伍	3.85	4.41
		刘晓锋	陈鹏	3.85	4.41
		林格	陈鹏	34.65	39.69
	2023年2月	刘晓锋	金汉钦	3.85	4.60
		钱克	金汉钦	11.55	13.80
郑玲玲		金汉钦	7.70	9.20	
鼎固投资	2019年2月	聂齐磊	施成琰	1.925	1.925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款（万元）
	2019年4月	束庆伟	金汉横	9.625	9.625
		沈刚	施成琰	1.925	1.925
		邓之传	施成琰	3.85	3.85
		胡阿颖	施成琰	3.85	3.85
	2020年6月	李建国	施成琰	7.70	7.70
	2022年6月	梅有喜	经成	3.85	4.41
		缪远林	周弘扬	15.40	17.64
		张黎红	张智颂	15.40	17.64
		左向阳	张智颂	11.55	13.23
		范廷勇	张智颂	11.55	13.23
		付月影	方校生	3.85	4.41
		王文静	方校生	11.55	13.23
		金汉横	方校生	11.55	13.23
		金汉横	代苗苗	11.55	13.23
		金汉横	廖定成	5.775	6.615
	2023年2月	范华忠	江浩	19.25	23.00
		范华忠	陈飞	11.55	13.80
2023年6月	高原	郑巨谦	3.85	4.50	

上述变动所对应的股份支付总金额计算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受让人	间接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计算依据	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2019年6月前	施成琰	0.50	3.85	3.85	与公司前次增资时间未超过1年，前次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0.00
	金汉横	2.50	3.85	3.85		0.00
	施成琰	2.50	3.85	3.85		0.00
	合计	5.50	3.85	3.85		-
2019年7-12月	金汉钦	1.00	3.85	3.80	按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计算	0.00
	谌昌军	1.00	3.85	3.80		0.00
	余旭雷	1.00	3.85	3.80		0.00
	郑磊	3.00	3.85	3.80		0.00
	合计	6.00	3.85	3.80		-
2020年度	陈海云	10.00	3.85	7.19	按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	33.40
	施成琰	2.00	3.85	7.19		6.68

时间	受让人	间接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计算依据	股份支付 总金额 (万元)
	万含之	6.00	3.85	7.19		20.04
	合计	18.00	3.85	7.19	-	60.12
2021 年度	林格	5.00	3.85	8.56	按 2020 年度实现的 净利润 12 倍市盈率 计算	23.55
	合计	5.00	3.85	8.56	-	23.55
2022 年度	陈海云	10.00	4.41	7.74	参考同期同行业公 司比准市盈率, 结合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溢余净资产、付 息债务, 按整体估值 103,000.00 万元计算	33.30
	张杰	10.00	4.41	7.74		33.30
	瞿冰娜	2.00	4.41	7.74		6.66
	葛盈盈	3.00	4.41	7.74		9.99
	严宏连	2.00	4.41	7.74		6.66
	欧耀伍	1.00	4.41	7.74		3.33
	陈鹏	10.00	4.41	7.74		33.30
	经成	1.00	4.41	7.74		3.33
	周弘扬	4.00	4.41	7.74		13.32
	张智颂	10.00	4.41	7.74		33.30
	方校生	7.00	4.41	7.74		23.31
	代苗苗	3.00	4.41	7.74		9.99
	廖定成	1.50	4.41	7.74		4.995
	合计	64.50	4.41	7.74		-
2023 年度	程勇	6.00	4.60	6.84	参考同期同行业公 司比准市盈率, 结合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溢余净资产、付 息债务, 按整体估值 91,000.00 万元计算	13.44
	钱玉妹	3.50	4.60	6.84		7.84
	刘建宏	2.50	4.60	6.84		5.60
	郑巨州	12.00	4.60	6.84		26.88
	蒋光辉	3.00	4.60	6.84		6.72
	刘锋	6.00	4.60	6.84		13.44
	秦媛媛	3.00	4.60	6.84		6.72
	赵茜茜	4.00	4.60	6.84		8.96
	金汉钦	6.00	4.60	6.84		13.44
	江浩	5.00	4.60	6.84		11.20
	陈飞	3.00	4.60	6.84		6.72
	郑巨谦	1.00	4.60	6.84		2.24
	合计	55.00	4.60	6.84		-

2019年6月之前的转让，与公司前次增资时间未超过1年，考虑以前次增资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之间的转让，按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3.80元，低于转让价格3.85元，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20年度的转让，按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7.19元，与转让价格3.85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金额为60.12万元。

2021年度的转让，按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倍市盈率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8.52元，与转让价格3.85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金额为23.35万元。

2022年度，公司参考同期同行业公司（中国西电、起帆电缆、华明装备、长高电新、汉缆股份、大连电瓷），综合考量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差异以及控股权差异导致的折扣/溢价，结合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净资产、付息债务，按整体估值103,000.00万元，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7.74元，与转让价格4.41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金额为214.785万元。

2023年度，公司参考同期同行业公司（中国西电、起帆电缆、华明装备、长高电新、汉缆股份、大连电瓷），综合考量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差异以及控股权差异导致的折扣/溢价，结合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净资产、付息债务，按整体估值91,000.00万元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6.84元，与转让价格4.60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23.20万元。

根据上述份额转让情况及公允价格，并结合公司股份支付原则，持股平台历年股份支付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当年度股份支付具体金额（万元）
2019年度	0.00
2020年度	15.03
2021年度	23.70
2022年度	61.51
2023年度	139.36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完整、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了解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2) 获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公司内部决策审议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3)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增资协议、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4)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称，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5) 核查股权激励对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和分红流水，核查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核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即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郑锦湘。郑锦湘于 2006 年入职固力发有限，后于 2009 年赴合肥子公司

固力发电气任职于总经办，负责行政管理等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目前，郑锦湘担任作为固力发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固力发电气的生产经营管理。2018年，郑锦湘以公司员工身份参与股权激励，向其授予0.1万股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对郑锦湘授予的股数系根据其预计贡献及其本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综合考虑协商确定，相应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为公司在有了相对较为明确的上市规划后，萌生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想法，意图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2018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

(2)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约定了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但未约定锁定期限、等待期和绩效考核指标，且未明确约定服务期，仅约定了限售期。股权激励正常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具有激励效果。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如下未完全按照相关协议制度实施的调整，相关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同意，且截至目前，相关转让款项均已结清、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公司股权激励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做明确约定。对于激励对象，若仅发生职务变更仍在公司工作的，无约定；若离职或解聘的，其激励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方由普通合伙人与固力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

(3)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主要系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职务、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在初步确定员工名单及其激励份额数量后，与相关员工沟通确认，其是否有入股意愿及资金实力，在此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最终名单及数量，并经2018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即个人家庭积累及外部借款，存在个别员工向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均已结清，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3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了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所有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核查了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相应银行的流水，对其出资来源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股东（注 1）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并核查
1	郑巨州	3,861.88	29.045%	直接股东	是（注 2）
2	郑巨谦	3,853.00	28.962%	直接股东	是（注 2）
3	郑哲	3,852.00	28.962%	直接股东	是（注 2）
4	郑锦湘	318.00	2.391%	直接股东	是
5	程勇	225.00	1.692%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固鑫）	是
6	金汉钦	213.00	1.602%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众智）	是
7	施成琰	136.00	1.023%	直接股东、间接股东（鼎固）	是
8	郑乐丰	108.00	0.812%	直接股东	是
9	石赛燕	65.00	0.489%	直接股东	是
10	陈海云	50.00	0.376%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1	陈鹏	40.00	0.301%	间接股东（众智）	是
12	江浩	33.00	0.24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3	李振存	27.00	0.203%	直接股东	是
14	江再宁	26.00	0.196%	直接股东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股东（注1）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并核查
15	章海珠	26.00	0.195%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6	王文轩	20.00	0.150%	间接股东（众智）	是
17	金建熙	20.00	0.150%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8	金汉横	20.00	0.150%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9	方校生	15.00	0.113%	间接股东（鼎固、众智）	是
20	钱献琴	10.00	0.07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21	金广莲	10.00	0.07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22	张智颂	10.00	0.075%	间接股东（鼎固）	是
23	张杰	10.00	0.07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24	高蒙和	10.00	0.07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25	符小平	9.00	0.06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26	鲍雄飞	7.00	0.061%	间接股东（鼎固）	是
27	李慧燕	8.00	0.060%	间接股东（众智）	是
28	税代兵	8.00	0.060%	间接股东（众智）	是
29	陈锋	8.00	0.060%	间接股东（众智）	是
30	程静	7.00	0.053%	间接股东（众智）	是
31	胡晓锋	7.00	0.05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32	张贤	6.00	0.052%	间接股东（鼎固）	是
33	林格	6.00	0.04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34	许培文	6.00	0.04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35	陈飞	6.00	0.045%	间接股东（鼎固）	是
36	刘锋	6.00	0.04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37	郑锋	6.00	0.04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38	龚海平	6.00	0.04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39	周桂林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40	姜迪辉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41	张汝波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42	李忠友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43	汤碎芳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44	程伟芳	5.00	0.03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45	宋霞	5.00	0.03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46	王中文	5.00	0.03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股东（注1）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并核查
47	郑晓旭	5.00	0.03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48	陈团结	5.00	0.03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49	冯江波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50	卢聪渊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51	成安锁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52	石浩凯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53	蔡斐斐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54	车亚琴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55	韩炳钊	5.00	0.03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56	廖定成	4.50	0.034%	间接股东（鼎固、固鑫）	是
57	严宏连	4.00	0.030%	间接股东（众智）	是
58	林以杰	4.00	0.030%	间接股东（众智）	是
59	周弘扬	4.00	0.030%	间接股东（鼎固）	是
60	徐青松	4.00	0.030%	间接股东（鼎固）	是
61	梅有喜	4.00	0.030%	间接股东（鼎固）	是
62	潘杨莉	4.00	0.030%	间接股东（固鑫）	是
63	赵茜茜	4.00	0.030%	间接股东（固鑫）	是
64	钱玉妹	3.50	0.026%	间接股东（固鑫）	是
65	何雄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	是
66	刘子民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	是
67	曹德厅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	是
68	郑云云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	是
69	郑能松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	是
70	黄玉苹	3.00	0.023%	间接股东（众智）	是
71	付义波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	是
72	代苗苗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	是
73	周义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	是
74	经成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	是
75	范廷勇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	是
76	谷登来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	是
77	龚园	3.00	0.023%	间接股东（鼎固）	是
78	吴启靖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股东（注1）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并核查
79	施旭红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0	李强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1	林琼琼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2	殷见伟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3	秦媛媛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4	葛盈盈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5	蒋光辉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6	谢三长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7	陈康文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8	陈策	3.00	0.023%	间接股东（固鑫）	是
89	刘建宏	2.50	0.019%	间接股东（固鑫）	是
90	彭琳琳	2.50	0.019%	间接股东（鼎固）	是
91	李小波	2.50	0.019%	间接股东（鼎固）	是
92	成超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93	李红龙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94	林伟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95	毛凯夫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96	胡永腾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97	郑颖杰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98	钱永军	2.00	0.015%	间接股东（众智）	是
99	牟方龙	2.00	0.015%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00	周信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01	梁旭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02	瞿冰娜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03	陈保家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04	雷勇	2.00	0.015%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05	皮华威	1.50	0.011%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06	苏艳	1.50	0.011%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07	代勤勤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08	吴世荣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09	朱建东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10	王国玉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股东（注1）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并核查
111	范邓军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12	高俊峰	1.00	0.008%	间接股东（鼎固）	是
113	杜国华	1.00	0.00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14	梅世祥	1.00	0.00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15	祝国建	1.00	0.00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16	蔡阿伟	1.00	0.008%	间接股东（固鑫）	是
117	余旭雷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118	欧耀伍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119	谌昌军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120	谭志金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121	黄小锋	1.00	0.008%	间接股东（众智）	是
122	钱志强	0.50	0.004%	间接股东（鼎固）	是
<b>合计</b>		<b>13,300</b>	<b>100%</b>	-	-

注1：括号内为间接股东所在持股平台名称；

注2：受限于现金出资的出资形式且因出资时间较早，无法取得现有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对应的于2005年前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中介机构通过取得相应出资的银行缴存单、验资报告等材料，验资相应出资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996.8	郑巨州、郑乐丰	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设立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1.4	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	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3.3	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金碎莲、郑乐丰	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5.3	郑哲	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	/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以温州固力发股权出资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5.7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晓明	原股东郑乐丰退出公司，家族内部股权调整（金碎莲转让给郑巨州、郑巨谦），郑巨州、郑巨谦、郑晓明、郑哲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6.10	郑哲、郑巨州、郑巨谦	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看好公司发展，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0.1	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	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看好公司发展，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8.6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郑晓明转让给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员工股东实施股权激励，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增资	3.85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约11倍市盈率计算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8.8	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3.85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约11倍市盈率计算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5	郑巨州、郑哲、郑巨谦	外部股东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	4.41元/股	双方参考同期员工退出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史上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四、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完整的工商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 (2) 取得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相应银行的流水；
-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所有股东，核实是否存在代持

情形以及代持情形的具体情况，并取得相应的确认文件。

##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未披露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2）公司员工 967 名，通过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3）公司 5,000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1）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②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或者低质量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禁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3）关于劳动用工。请公司：①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是否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关于土地房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 2.1 关于环保事项

###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披露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及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 1、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生产的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点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公司	在产项目	生产用房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	温州市乐清市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乐开环备[2018]34号《固力发集团生产用房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通知书》并备案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固力发电气	在产项目	输配电电器生产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建[2007]29号《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输配电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固力发电气	在产项目	预绞式电力金具生产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建[2010]87号《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预绞式电力金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固力发电气	在产项目	年产三十万套输电线路防舞动防振动装置及三万套高压集成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建[2013]46号《〈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输电线路防舞动防振动装置及三万套高压集成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点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5	固力发电气	在产项目	特高压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技改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建[2017]75号《关于合肥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高压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固力发电气	在建项目	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建审[2021]3013号《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审批同意	-
7	正辉锌业	在产项目	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基建项目	温州市乐清市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温环乐规[2019]37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关于对〈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正辉锌业	在产项目	年新增喷塑高低压柜架60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温州市乐清市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温环乐建[2021]101号《关于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高低压柜架60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并审批同意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生产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文件如下：

(1)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256013905J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188号，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2021年2月3日，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256013905J002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有效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

(2) 2021年3月5日，固力发电气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0100796437514J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3) 2019年12月11日，正辉锌业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38234403858XY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17日，正辉锌业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34403858XY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

### 3、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具体情况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产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了废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净化后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②废气：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铸造熔化炉产生的废气、注塑产生的废气、热浸锌产生的废气及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③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通过对生产区域和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在采购设备时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和低噪减振材料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减少噪声，符合国家有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④固体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废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由废旧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12823E2032R2M	电力金具（含铁附件、合金力矩通用线夹、配网接地装置）、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26-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固力发电气	00223E30821R3M	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26-3-30

###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固力发电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正辉锌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生产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受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生产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受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小题回复之“（一）”。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排污付费凭证；
- （3）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
- （6）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 （7）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并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生产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受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2 关于招投标

###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 1、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招投标收入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31,915.76	71,399.31	44.70%
2023 年度	46,005.18	87,512.35	52.57%

#### 2、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次数	455	453
中标次数	79	70
中标率	17.36%	15.45%

注：上述中标率统计范围为公司参与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总部及其下属各省公司的招投标活动，投标次数为公司参与投标的总次数。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天正电气、神马电力、安靠智电、长缆科技、金冠电气、广电电气未披露其中标率情况，其主要产品亦非电力金具，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无法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公司中，天南电力的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在国家电网总部关于电力金具产品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中标金额占比情况，2022 年占比 9.89%，2023 年占比 12.38%。

由于天南电力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总部，其招投标活动对中标金额较为明

确，而公司的客户除国家电网总部外，还包括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南方电网总部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单位存在仅约定框架金额或不约定具体金额的情况，公司无法参照天南电力按照中标金额进行相应的统计。公司与天南电力在统计口径方面存在差异，故双方的中标情况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二) 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5,787.59 万元、50,031.90 万元，根据取得方式是否为招投标，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5,637.49	91.22%	31,852.66	89.00%
非招投标	4,394.41	8.78%	3,934.93	11.00%
合计	<b>50,031.90</b>	<b>100.00%</b>	<b>35,787.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销售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比例分别为 89.00%、91.22%。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签订 2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关于招投标具体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的采购管理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

法律法规/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国网（物资/2）121-2016）	第三条：公司系统实行集中招标制度，招标活动由公司总部和各单位本部分别作为招标人统一组织进行。第四条：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行条例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一）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第五条：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国家规定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按照公司规定需要招标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网（物资/2）121-2019）	第十五条：……公司采购活动中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第二十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一）依法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项目；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和第二大客户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其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招标要求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客户综合考评后公布中标企业。

同时，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的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针对客户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均依法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在确定为中标方后，与招标方订立书面合同。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业单位客户签订 2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和第二大客户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均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其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亦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的采购管理规定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在《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合作拓展商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在开展业务发展活动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均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物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

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商务谈判及物资验收、结算履约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2、公司在日常管控中，对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进行及时引导和监督，向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强调公司在销售上的立场，坚决反对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为开展业务而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从根源上防止在为公司服务时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3、公司已建立监督机制，通过对终端用户调查、网络搜索、日常业务联系等方式，了解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得以严格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或者低质量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禁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或者低质量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禁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 4 次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暂停投标/中标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原因	限制措施是否被解除	被限制主体
		限制时间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个月	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4日	10kV 高压熔断器	抽检发现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是	公司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个月	2023年8月4日-2024年2月3日	金具	10kV 耐张线夹-楔型绝缘 (NXJG-2), 尺寸试验项目不合格, 尺寸检测值超出标准值 10%以上, 属一般质量问题 (III级)	是	固力发电气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个月	2024年2月1日-2024年7月31日	10kV 及以下避雷器	抽检中出现雷电冲击残压试验不合格, 属于III级质量问题	是	公司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	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35kV及以上工程)	化学成分检验不合格, 硅含量偏低	否	固力发电气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禁标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

国家电网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和《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公告》进行质量考核,处理措施主要包括一定期限内暂停中标资格和列入黑名单(一定期限或永久列入)两类。暂停中标和列入黑名单的条款主要按照次数、质量安全事件的级别进行计算,暂停中标最短期限自2020年5月起提高为6个月。公司3次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限制期间均为6个月,属于最低一档。

内蒙古电网依据《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考核,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视其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在公司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分别给予暂停投(中)标资格6个月至2年、取消投(中)标资格1至3年、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等处理措施。公司1次被内蒙古电网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限制期间为6个月,属于最低一档。

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是国家电网、内蒙古电网对供应商管理采取的日常



管理考核措施，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均存在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限定中标资格的情况。

上述公司被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就指定类型的产品进行限制，未影响其他类型产品参与投标的资格，亦未影响该类型产品参与国家电网其他主体的投标资格。同时，公司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未影响已中标合同的继续履约。

国网下辖省份数量较多，各省每年通常会进行多次招标，国网下属电力公司和招标项目均具有一定分散性，且项目投标厂家数量较多、中标具有一定难度，各厂家投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故国网下属某一主体限制公司指定类型产品在特定区域、指定产品一定期间的投标资格对公司并无重大影响。

## **2、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 **(1)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特殊过程管理制度》等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文件，内容包含了质量管理的目的、生产和管理的各个过程及其相互关系，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产品及其相关过程的管理作业。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品质部，全权负责执行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转，实行涵盖整个公司业务的横向质量控制管理，保证各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客户要求，减少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提升客户对产品检验能力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公司具体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A.生产前准备**

供应链管理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质量技术要求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在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原材料及零部件到货后，品质部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生产车间派领料员至原材料或零部件仓库领料，并核对原材料或零部件型号、数量以满足生产要求；生产部负责积极开展对员工的操作规程、工艺纪律及质量意识培训，组织员工对生产经验进行沟通交流。

## B.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员工严格按图纸、工艺、文件进行生产，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纠正，保证产品质量，如发现零星原材料及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则进行挑选及退回处理；生产车间实行“三检”制度，具体包括员工自检、生产车间班组长抽检、检验员专检。其中，员工自检为员工在生产首件产品、生产中途、生产完工后进行自验，生产车间班组长抽检为生产车间班组长不定时对员工生产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员专检为检验员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转序或放行，不合格品进行返工、返修或报废处理。生产车间按生产情况及时记录生产流程单、工序检验记录单，以备检查及追溯。

## C.成品检验入库及销售

成品入库前，检验员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员根据检验情况出具产品检验报告，生产部根据检验报告出具入库单，检验员在入库单签字确认并由仓库管理人员完成入库，不合格品进行返工、返修或报废处理；产品出库前，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抽检，经抽检合格后产品出库；客户收到产品后对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对公司出具验收单，不合格品进行退货、换货处理。

综上，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 (2) 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成立以来依法经营，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抽检不合格属于偶发事项，公司产品不存在普遍质量问题。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被国家电网抽检采取限制措施涉及的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类型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均较低，占同期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总数量及金额亦较低。

综上，公司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具备有效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数据，公司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分析招投

标金额及占比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活动及中标情况，分析各期中标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3) 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的采购管理规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4) 查阅公司的《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合作拓展商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和销售服务商、合作拓展商均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 4 次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具体材料，分析其原因及严重性；

(6) 查阅《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特殊过程管理制度》等制度，访谈品质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7) 访谈公司董事长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就上述事项了解核实。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31,915.76 万元、46,005.18 万元，占比为 44.70%、52.57%，中标率为 15.45%、17.36%，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中标率情况；

(2) 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情况；

(4)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 4 次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禁标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

等情况。公司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特殊过程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生产前中后全过程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控制措施有效。

## **2.3 关于劳动用工**

### **一、公司说明**

#### **（一）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 **1、公司用工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具有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以及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2、公司具体用工情况及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人事部，负责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公司具有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并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发放工资薪酬，并根据员工的意愿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依据员工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很小，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存在少量劳务外包，为公司提供保

安服务。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13 人，人数较少。劳务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上述劳务外包事项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完成安保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用工纠纷。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②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正辉锌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除公司存在依据员工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外，公司用工具有合法合规性，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用工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员工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1、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各原因对应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967	967	983	983
缴纳人数	791	827	793	849
未缴纳人数	176	140	190	134
原因 1：退休返聘	85	84	71	71
占员工人数比例	8.79%	8.69%	7.22%	7.22%
原因 2：当月入职	6	6	3	3
占员工人数比例	0.62%	0.62%	0.31%	0.31%
原因 3：其他	85	50	116	60
占员工人数比例	8.79%	5.17%	11.80%	6.10%

注：缴纳人数按各险种缴纳的最少人数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②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③其他原因，主要为外地员工或非城镇户籍员工，自愿放弃。

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的风险很低，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按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缴纳、补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整体缴纳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09.36	147.97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2.12	14.54
合计补缴金额	121.48	162.51
利润总额	9,427.30	5,206.96
比例	1.29%	3.12%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己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说明是否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对应的人数、占比、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图、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

(3)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

(4)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

(5)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出具的关于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

(7) 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8) 检索了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9)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检索了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通知或政策相关信息；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11) 访谈了公司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工合法合规相关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除公司存在依据员工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外，公司用工具有合法合规性，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用工纠纷。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依据员工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的风险很低。同时，公司及其子



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2.51 万元、121.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1.29%，占比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4 关于土地房产

###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1,619.7	工业用地	出让	2044年7月29日	无
2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91号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45-47号(虎啸桥南路5号)	36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1月18日	无
3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972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	12,64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年12月24日	无
4	公司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171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188号	33,382.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9月24日	无
5	固力发	皖(2019)长	长丰县岗集镇	68,186.7	工业	出让	2060年1月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电气	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1695 号	金岗大道 13 号试验大楼		用地		20 日	
6	固力发电气	皖 (2019)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5993 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大道交口预绞丝车间	46,61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8 月 25 日	无
7	正辉铝业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0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16 号	3,847.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9 月 17 日	抵押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所坐落土地的权证号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1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2,430	用于出租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 45-47 号 (虎啸桥南路 5 号)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 158 号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2 号		
2	固力发电气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	皖 (2019)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1695 号、皖 (2019)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5993 号	2,590	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除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权证号为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均相符, 前述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具体如下:

公司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不动产系向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出租, 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其用于商业经营, 与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规划用途不符。

该不动产的最初规划用途为工业, 后经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批准, 承租方将该房屋实际用于商业经营, 但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目前已届满。

根据该不动产出租时适用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 临时改变房屋

用途的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续期，但由于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时停办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而导致公司无法在期限届满时办理续期。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公司继续按前述改变的房屋用途使用，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并非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该不动产的实际用途最初系经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由于相关政策暂时停办而导致公司无法在期限届满时办理续期，但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该等事项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公司继续按前述改变的房屋用途使用，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已明确改变房屋用途管理的相关政策，公司正在按该政策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3、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原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购置相关土地前由原先的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自行搭建而后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或者原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为解决厂房空间不足的问题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相关房产存在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但该等房产报告期内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很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详见后文。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房产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也系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或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已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取得相关手续且不动产相关主管部门已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颁发该等土地的权证号分别为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2 号、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1695 号、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599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前文。因此，上述房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取得相关程序方面的瑕疵。

（2）相关房产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但相关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原因如下：

①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5,00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位于温州市乐清市的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2,430 平方米，均用于出租，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位于安徽省长丰县的相关房产系公司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所有，面积合计约为 2,590 平方米，主要由固力发电气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固力发电气正在该等房产的附近建设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及涉及的相关厂房，待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厂房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固力发电气将使用新建厂房并有效减少对该等房产的使用。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A.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筑市场监管、物业管理、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B.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力发电气有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发现因此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C.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正辉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正辉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正辉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筑市场监管、物业管理、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经就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很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虽存在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但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取得相关程序方面的瑕疵，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 **1、无证房产相关情况**

**（1）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等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原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购置相关土地前由原先的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自行搭建而后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或者原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为解决厂房空间不足的问题在自有土地上搭建，存在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上述房产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5,00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取得相关程序方面的瑕疵，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存在直接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其中：

①位于温州市乐清市的相关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2,430 平方米，均用于出租，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因此如无法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位于安徽省长丰县的相关房产系公司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所有，面积合计约为 2,590 平方米，主要由固力发电气用于仓储等非重要用途。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可通过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厂房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固力发电气正在该等房产的附近建设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及涉及的相关厂房，待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厂房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固力发电气将使用新建厂房并有效减少对该等房产的使用。

## 2、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固力发电气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长丰县岗集镇公租房小区 1 号楼 (金岗大道西、华丰北、南环南)	2022.11.1-2025.10.31	383.10	员工宿舍
2	公司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祥园路 33 号六楼 B601、 B603 室	2024.7.1-2027.6.30	98.53	办公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且上述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81.63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低于 0.3%，占比很低，且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等非重要用途，即使租赁房产在租赁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可通过临时租赁其他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2)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土地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房产涉及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4) 查阅了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

(5) 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6)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7) 取得了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继续按改变房屋用途使用并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况说明文件；

(8) 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官方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除位于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的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外，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均相符；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并非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乐清市人民政府已明确改变房屋用途管理的相关政策，公司正在按该政策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很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虽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但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取得相关程序方面的瑕疵，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主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存在直接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很低，且主要用于非重要用途，即使租赁房产在租赁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可通过临时租赁其他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停产或停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

(6) 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安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等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7) 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安无违法犯罪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8) 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9) 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

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安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等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存在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规范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3.关于公司治理”之“(五)、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安无违法犯罪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间存在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6.86%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郑锦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郑晓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

## 过程、核查结论。

### 一、公司说明

####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郑锦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1）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2）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锦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妹妹，其持有公司 318 万元出资额计 2.39%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因无相反证据，郑锦湘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郑锦湘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属于一致行动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郑锦湘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 **（二）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上述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郑巨州的配偶郑沪丹、儿子郑博予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的企业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郑文良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其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哲的配偶王佩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沪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0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除特种)、照明电器安装,照明电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B.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巨州	330.00	55.00
2	郑博予	180.00	30.00
3	郑沪丹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进行访谈,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及其配偶、子女实际控制的企业。

###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照明和户外景观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A. 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郑文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B.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丁玮	1,100.00	21.74
2	郑文献	715.00	14.13
3	郑文良	660.00	13.04
4	郑文微	550.00	10.87
5	陈冬梅	440.00	8.70
6	蒋朝辉	385.00	7.61
7	赵寿德	330.00	6.52
8	陈玺羽	330.00	6.52
9	蒋易呈	330.00	6.52
10	陈永新	220.00	4.35
合计		5,060.00	100.00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及郑哲、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文良进行访谈，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阻片及芯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8.关于其他事项”之“8.9 其他财务问题”之“（六）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生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

####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的基本工商情况、经营者情况如下：

#### A.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
经营者	王佩伟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车站路5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B.经营者情况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系郑哲的配偶王佩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的营业执照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哲进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未参与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的经营管理，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

制的情形。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主要从事餐饮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比照上述企业进行回复的相关情况

考虑到公司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永固集团（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所定义的亲属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一定渊源，同时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环联电力（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所定义的亲属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商品交易，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永固集团、环联电力比照上述企业进行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 （1）永固集团

####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永固集团的基本工商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A.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革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328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光缆金具、电缆附件、铁塔、铁附件、标准件、绝缘杆、电表箱、充电桩、电力管型母线、铜（铝）排母线、避雷器、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绝缘子、变压器、负荷开关、电缆桥架、通信器材、防鸟设备、电源设备、矿用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导线分线盒、故障指示器、电能计量箱、接触网零部件、电缆连接器、输配电设备、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建筑电器、防爆电器、电线电缆、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防雷及接地产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金具、金属材料、紧固件的检测服务；输配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及安装；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80 号）
-------------	--------------------------------------------------------------------------------------------------------------------------------------------------------------------------------------------------------------------------------------------------------------------------------------------------------------------------------------------------------------------------------------------------------------------------------------

### B.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晓超	2,304.00	18.00
2	郑晓权	2,048.00	16.00
3	郑革	1,408.00	11.00
4	郑乐飞	1,408.00	11.00
5	郑建余	1,280.00	10.00
6	郑钊	1,280.00	10.00
7	郑存忠	1,280.00	10.00
8	郑乐鹏	896.00	7.00
9	郑怡佳	896.00	7.00
<b>合计</b>		<b>12,800.00</b>	<b>100.00</b>

永固集团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郑晓超、郑晓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胞兄弟，郑建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堂兄弟，郑乐鹏、郑怡佳为郑晓权之子女，郑革、郑乐飞为郑晓超之子，郑钊、郑存忠为郑建余之子。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及郑哲、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进行访谈，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避雷器、绝缘子、变压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相关联的电力材料类的成品及电力设备类成品等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1.1 关于股权变动”之“（八）、2、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

（2）环联电力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环联电力的基本工商情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仙霞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电力变压器；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成套；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高压交流断路器、隔离开关；跌落式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充气柜；环网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电能计量箱；电表箱；智能控制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售电管理装置；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防雷及接地产品；剩余电流保护器；塑壳断路器；绝缘子；避雷器；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工器材；自动化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绝缘材料及制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充电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输变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实业投

资；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晓超	2,652.00	26.00
2	郑志海	1,530.00	15.00
3	陈源铍	1,122.00	11.00
4	郑晓权	918.00	9.00
5	郑存忠	918.00	9.00
6	郑革	816.00	8.00
7	郑钊	816.00	8.00
8	郑乐飞	714.00	7.00
9	郑豪静	714.00	7.00
合计		<b>10,200.00</b>	<b>100.00</b>

环联电力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郑晓超、郑晓权、郑存忠、郑革、郑钊、郑乐飞的亲属关系详见前文，郑志海系郑革、郑乐飞的表兄弟，郑豪静系郑志海之子，陈源铍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环联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及郑哲、环联电力的法定代表人郑志海进行访谈，环联电力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 ③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环联电力主要从事隔离开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A. 资产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不存在共用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形。

#### B.人员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均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

#### C.业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环联电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双方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8.关于其他事项”之“8.9 其他财务问题”之“（六）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生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D.财务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环联电力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形。

#### E.机构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环联电力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 F.技术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与环联电力共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环联电力兼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分别独立拥有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彼此之间不存在交叉持有、

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专利和技术纠纷。

#### G.历史沿革、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相同股东、持有对方股权、共同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之间不存在收购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郑晓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018 年 6 月，郑晓明因年事已高而将其持有固力发有限 7.7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其子女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转让完成后，郑晓明不再持有固力发有限的股权。同时自 2018 年 7 月以来，郑晓明未再重新持有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股权，亦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间接持有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股权。报告期初至今，郑晓明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仅担任公司的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顾问，故其未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亦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从严限



售（郑晓明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锦湘为其一致行动人，均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作出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进行访谈，结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未将郑晓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①公司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郑巨州	3,808	28.63	董事长
2	郑巨谦	3,808	28.63	董事、总经理
3	郑哲	3,808	28.63	董事、技术总监
4	郑锦湘	318	2.39	固力发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固鑫投资	246	1.85	-
6	众智投资	223	1.68	-
7	程勇	205	1.54	董事、副总经理
8	金汉钦	205	1.54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9	鼎固投资	193	1.45	-
10	施成琰	130	0.9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郑乐丰	108	0.81	生产部副经理
12	石赛燕	65	0.49	董事、财务总监
13	苏式芬	50	0.38	财务投资者、未担任职务
14	陈亦婵	40	0.30	财务投资者、未担任职务
15	陈小丹	40	0.30	财务投资者、未担任职务
16	李振存	27	0.20	财务投资者、未担任职务
17	江再宁	26	0.20	监事会主席
合计		13,300	100.00	

2022年5月，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并将其股权分别转让至公司的原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其中，苏式芬将其持有的44万元的出资额计0.33%的股权转让给郑哲，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0.02%的股权转让给郑巨州，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0.02%的股权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亦婵将其持有的40万元的出资额计0.30%的股权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小丹将其持有的40万元的出资额计0.30%的股权转让给郑巨州。

自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以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郑巨州	董事长
2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3	郑哲	董事、技术总监
4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6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7	余虹云	独立董事
8	吴磊鹏	独立董事
9	谢雅芳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0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11	江浩	监事、固力发电气副总经理
12	符小平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13	金汉钦	副总经理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①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系同胞兄弟，郑锦湘系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的妹妹；程勇、金汉钦、郑乐丰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兄弟；李振存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姐夫、郑乐丰姐姐的配偶；除该等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因此，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不属于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是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的关联方，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与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无需回避表决。

#### ②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及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郑巨州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28.95% 的股权，通过温州固鑫间接持有公司 0.09% 的股权
2	郑巨谦	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8.95% 的股权，通过温州鼎固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权

序号	姓名	股东及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3	郑哲	公司的股东、董事、技术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28.96% 的股权
4	郑锦湘	公司的股东、固力发电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39% 的股权
5	施成琰	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0.98% 的股权，系温州鼎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温州鼎固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权
6	石赛燕	公司的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0.49% 的股权
7	程勇	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54% 的股权，系温州固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温州固鑫间接持有公司 0.15% 的股权
8	余虹云	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9	吴磊鹏	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0	谢雅芳	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1	江再宁	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
12	江浩	公司的监事、固力发电气的副总经理	通过温州鼎固间接持有公司 0.25% 的股权
13	符小平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通过乐清众智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权
14	金汉钦	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54% 的股权，系乐清众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乐清众智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权
15	郑乐丰	公司的股东、生产部副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0.81% 的股权
16	李振存	公司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
17	苏式芬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原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权，已退出持股
18	陈亦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原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权，已退出持股
19	陈小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原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权，已退出持股

### ③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信息进行查询，对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或其子公司领取的报酬均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相关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除上述报酬事项以外，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具体如下：

###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65.44	2.71	1,570.00	3.72
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材料	2.73	0.01	20.57	0.05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系吴磊鹏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环联电力	销售商品	5.91	0.01	-	-

环联电力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郑锦湘	固力发电气	1,000.00	2022.3-2025.3	连带保证
郑锦湘	固力发电气	2,000.00	2020.1-2023.1	连带保证
郑巨州、郑沪丹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郑哲、王佩伟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郑巨谦、郑沪双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审议同意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其中：

(1) 相关董事会均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相关董事会，关联董事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吴磊鹏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包括程勇在内的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无需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且均投出赞成票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监事会均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不存在关联监事，全体监事均投出赞成票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股东大会均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包括程勇、金汉钦、郑乐丰、李振存在内的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无需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且均投出赞成票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郑巨州	董事长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5.00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否
		酷矽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业务	
		固鑫投资	4.88	投资固力发	
		上海骐惠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0	汽车后市场信息化管理数据服务业务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3.48	房地产开发业务	否
		鼎固投资	0.52	投资固力发	
郑哲	董事	浙江慧脑信息科技	96.00	软件开发业务	否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有限公司			
		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	19.20	软件开发业务	
		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鼎固投资	3.11	投资固力发	否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			否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固鑫投资	8.13	投资固力发	否
余虹云	独立董事	-			否
吴磊鹏	独立董事	嘉安（温州）风险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社会风险评估咨 询业务	否
谢雅芳	独立董事	-			否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			否
江浩	监事	鼎固投资	17.10	投资固力发	否
符小平	监事	众智投资	4.04	投资固力发	否
金汉钦	副总经理	众智投资	3.59	投资固力发	否

(2) 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是否涉及在其他企业领薪
郑巨州	董事长	任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否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任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否
郑哲	董事	任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任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任鼎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	否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任固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余虹云	独立董事	-	否
吴磊鹏	独立董事	任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是
谢雅芳	独立董事	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是否涉及在其他企业领薪
		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	否
江浩	监事	-	否
符小平	监事	-	否
金汉钦	副总经理	任众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7)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9)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0)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1)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2)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1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1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公司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谢雅芳系高级会计师，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的独立董事余虹云、吴磊鹏、谢雅芳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该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2)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3、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的独立董事谢雅芳因在其他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而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吴磊鹏因本职工作为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而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的独立董事系公司从外部选举或聘任产生，其从事本职工作或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谢雅芳、吴磊鹏所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谢雅芳、吴磊鹏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基本情况
郑巨州	董事长	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经营者；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在温州固力发任董事长助理；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在天固设备厂任负责人；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2001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在固力发有限兼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目前，兼任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监事、上海汉伯监事。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在天固设备厂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曾任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郑哲	董事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任临床医师；2001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历任固力发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固力发输配电装备研究所理事长；2013年2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技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目前，兼任慧脑科技执行董事、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慧开张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11年2月，在乐清市中一法律服务所先后担任法律工作者、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生育居家；2008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历任电缆附件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虹云	独立董事	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杭州电力学校任教；2000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浙江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任教；2012年7月至2019年9月，在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器材安全性能检测技术实验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吴磊鹏	独立董事	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在乐清市中一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工作者；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在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在重庆两江新区沪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在浙江品嘉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21年7月至今，在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20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谢雅芳	独立董事	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7月至1992年5月，在杭州解放路百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基本情况
		货商店财务部工作；1992年5月至1999年5月，在杭州市商业局财务处工作，任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5月至2018年9月，在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在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7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经商；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在固力发有限历任担任检验员、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金具二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采控部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固力发监事会主席、采控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浩	监事	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工人、仓库主管；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二部主任；201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固力发电气金具事业部主任、安全环保部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固力发电气副总经理。
符小平	监事	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质量管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温州固力发担任铣床工、仓管员；1999年2月至2010年3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品质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管理者代表、行政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管理者代表、行政部经理、监事。
金汉钦	副总经理	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7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设备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正辉锌业执行董事。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学历基础且其中大多数人员均具有较高的相关职称，该等人员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2）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勤勉、尽责的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行使公司赋予的经营权利，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勤勉义务，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实现公司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均出席或列席公司的历次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经营异常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勤勉义务，以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六）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共聘有 9 名董事，聘任董事人数较多，该等董事均具有良好的学历基础且其中大多数人员均具有较高的相关职称，其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有 6 名，分别为施成琰、石赛燕、程勇、余虹云、吴磊鹏、谢雅芳，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该等董事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占用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共聘有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该等独立董事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a）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c）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d）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e）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有权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独立董事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聘任独立董事可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3) 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披露规则、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措施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4)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会议，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

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因此，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该等会议，对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决策程序，相关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经营异常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因此，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七）、1、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1、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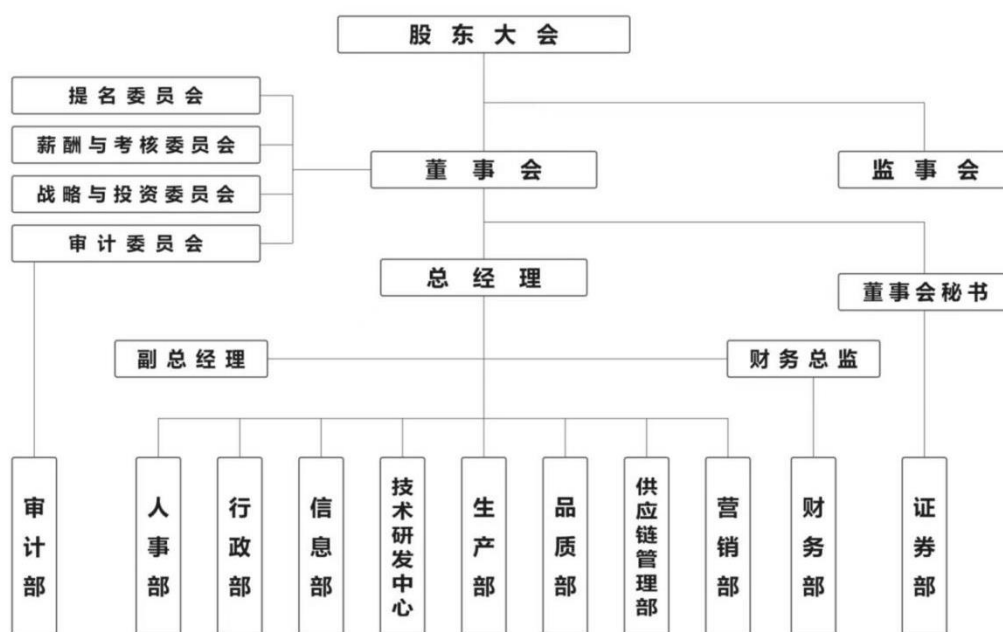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措施、公司与其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机制等事项，为公司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可靠依据，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B.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董事会中，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有6名，分别为施成琰、石赛燕、程勇、余虹云、吴磊鹏、谢雅芳，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a）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c）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d）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e）对可能损害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有权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独立董事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C.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D.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相关部门日常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1名副总经理兼任，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有4名，分别为施成琰、石赛燕、程勇、金汉钦，占高级管理人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

③公司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和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并建立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④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机

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互相配合、各司其责、独立运作，全面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的运作并构成完整的业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不存在在业务经营各环节对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具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系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设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或复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固力发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属于固力发有限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公司的人员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人事部，负责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67 人，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④公司的机构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如前文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组织机构。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⑤公司的财务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在所在地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披露规则、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措施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C.《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a）《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a）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c）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d）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E.《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与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F.《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防范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G.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及回避表决等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及回避表决等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8.9 其他财务问题”之“（六）”；同时，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出具审查意见并确认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以防范其不当控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



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未来不会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3、如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通知公司，并优先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已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据此,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如前文所述,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

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等关于治理机构健全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账、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往来凭证或往来明细账；

（4）查阅了永固集团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永固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册、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的财务

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环联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环联电力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5) 查阅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6) 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及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董事兼总经理郑革、环联电力的董事兼总经理郑志海、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郑丁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7)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相关情况的承诺文件；

(8) 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安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等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9) 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安无违法犯罪领域、仲裁领域、法院诉讼或执行领域无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永固集团、环联电力的相关信息；

(11) 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12) 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郑锦湘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除独立董事在其他公司领薪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上述任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6)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7) 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 4.关于收入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13.45 万元和 88,235.66 万元，增长较多，且较 IPO 报告期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外，分布较为分散。（3）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中包括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与公司较为相近。（4）报告期内，公司向商贸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94%、16.55%。

请公司：（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及前次 IPO 报告期相比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销售占比较为集中，其他客户销售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③结合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未来合作计划、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4）说明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名称较为相近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体外循环。（5）关于商贸客户。①说明向商贸客户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按照终端客户、配套厂家及商贸客户列示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差异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商贸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各期主要商贸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商贸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商贸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商贸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商贸客户合作稳定性等。（6）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使用寿命、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商贸公司）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及前次 IPO 报告期相比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

公司前次 IPO 申报涵盖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本次新三板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在相应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8,235.66	72,113.45	63,307.30	27,109.00	63,630.59	64,598.64	54,777.78

如上，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及前次 IPO 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略有下降，相关原因详见“8、关于其他事项”之“（5）关于主板 IPO 申报”。公司报告期内及较前次 IPO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申报期内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叠加销售结构的波动，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提升所致

(1) 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外部景气度提升、内部竞争优势凸显，叠加公司重点发力电网总部的结果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历年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至2023年，全国电网投资金额分别为4,897亿元、4,916亿元、5,006亿元和5,275亿元，电网投资额快速稳步提高。在行业景气度加持下，下游需求旺盛，公司电力输配电器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在电力器材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早在成立之初便与电网公司的前身即各地供电局合作，迄今约有30年的合作历史。公司系较早从事电力金具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具有较好的先发优势，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在电力金具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一方面下游客户具有重合性可以充分利用电力金具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基于电力金具长期的技术积累、管理经营以及下游客户开拓经验，公司三大主要产品实现了有效协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业务品类。

目前，公司生产的输配电器材产品广泛运用于500kV及以下输、配、变电力线路，产品质量稳定且种类齐全，生产工艺优良，在内外部优势的加持下，公司紧抓机遇积极参与招投标并获得电网总部、省及地市公司的众多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实现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变动额	2022年
国家电网	31,318.11	10,851.63	20,466.47
南方电网	12,247.28	4,572.38	7,674.90
小计	<b>43,565.38</b>	<b>15,424.01</b>	<b>28,141.37</b>
主营业务收入	<b>87,512.35</b>	<b>16,113.04</b>	<b>71,399.3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主要产品	2023年度	平均价格波动率	2022年度
电力金具	15.81	11.42%	14.19
输配电设备	211.91	0.96%	209.90
电缆附件	56.45	2.32%	55.17

如上，2023年，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招投标）的收入较2022年增长15,424.01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收入的增长：一般来说，同型号产品在招投标模式下的价格会高于非招投标模式，主要系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客户多为电网公司，该类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电网投资建设，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厂商报价、技术实力及其商业资质（客户会对价格、技术及商务分别设定评分权重比例）等因素后确定中标单位，通常该类客户对价格权重比例设置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金具单价上涨的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中标多个国家电网总部电力金具包并在2023年供货所致。

此外，公司深耕电力器材行业多年，对客户需求的波动及行业政策的风向具有较高的洞悉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对主要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在维护好各地方电网公司的基础上，重点着力于开拓电网公司总部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总公司的项目分别为6个和8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工程名称	中标产品明细	中标金额
2022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电力金具	732.11
2022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电力金具	1,052.57
2022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电力金具	1,412.73
2022年	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电缆附件	974.00
2022年	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电力金具	1,709.63
2022年	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输配电设备（避雷器）	1,024.00
2023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电力金具	1,115.06
2023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电力金具	917.20
2023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电力金具	1,274.16
2023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电力金具	1,348.24
2023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百零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电力金具	1,133.34
2023年	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电缆附件	628.00

年份	工程名称	中标产品明细	中标金额
2023 年	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输配电设备 (避雷器)	1,500.00
2023 年	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输配电设备 (避雷器)	2,253.00
合计			<b>17,074.04</b>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合计获得 17,074.04 万元的电网公司总部合同，相关产品以电力金具和避雷器为主。相较各电网地方公司，电网总部公司需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如财务信息、产品业绩、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和产品产能等事项进行事前核实，一定程度上淘汰了一批经验不够丰富、产品品质不过关、投研能力较弱的供应商，使得电网总部的项目市场竞争较为良性，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

2024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合计中标 5 个国家电网总公司包，主要中标产品为电力金具及绝缘子，合计中标金额 4794 万元。从报告期及期后合同获取个数来看，公司已与国家电网总部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受公司协商定价能力、下游客户采购种类差异等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主要细分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排名	单价	排名	单价
电力金具-电缆金具类	1	6.52	1	6.75
电力金具-连接类	2	19.05	2	14.14
输配电设备-避雷器	3	168.45	4	134.50
电力金具-耐张类	4	49.15	3	47.42
电力金具-防护类	5	81.79	7	75.82
电缆附件-冷缩电缆附件	7	138.44	5	117.52

如上，公司前五大细分产品中，除电缆金具类电力金具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外，其余产品的销售单价均有所提升，一方面受部分 2023 年合同的中标/协商价较高影响，另一方面，受客户的需求发生调整影响。以避雷器为例，公司配电避雷器中各期前五大型号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千只、元/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型号【注】	销量	单价	型号	销量	单价
型号 1	27.31	262.14	型号 6	19.77	220.20
型号 2	19.17	242.94	型号 7	18.72	172.87
型号 3	30.91	131.93	型号 4	39.13	80.38
型号 4	34.38	83.48	型号 5	33.98	73.33
型号 5	21.93	112.39	型号 8	10.93	158.87

注：因公司避雷器型号命名较为复杂，为便于理解，相关型号统一按数字进行标识。

如上，报告期内，配电避雷器型号 4 和型号 5 产品销量较好，始终稳定在各期前五名，受 2023 年当年相关产品中标/协商单价较高，其销售单价亦有所增长。型号 1-3 款配电避雷器在 2023 年度销量较好得益于部分地区电网公司对相关型号的避雷器采购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的配电避雷器主要型号销售给电网公司的销量及单价如下：

单位：千只

型号	说明【注】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型号 1	①较 2022 年的款式升级了配件脱离器；②浙江、江苏地区电网公司于 2023 年加大该型号的采购，公司中标价格较高	24.17	276.29	-	-
型号 2	浙江、福建等地区电网公司于 2023 年加大该型号的采购，公司中标价格较高，该款避雷器 2022 年主要销售给配套厂家，销量较少	17.91	250.68	-	-
型号 3	广东地区电网公司于 2023 年加大该型号的采购，公司中标价格较高	30.90	131.94	2.31	110.62
型号 4	单价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该型号避雷器主要销售给黑龙江地区的电网公司，中标单价略低	23.28	88.42	19.90	90.02
型号 5	2023 年向新疆部分供电局供应较多该型号的产品，中标价格较高	18.41	121.86	18.44	82.84

注：为便于比较，相关数据仅指与电网公司的交易，不包含其他类型客户

整体来看，公司避雷器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有所上涨，和同行业中以销售

避雷器为主的金冠电气等波动趋势一致。

如上，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及合同，公司整体的谈价/报价策略有所不同，而下游客户每年采购的产品型号亦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各年的细分销售结构存在一定波动。

### **(3) 短期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趋势和主要产品的售价波动并不必然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大宗金属（铜、铝、铁）、标准件、硅橡胶、芯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如下：

主要原材料	用于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采购价波动	2022 年度
铜材料（元/吨）	电力金具	61,484.17	0.92%	60,924.04
铝材料（元/吨）	电力金具	17,505.37	-5.57%	18,537.01
铁材料（元/吨）	电力金具	3,956.29	-11.15%	4,452.68
硅橡胶（元/千克）	电缆附件	11.90	-26.00%	16.08
芯体（元/支）	输配电设备	56.89	25.31%	45.40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因公司生产模式及中标锁价等特点，其波动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不必然一致：①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入库至发货尚需等待最终发货通知，因电力工程的工期较长、进度具有不确定性，电网公司的发货要求具有频繁、分散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电网公司对于到货的及时性又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需备产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无法实时传导至产品售价；②招投标系公司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之一，相较于商务谈判模式中公司可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售价而言，招投标具有在确定时便锁定销售价格的特点。

## **2、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公司的产能数据详见“7、关于固定资产”之“（二）说明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的产能取决于瓶颈工序的产能。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之

间因材质和加工工艺的不同，其瓶颈工序亦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分别以其瓶颈工序的设备数量和处理能力为依据进行产能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均较高，2023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进一步释放，尤其是电力金具和避雷器产品订单增长，为完成相应的生产任务，生产部门加大投入，整体带动了收入的增长。

### 3、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单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能释放情况较前次申报有所提升，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次申报期中，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能释放情况和本次对比如下：

#### (1) 主要产品的单价

报告期内及前次申报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只

主要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金具	15.81	14.19	14.43	13.03	12.39	11.34
输配电设备	211.91	209.90	153.42	131.94	105.75	104.96
电缆附件	56.45	55.17	39.95	43.55	41.60	35.20

如上，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 (2) 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及前次申报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个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铜材	6.15	6.09	6.07	4.35	4.31	4.43
铝材	1.75	1.85	1.60	1.32	1.31	1.31
钢材	0.40	0.45	0.52	0.39	0.42	0.43
硅橡胶	1.20	1.61	1.93	1.80	1.84	2.43
芯体	56.89	45.40	45.56	33.82	26.36	26.17

上述原材料中铜材和铝材的采购占比较大，其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整体来看，公司的铜材和铝材的采购价格呈现增长的趋势。钢材随着公司采购的品类结构不同价格略有波动。芯体系公司制作避雷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以件计价，采购价

格根据型号规格、工艺特点、原材料价格综合定价，其采购单价随着公司对高压等级、高技术附加值避雷器的开发和量产而有所提升。硅橡胶主要为固体硅橡胶和液体硅橡胶等混炼胶，市场的供需关系对硅橡胶价格影响较大。

### （3）主要产品产能释放情况

报告期内及前次申报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能利用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金具	95.57%	77.88%	89.38%	93.37%	96.24%	74.59%
输配电设备- 避雷器	129.46%	91.27%	113.79%	111.71%	127.31%	104.53%
输配电设备- 绝缘子	67.22%	63.76%	87.40%	89.75%	102.27%	65.89%
电缆附件	80.48%	84.48%	54.47%	74.22%	87.10%	80.5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除绝缘子因产能提升幅度较大导致产能利用率较前次申报期下降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高于或持平于前次申报期，特别是在本次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所需的机器设备和人员进行了增补，公司的产能得到充分的释放，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

### （4）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2018年至2023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波动趋势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南电力	4.90	4.17	3.19	4.02	3.41	-
天正电气	28.79	24.37	29.22	24.73	22.01	21.03
金冠电气	5.71	6.06	5.32	5.28	5.06	5.10
神马电力	9.59	7.37	7.31	6.63	6.29	6.54
安靠智电	9.58	7.73	8.06	5.29	3.18	3.20
长缆科技	10.42	9.89	10.16	9.36	8.40	6.95
广电电气	7.57	9.84	10.05	10.38	6.99	5.96
平均	<b>10.94</b>	<b>9.92</b>	<b>11.69</b>	<b>10.28</b>	<b>8.66</b>	<b>8.13</b>
固力发	<b>8.82</b>	<b>7.21</b>	<b>6.33</b>	<b>6.36</b>	<b>6.46</b>	<b>5.48</b>

如上，除2021年天正电气收入增速较快拉升了同行业平均水平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及较前次申报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在电网投资强度增加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丰富的生产和服务经验及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较多的电网公司合同，相关订单的平均价格较高。伴随着产能产量的进一步释放，公司经营呈现良性增长的局面。

## （二）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历年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至2023年，全国电网投资金额分别为4,897亿元、4,916亿元、5,006亿元和5,275亿元，快速稳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天南电力	48,985.92	41,713.58	17.43%
天正电气	287,893.40	243,687.91	18.14%
金冠电气	57,138.62	60,622.16	-5.75%
神马电力	95,910.24	73,740.32	30.06%
安靠智电	95,843.86	77,296.64	23.99%
长缆科技	104,217.07	98,891.09	5.39%
广电电气	75,682.70	98,380.78	-23.07%
<b>平均</b>	<b>109,381.69</b>	<b>99,190.35</b>	<b>10.27%</b>
<b>固力发</b>	<b>88,235.66</b>	<b>72,113.45</b>	<b>22.36%</b>

公司同行业企业除广电电气因项目订单下降导致收入下滑、金冠电气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收入有所下滑外，其余均保持增长，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保持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销售占比较为集中，其他客户销售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③结合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未来合作计划、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 1、说明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销售占比较为集中，其他客户销售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电网公司在电力行业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与各电网地方公司的合作互相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单一省份、某一地方电网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国家电网（含下属分子公司）及南方电网（含下属分子公司）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42.04% 和 51.99%，而其他客户销售较为分散，主要系公司产品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及电缆附件等电力系统产品，应用于电力行业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到用电的全链条，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是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推动者，其业务范围覆盖了我国各省市的电力系统。电网公司在电力行业基础建设中的地位，决定了公司对其整体销售收入较高，公司客户比较集中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含下属分子公司）销售的比例虽大于 40%，但相关销售整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销售合计涉及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向单一省份的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含下属省分公司、地市供电局及三产公司）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10%。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收入按省份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含下属省公司、地市供电局及三产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国南网的比例	收入占比	收入	占国南网的比例	收入占比
广东省	7,894.74	17.21%	8.95%	1,284.69	4.24%	1.78%
浙江省	5,858.32	12.77%	6.64%	4,889.80	16.13%	6.78%
福建省	3,397.21	7.41%	3.85%	2,249.69	7.42%	3.12%
江苏省	2,822.11	6.15%	3.20%	2,058.99	6.79%	2.86%
贵州省	2,772.17	6.04%	3.14%	2,997.51	9.89%	4.16%
安徽省	2,302.38	5.02%	2.61%	1,354.11	4.47%	1.88%
甘肃省	2,090.82	4.56%	2.37%	733.43	2.42%	1.02%
四川省	2,082.02	4.54%	2.36%	971.66	3.20%	1.35%
河北省	2,057.30	4.48%	2.33%	789.66	2.60%	1.10%
河南省	1,676.41	3.65%	1.90%	1,918.71	6.33%	2.66%
北京市	1,657.44	3.61%	1.88%	52.35	0.17%	0.07%
内蒙古自治区	1,562.47	3.41%	1.77%	92.27	0.30%	0.13%
湖北省	1,504.32	3.28%	1.70%	1,425.36	4.70%	1.98%
山东省	1,502.67	3.28%	1.70%	2,143.44	7.07%	2.97%
云南省	1,140.63	2.49%	1.29%	1,961.76	6.47%	2.72%
陕西省	1,090.52	2.38%	1.24%	92.83	0.31%	0.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21.63	2.23%	1.16%	834.35	2.75%	1.16%
黑龙江省	785.27	1.71%	0.89%	285.79	0.94%	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30.97	1.59%	0.83%	1,457.75	4.81%	2.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23.95	0.92%	0.48%	-	0.00%	0.00%
湖南省	376.15	0.82%	0.43%	122.68	0.40%	0.17%
辽宁省	297.11	0.65%	0.34%	551.45	1.82%	0.76%
吉林省	286.73	0.63%	0.32%	41.16	0.14%	0.06%
海南省	271.41	0.59%	0.31%	488.53	1.61%	0.68%
天津市	75.68	0.16%	0.09%	1,243.01	4.10%	1.72%
西藏自治区	70.72	0.15%	0.08%	73.57	0.24%	0.10%
山西省	46.37	0.10%	0.05%	15.76	0.05%	0.02%
江西省	44.97	0.10%	0.05%	169.86	0.56%	0.24%
上海市	19.34	0.04%	0.02%	-	0.00%	0.00%
重庆市	14.75	0.03%	0.02%	16.96	0.06%	0.02%

总计	45,876.57	100.00%	51.99%	30,317.15	100.00%	42.0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南网的销售以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贵州省、安徽省等省份为主。公司与上述省份的电网公司已合作多年，对相关客户的需求波动具有较高的感知度，在相关招标公告公示时，公司便集中销售团队对其进行研判，综合分析采购物资、采购金额、历史中标价格、潜在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报价，整体中标情况较好。公司在部分省份如河北省、四川省、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等的收入贡献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中标及当年供货情况影响。公司在上海市的销售贡献金额较小，主要与上海线路更新改造的特殊性有关，上海的电网线路更新多为地理线路，而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力金具则用于架空线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中标重庆市电网公司项目，受相关电网公司供货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市的收入贡献较小。期后，公司已中标 7 个重庆市电网公司（含三产公司）项目包。

细分来看，电网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运营相对独立，公司向电网公司下属子公司独立投标，单独签订采购合同，与各地方电网公司之间的合作情况相对独立。各单一地方电网公司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3%，公司对 2023 年前五大地方电网公司的收入占比如下：

主要地方电网公司	2023 年占比	2022 年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91%	2.5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67%	1.2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0%	0.9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15%	1.14%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1.80%	1.88%
小计	11.83%	7.80%

如上，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单一省份、某一地方电网公司的情形。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集中度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注】	集中度[注]
天南电力	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2023 年度收入占比 75% 以上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注】	集中度[注]
天正电气	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配电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控制电器、仪器仪表	国家电网、天合光能、保利集团、创维、金地集团、特锐德、阳光电源	202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15.21%
金冠电气	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避雷器、配网产品等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2023年度收入占比67.32%
神马电力	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南方电网以及大型电力设备生产企业
安靠智电	主要从事输变电系统关键部件---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主要产品为电缆连接件（又称电缆附件）等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收入占比19.24%
长缆科技	主要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及中低压电缆附件	国家电网等	公司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广电电气	主要从事配电和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及工程业务；主要产品为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产品（开关柜等）、元器件产品（中低压断路器、接触器等）	电网电厂、高端建筑、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冶炼化工等传统行业，也覆盖轨道交通、平板显示、数据中心等新基建、新能源领域，以及造纸、暖通等工业制造领域。	202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23.95%

注：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如上所示，天南电力、金冠电气、神马电力、长缆科技等同行公司的客户均为电网公司，其均存在对电网公司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天正电气和广电电气因主要生产开关柜等低压元器件，其产品应用领域相对更广，其下游客户除电力公司外，还涵盖了能源、通讯、建筑领域的客户，其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安靠智电因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多，相关客户的分散程度较高。

整体来看，在相关领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自主直销、合作拓展、代理直销
其他客户	自主直销为主，较少合作拓展及代理直销模式

如上，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及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相较于电网公司三种业务模式并存的情形，公司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以自主直销为主，合作拓展及代理直销为辅。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天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平均回款 周期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平均回款 周期
国家电网	18,128.08	44.89%	171	13,459.17	38.76%	214
南方电网	6,885.00	17.05%	172	5,266.36	15.17%	249
其他客户	15,366.71	38.06%	133	15,996.49	46.07%	110

注：平均回款周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360/当期营业收入

如上，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电力公司的平均回款周期大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电力公司系国有企业，该类客户财务收支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具有项目审批流程严谨、审批环节多、项目实施时间长的特点。2023 年度，电网公司的平均回款周期有所缩短，主要系本年电网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客户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比
国家电网	6.99	1.66%	4.84	1.14%

南方电网	-	-	-	-
其他客户	413.54	98.34%	421.13	98.86%
合计	<b>420.53</b>	<b>100.00%</b>	<b>425.97</b>	<b>100.00%</b>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系其他客户的合同预收款，因电网公司系大型中央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口碑声誉良好，公司在与其合作时不收取或极少收取预收款。

3、结合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未来合作计划、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未来合作计划、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未来合作计划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国家电网	均已签署框架合同	一般来说，公司获得相关订单后均会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未约定续签条款	公司将时刻关注客户需求并与客户保持合作	106 个
南方电网	均已签署框架合同	一般来说，公司获得相关订单后均会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未约定续签条款	公司将时刻关注客户需求并与客户保持合作	12 个

如上，公司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之间的合作均已及时签署了相关的销售合同，相关合同虽未就续签进行约定，但公司持续关注电网公司的需求，与电网公司始终保持合作：公司自电网公司组建之前便于其前身各地供电局进行业务合作，且长期保持稳定，多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始终系公司的前两大客户，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服务的及时性及与客户的契合度都通过长期的合作得以证明。此外，电网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供货，公司凭借着丰富的产品类别、稳定的产品品质，始终在电网公司的相关产品招投标中占有一定份额，能持续获得电网公司的订单。报告期后公司与国家电网签署合同 106 个，和南方电网签署合同 12 个。公司与电网公司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电网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非国南网客户贡献的收入稳定在较高水平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从事电力金具等输配电器材产品，在相关领域内已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挖掘原有客户的需求，积极开拓新增客户，对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外的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已形成较大规模，其他客户收入占比始终稳定在较高比例，可为公司持续贡献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	33,189.83	37.61%	22,251.01	30.86%
南方电网	12,686.74	14.38%	8,066.14	11.19%
其他客户	42,359.09	48.01%	41,796.30	57.95%
合计	<b>88,235.66</b>	<b>100.00%</b>	<b>72,113.45</b>	<b>100.00%</b>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为公司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41,796.30 万元和 42,359.09 万元，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其他客户的粘性较高，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对电网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公司与各地方电网公司的合作独立，报告期内单一电网地方公司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3%，电网地方公司均暂停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与电网公司的合作主要通过下属分子公司进行，电网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运营相对独立，具有独立的招投标、审批、付款等权限。公司向电网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独立投标，单独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电网地方公司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3%。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地方电网公司的情形，电网地方公司均暂停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如上，电网公司暂停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

节对“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4、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1) 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公司为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采取了积极开拓市场、丰富产品类型、加强市场宣传推广等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加强销售人员队伍建设,激发销售人员开拓客户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培训增强销售人员素质,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并提高了对销售人员业绩考核,要求销售人员积极开展主动拜访、展会宣传和参与招投标等工作,以此拓宽公司业务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19 人和 121 人,在销售人员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人均创收提升。

在销售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管理体系,要求销售人员全程参与客户服务过程,了解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对于积极开拓业务的销售人员,公司给予一定的激励政策,鼓励销售人员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②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因电力市场过于庞大且产品种类繁多,能否及时、完整、高质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对众多电力供应商来说是一个考验。公司作为电力行业较早的参与者之一,凭借多年的积累,已研发并量产出能满足下游客户所需的大多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6.32 万元及 3,324.09 万元,公司不断保持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以顺应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

上述相关措施的实施具有一定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外的其他客户数量由 2100 多家增加至 2300 多家,公司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2) 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



公司的产能数据详见“7、关于固定资产”之“（二）说明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目前正根据在手订单及过往生产经验采购部分瓶颈设备及招聘更多的生产工人，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公司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

（3）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①因电网公司采购的产品繁杂，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设立之初便从事电力金具的研发和生产，而电网公司根据电力工程的需要，采购的物资往往不局限于电力金具，为更好服务电网公司多样化的需求并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逐渐将细分业务范围拓展至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截至目前，公司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的品种繁多，能满足电力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多数需求。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形成了公司的护城河，相较于单一产品，公司的产品均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②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新客户开拓进展具有一定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中标项目未供货余额约 4.27 亿元（不含税），占 2023 年的收入之比为 48.39%，公司在手订单充裕。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增客户约 600 家，期后新增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	对应收入
老客户	4.28
新增客户	0.28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4.56</b>

如上所示，公司期后新客户开拓进展具有一定成效，新客户贡献 0.28 亿元收入。

**（四）说明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名称较为相近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体外循环**

**1、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固力发”）与公司名称较为相近的原因**

上述商贸客户和公司名称较为相近的原因主要系：该等客户成立时间较早，昆明固力发成立于 1999 年，吉林固力发成立于 2016 年，合作初期为便于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推广和服务，在注册公司名称时使用了“固力发”商号。该行为在客观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并促进公司的业务拓展。上述商贸客户在其业务经营地区将“固力发”注册为其企业名称的行为系其自主行为，已经其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同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商贸客户包含核心商贸客户及一般商贸客户，公司核心商贸客户主要系合作多年、每年采购量较为稳定的商贸公司，一般商贸客户通常为刚建立合作关系或采购量不稳定的客户，公司对两类商贸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水平策略。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均属于公司的核心商贸客户。

公司同一大类产品下，细分类型、规格型号繁多且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客户在不同年度所采购的产品结构根据其实际需求变化而变化。

以电力金具产品为例，不同年度同一（类）客户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昆明固力发	吉林固力发	其他核心商贸客户	昆明固力发	吉林固力发	其他核心商贸客户
耐张类	20.86%	24.08%	15.22%	20.63%	37.23%	20.25%
电缆金具类	16.48%	40.52%	44.04%	25.99%	30.62%	27.78%
连接类	14.42%	3.23%	4.21%	12.69%	0.65%	8.38%
设备类	13.64%	3.82%	10.12%	13.44%	7.35%	10.42%
接续类	11.16%	9.96%	10.15%	9.95%	9.44%	10.01%
其他类	23.44%	18.40%	16.25%	17.30%	14.70%	23.16%

因此，公司不同类产品在不同年度的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性，需分年度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 (1) 2022 年度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件、元/件

产品类别	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			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			公司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电力金具	328.62	32.80	10.02	198.44	25.85	7.68	1,547.20	154.84	9.99
电缆附件	115.40	3.27	35.24	177.79	5.62	31.62	435.35	14.25	30.54
输配电设备	46.63	0.39	119.40	25.41	0.34	75.22	374.33	2.06	182.09

#### ①电力金具

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电力金具产品均价分别为 10.02 元/件、7.68 元/件和 9.99 元/件。公司销售给核心商贸客户的电力金具产品收入主要由电缆金具类、耐张类、连接类、防护类、设备类贡献，其中电缆金具类电力金具以铜端子、连接管等为主，产品生产工艺相对成熟且产品较为传统，属单价较低的产品。

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与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的电力金具产品均价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的电力金具产品中，单价较低的电缆金具类电力金具产品占比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②电缆附件

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电

缆附件均价分别为 35.24 元/件、31.62 元/件和 30.54 元/件。公司销售给商贸类客户的电缆附件产品以冷缩电缆附件、热缩电缆附件为主，两者工艺显著不同，且冷缩类电缆附件成本、价格更高。

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与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的产品均价较高，主要昆明固力发采购的电缆附件产品中单价较高的冷缩电缆附件产品占比高于其他核心商贸客户水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③输配电设备

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输配电产品均价分别为 119.40 元/件、75.22 元/件和 182.09 元/件。公司输配电设备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环网柜、断路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等，不同类别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如环网柜单价约为数千元/件，隔离开关单价约为数百元/件；且不同类别产品内部规格、型号繁多，产品单价受客户细分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输配电产品均价存在差异，但就同一规格型号同类产品而言，公司向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均销售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以 2022 年度公司对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以及其他核心商贸客户均有销售的两类同规格型号避雷器产品为例，2022 年的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避雷器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元/件）		
	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	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	公司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
规格型号 1	350.47	351.24	362.96
规格型号 2	90.89	93.19	95.76

### （2）2023 年度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件、元/件

产品类别	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			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			公司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		
	销售 收入	销售 数量	销售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 数量	销售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 数量	销售 单价
电力金具	450.33	39.20	11.49	251.30	39.38	6.38	2,715.51	317.51	8.55
电缆附件	122.33	4.93	24.83	199.35	7.33	27.20	895.36	27.96	32.02
输配电设备	59.21	0.39	153.15	29.76	0.40	75.16	445.45	3.94	113.07

### ①电力金具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电力金具产品均价分别为 11.49 元/件、6.38 元/件和 8.55 元/件。

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的电力金具产品较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单价较高，主要系昆明固力发采购的单价较高的耐张类产品占电力金具类产品比重高于其他核心商贸客户水平，其采购的单价较低的电缆金具类产品占电力金具类产品比重明显低于其他核心商贸客户水平；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的电力金具产品较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单价较低，主要系吉林固力发采购的电力金具单价相对较低的规格型号占比高。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②电缆附件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电缆附件均价分别为 24.83 元/件、27.20 元/件和 32.02 元/件。

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的电缆附件产品与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相比均价较低，主要系公司向昆明固力发销售的电缆附件中单价较低的规格型号占比高。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的电缆附件产品与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相比均价较低，主要系吉林固力发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冷缩电缆附件占电缆附件产品比重明显低于其他核心商贸客户水平。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③输配电设备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输配电产品均价分别为 153.15 元/件、75.16 元/件和 113.07 元/件，价格差异主要因不同类别、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单价不同，且不同客户销售结构不同导致。

尽管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的输配电产品均价存在差异，但就同一规格型号同类产品而言，公司向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其他核心商贸客户均销售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以 2023 年度公司对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以及其他核心商贸客户均有销售的两类同规格型号避雷器产品为例，2023 年的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避雷器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元/件）		
	公司销售给昆明固力发	公司销售给吉林固力发	公司销售给其他核心商贸客户
规格型号 3	351.24	345.04	354.87
规格型号 4	42.30	44.36	42.4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其他核心商贸客户产品的销售单价差异系因细分产品规格型号以及销售结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对核心商贸客户实施统一的销售政策，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同公司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4、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同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体外循环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存在因正常经营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同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体外循环。

（五）关于商贸客户。①说明向商贸客户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按照终端客户、配套厂家及商贸客户列示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差异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商贸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商贸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商贸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商贸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商贸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商贸客户合作稳定性等。

1、说明向商贸客户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按照终端客户、配套厂家及商贸客户列示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差异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向商贸客户销售的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属于行业惯例

电力产品种类繁多，市场庞大，公司的商贸客户主要经营输配电器材的批发和销售，向国内外电力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因其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对于某些细分市场的需求更为敏感，故凭借自身的服务、库存及地域优势，商贸客户能够帮助部分客户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特别是满足其小批量、特殊性的采购需求。因此，部分客户选择通过商贸客户采购电力相关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向商贸客户销售产品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正电气、长缆科技和广电电气也存在类似模式，公司向商贸客户销售的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2) 按照终端客户、配套厂家及商贸客户列示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差异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按照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终端客户	29.34%	26.09%
配套厂家	19.87%	16.40%
商贸客户	18.84%	16.29%

如上所示，公司商贸客户的毛利率整体低于终端客户，略低于配套厂家，主要系：

① 商贸客户和配套厂家的毛利率低于终端客户主要系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不同所致

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终端用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产品投标价格在考虑产品成本及目标毛利的同时，也会考虑不同客户和不同项目的竞争情况、产品以往中标价格等因素，整体在保证中标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公司的利润。对于商贸客户和配套厂家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公司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对外报价。一般而言，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要高于商业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

此外，商贸客户、配套厂家的采购用途非终端应用，且需要承担资金成本及信用风险，公司对商贸客户、配套厂家的定价相对低于电网公司等终端用户。

② 商贸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配套厂家主要系核心商贸客户的折扣所致

配套厂家多为生产型公司，其在产能饱和、自生产成本高于外购成本及产品类别缺失时，会做出向公司采购的经济性决策，一般来说，公司给予商贸客户和配套厂家的价格及政策基本一致，但公司针对合作多年、每年稳定采购的核心商贸客户仍会给予适当折扣，使得商贸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配套厂家。

综上，终端客户、配套厂家和商贸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交易价格符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报告期内商贸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商贸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商贸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商贸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且齐全，零星商贸客户较多。公司主要商贸客户（各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下同）家数分别为 202 家和 205 家，2023 年主要商贸客户较 2022 年增加 15 家、减少 13 家，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商贸客户未发生变动。



(2) 各期主要商贸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商贸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商贸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比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2013-06-21	10 余年	120.00	120.00	电力金具贸易	11	0	约 2,000.00	约 40%
广东德明电气有限公司	2010-06-03	10 年	2,100.00	50.00	电力器具的贸易、加工	10	8	约 2,000.00	约 35%
云南正泰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98-11-23	20 余年	100.00	100.00	电力器材的贸易	10	0	约 2,000.00	约 34%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1999-01-19	20 余年	1,000.00	698.00	电力金具贸易	10	2	约 2,000.00	约 33%
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04-13	19 年	1,000.00	915.00	电力器材的贸易	15	1	约 5,000.00	约 10%

注：上述信息源自商贸客户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贸客户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商贸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各期前五大商贸客户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贸客户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主要系商贸客户多为轻资产企业，本身无需具备生产能力，无需设备等资产供生产使用，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要求较低。同时，商贸客户也无需聘任数量较多的一线生产员工，因此员工规模相对较小，部分企业因成本控制、员工缴纳社保意愿较低等因素导致参保人数较少。

报告期内，主要商贸客户从公司处采购的金额占其总的业务规模均不超过40%，采购的产品均和其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商贸客户依赖于公司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商贸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商贸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商贸客户合作稳定性等。**

(1)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商贸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商贸客户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其中公司对前五大的商贸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贸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期末库存余额	前三大终端客户	收入	期末库存余额	前三大终端客户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797.33	70.00	昆明益端终端 1	583.92	55.00	昆明益端终端 4
			昆明益端终端 2			昆明益端终端 5
			昆明益端终端 3			昆明益端终端 6
广东德明电气有限公司	699.49	50.00	广东德明终端 1	575.24	42.00	广东德明终端 1
			广东德明终端 2			广东德明终端 2
			广东德明终端 3			广东德明终端 4
云南正泰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5.84	34.25	云南正泰终端 1	409.44	18.83	云南正泰终端 1
			云南正泰终端 2			云南正泰终端 2
			云南正泰终端 3			云南正泰终端 3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653.53	35.87	昆明固力发终端 1	506.67	23.35	昆明固力发终端 4
			昆明固力发终端 2			昆明固力发终端 1
			昆明固力发终端 3			昆明固力发终端 2

商贸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期末库存余额	前三大终端客户	收入	期末库存余额	前三大终端客户
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83.17	2.00	吉林固力发终端 1	405.97	0	吉林固力发终端 1
			吉林固力发终端 2			吉林固力发终端 2
			吉林固力发终端 3			吉林固力发终端 3

注：相关数据源自商贸客户的说明确认函

如上，商贸客户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方式，在获取下游订单后向生产厂家进行采购，但考虑到下游客户对供货时效性有一定要求、批量采购运输和人工成本低等原因，商贸客户一般持有少量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贸客户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其周边的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电力安装公司，商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最终去向均主要为电力系统终端用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量情况合理。

(2) 与非商贸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商贸客户合作稳定性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商贸客户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商贸客户、终端客户（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配套厂家（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主要条款如下：

商贸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年限	合同签订方式	物流运输安排	定价策略	回款周期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高压电气、成套电气类产品	10 余年	年度框架协议+订单	由客户承担	按照最新的内部结算价格表浮动确定营销价格	平均 45 天
广东德明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高压电气、成套电气类产品	10 年	年度框架协议+订单	由客户承担	按照最新的内部结算价格表浮动确定营销价格	平均 45 天
云南正泰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高压电气、成套电气类产品	20 余年	年度框架协议+订单	由客户承担	按照最新的内部结算价格表浮动确定营销价格	平均 45 天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高压电气、成套电气类产品	20 余年	年度框架协议+订单	由客户承担	按照最新的内部结算价格表浮动确定	平均 45 天

商贸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年限	合同签订方式	物流运输安排	定价策略	回款周期
					营销价格	
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高压电气、成套电气类产品	19年	年度框架协议+订单	由客户承担	按照最新的内部结算价格表浮动确定营销价格	平均45天
国家电网【注】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约30年	年度框架协议+订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公司承担	合同价格最终以买方实际采购合同货物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每个订单合同的支付比例以具体合同为准。
南方电网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约30年	年度框架协议+订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公司承担	合同总价由《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确定。	各订单合同的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每个订单合同的支付比例由具体《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确定。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2年	单签合同	由公司承担	具体价格以采购价格清单为准	货到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100%合同货款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	3年	单签合同	由公司承担	价格详见订单合同	货到、票到两个月内付款90%

注：因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多为电网公司的制式协议，此处信息仅按相关模板列示

如上，公司的主要商贸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均在10年以上，其中部分合作年限已有20余年，整体合作稳定。

报告期各期，商贸公司与终端客户及配套厂家的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

回款周期的差异主要系客户性质、获取订单的方式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1、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随季度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145.97	15.75%	11,380.52	16.03%
第二季度	25,149.45	28.51%	20,550.14	28.50%
第三季度	23,466.46	29.00%	20,925.64	26.60%
第四季度	25,473.77	26.75%	19,257.14	28.87%
合计	88,235.66	100.00%	72,113.45	100.00%

如上，受一季度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总体呈现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其他季度相对平衡的状态。”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天南电力	8.10	24.22	33.05	34.62	14.54	36.76	34.03	14.68
天正电气	21.49	25.58	25.93	27.00	20.95	28.57	26.59	23.89
金冠电气	15.04	25.50	22.28	37.18	11.73	28.03	21.18	39.06
神马电力	20.27	23.07	26.80	29.86	21.87	28.52	24.16	25.45

安靠智电	28.96	24.00	17.91	29.12	30.48	20.38	16.69	32.45
长缆科技	18.11	25.38	23.84	32.67	20.23	24.60	22.82	32.35
广电电气	22.95	28.17	22.54	26.34	23.94	26.81	29.86	19.39
平均值	<b>19.27</b>	<b>25.13</b>	<b>24.62</b>	<b>30.97</b>	<b>20.53</b>	<b>27.67</b>	<b>25.05</b>	<b>26.75</b>

如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中，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的平均值较低，与公司分季度的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天正电气、安靠智电和广电电气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季节性收入的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使用寿命、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业绩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收入	45,860.62	39,295.43	16.71%
净利润	5,187.92	4,266.65	21.59%
毛利率	27.38%	27.31%	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17.68	-794.04	908.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后收入、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

###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器材制造业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因此，行业内的从业企业较多，但对于各细分行业，已经出现了一些领先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从事电力金具生产的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随着我国全社会用电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新能源高比例接入带来的压力，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而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的测算，2024 年、2025 年电网投资有望维持高位，预计未来年复合增长率约 5%-7%。

2022 年以来，电网加大了主网投资，招标金额增长明显，为加强区域主干

网架，通过省间余缺互济实现电力保供，以及为西北风光大基地配套网架建设，预计主网的招标金额将继续保持增长。

2024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与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到：配电网逐步由单纯的单向电能分配，转向源网荷储融合互动的电力网络，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承载新型负荷等方面的功能日益显著。根据该意见，到2025年，电网企业全面淘汰S7（含S8）型和运行年限超25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全社会在运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提高超过10个百分点。因此，围绕变压器为核心的输配电设备都将存在更新需求。

综上，我国的输配电器材制造业仍处于成长期，具有良好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加速聚集各类资源要素，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

## 2、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在立足电力金具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利用在电力金具产品方面积累的工艺、研发和渠道等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类型，将产品延伸至各类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领域，从单一线路金具产品供应向全品类电力器材整包供应进行转变。目前，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种类齐全、型号多样，覆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等电压等级，可全方位地满足用户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的产品与品牌受客户与市场认可。同时，在电网的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在该区域中标过同类业务，是招标过程中的评分条件之一，因此良好的项目执行能为公司业务拓展带来良性循环。公司长期连续参加电网公司在各个区域的各项招投标活动，培育了具有丰富招投标经验的团队，在招投标体系中拥有较强优势。

## 3、产品使用寿命

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然而受扩容、线路改造、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如裸导线被绝缘导线替代，架空导线被地埋电缆替代，小规格导线被大规格导线替代，高耗能产品被节能产品替代，需要检修维护的产品被免维护产品替代，避

雷器类产品逐渐采用安全等级更高的产品等，公司产品往往在其自然寿命未结束前客户即产生采购新产品的需求。

#### **4、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可分为终端客户、配套厂家及商贸客户。其中配套厂家和商贸客户从下达订单到交货间周期较短。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电力安装公司等，一般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由于涉及到总部、省、地市三级供电局，各级供电公司对开始供货的节点、供货的进度安排均不一致；一般来说，公司从中标到开始供货的时间间隔为1个月至1年不等，具体的供货进度亦随着电力工程进度而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标合同未履约金额为42,660.54万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计中标合同148个，其中未约定具体金额的框架合同51个；其余合同97个，合计金额3.06亿元。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电力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等；
- （2）查看公司已中标未履行合同情况；
- （3）获取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1-6月财务数据，分析2024年1-6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 （4）访谈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问卷，了解其公司名称中含有“固力发”商号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体外循环；



(5) 查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信息检索，确认公司与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6)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公司及上述人员同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者体外循环；

(7)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数据，分析比较公司向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销售价格和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查阅公司向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及其他同类客户的合同签署情况；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台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波动情况，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和产量的明细表，了解公司各产品的生产瓶颈，分析测算产能利用率；

(11)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分析其业务模式、收入变动情况及对行业的整体判断；

(12) 获得公司主要订单，如国家电网总部订单，分析复合相关条款；

(1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预收款项明细表等财务台账；

(14) 获取公司期后中标台账，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期后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公司新增的客户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及较前次申报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在电网投资强度增加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丰富的生产和服务经验及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较多的电网公司合同，相关订单的平均价格较高。伴随着产能产量的进一步释放，公司经营呈现良性增长的局面。

(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及行业景气度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销售占比较为集中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受合作模式不同的影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应收账款占比、预收款项占比、平均回款周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依赖和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电网公司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的业绩存在影响，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措施颇具成效，公司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的能力，期后公司新客户开发具有一定成效。

(4) 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和公司名称较为相近的原因主要系为便于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的推广和服务，在注册公司名称时使用了“固力发”商号；昆明固力发、吉林固力发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体外循环。

(5) 公司向商贸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行业惯例；终端客户、配套厂家及商贸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贸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主要商贸客户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商贸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商贸客户的终端销售良好，公司与主要商贸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6)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已中标未履行合同情况等，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

(2)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账套、收入成本明细表、抽查与收入相关的记账凭证、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单据等，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情况、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前景，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

(4)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

(5)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执行分析程序，核查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营业收入是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了相应的会计期间。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业绩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

(三)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商贸公司）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及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了解公司防范信用风险的措施等；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核查并分析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3) 取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面临的信用风险情况，评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否合理；

(4) 通过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并与公司进行比对；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状况、货款结算模式及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客户 76 家，其中公司客户的走访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客户走访金额	40,697.76	27,610.92
商贸客户走访金额	3,756.09	3,209.25
主营业务收入	87,512.35	71,399.31
商贸客户收入	14,605.60	12,939.92
走访占比	46.51%	38.67%
商贸客户走访占比	25.72%	24.80%

(6)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商贸公司）进行函证确认，编制函证控制表，并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通过函证验证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发函金额	69,086.38	54,751.90
主营业务收入	87,512.35	71,399.31
发函比例	78.94%	76.68%
回函金额	65,318.28	49,513.97
回函占发函比例	94.55%	90.43%
替代测试金额	3,768.10	5,237.92
替代测试占发函比例	5.45%	9.57%

其中公司对商贸客户的发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	------------	------------

发函金额	8,434.24	7,652.25
商贸客户收入	14,605.60	12,939.92
发函比例	57.75%	59.14%
回函金额	8,419.09	7,570.79
回函占发函比例	99.82%	98.94%

(7)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核查，抽取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和银行回单等资料并进行比对，并对公司收入是否跨期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根据重要性水平对公司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具体的抽样比例如下：

年份	主体	抽样范围	测试比例
2023 年	母公司	期末前后 10 天发货通知单	100%
	固力发电气	期末后 10 天、2024 年前 5 天发货通知单	100%
2022 年	母公司	期末前后 10 天发货通知单	100%
	固力发电气	期末后 5 天、2023 年前 3 天发货通知单	100%

(8) 抽查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并分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0,379.80	34,722.03
期后回款金额	25,245.39	30,074.06
回款比例	62.52%	86.61%

(9) 访谈公司总经理、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是否合理及有效；

(10)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表、抽查大额采购入库单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是否准确；

(11) 查看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算政策，并结合实际付款情况，对企业的信用维护情况作出评价；

(12) 查阅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复核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

(1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费用计提明细表等，复核相关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协议约定的结算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

(1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关业务往来和主要合同条款，进一步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及外协商的走访占比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走访家数	2023.12.31	2022.12.31
供应商走访比例	26	51.88%	47.23%
合作拓展商走访比例	18	89.61%	80.33%
销售服务商走访占比	5	77.53%	73.12%
外协商走访比例	4	66.71%	70.21%

(15) 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金额寄发询证函，获取供应商回函资料，进一步核实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发函金额	40,396.66	41,004.05
采购总额（含委外加工）	48,597.74	43,865.14
发函比例	83.12%	93.48%
回函金额	40,316.43	40,783.28
回函占发函比例	99.80%	99.46%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业绩真实，且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5.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三种模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0%、25%和 15%。（2）合作拓展商为公司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公司按照终端销售价与出厂结算价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差额向其支付合作拓展费。（3）销售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市场需求等信息，中标合同签订完成即需支付全部销售服务费。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三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退换货、赔偿及取消订单的情况，说明产品质量纠纷、销售退回的处理方式。（2）说明合作拓展商与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结算模式（时点、形式等）、费用结算依据、公司的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3）说明公司与合作拓展商结算中出厂结算价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模式下的平均费率情况，不同合作拓展商之间费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年度对主要合作拓展商采用的出厂结算价中成本加成比例、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加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合作拓展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销售服务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合作拓展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前次 IPO 申报中，公司销售服务费均计入销售费用；本次申报中，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合作拓展模式下支付的合作拓展费计入成本。说明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分析相关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6）说明合作拓展费在发生、收入确认、实际支付等时点的具体会计处理，成本结转如何与收入实现相匹配，如何与终端客户回款挂钩。（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拓展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的情况，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其协助拓展客户情况、实现收入及向其支付费用情况，大部分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时间均早于服务商成立时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说明交易

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公司的相关风险隔离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合作拓展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合作拓展费及销售服务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交易的真实性，相关费用的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三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退换货、赔偿及取消订单的情况，说明产品质量纠纷、销售退回的处理方式。

1、补充披露三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售模式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5,123,478.50	654,209,144.56	25.24%
其中：自主直销模式	507,691,669.71	375,780,946.11	25.98%
合作拓展模式	241,138,823.38	201,952,371.74	16.25%
代理直销模式	126,292,985.41	76,475,826.71	39.45%
其他业务	7,233,126.98	548,651.13	92.41%
合计	882,356,605.48	654,757,795.69	25.79%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3,993,075.81	560,375,985.11	21.52%
其中：自主直销模式	432,285,255.29	343,714,818.49	20.49%
合作拓展模式	178,548,940.96	150,582,913.67	15.66%



代理直销模式	103,158,879.56	66,078,252.95	35.95%
其他业务	7,141,435.91	731,283.10	89.76%
合计	721,134,511.72	561,107,268.21	22.19%

### 1、自主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直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9%和 25.98%，增长 5.49 个百分点，主要系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提升所致。

公司自主直销模式按客户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变动额
配套厂家	20.38%	17.44%	2.94%
终端客户	39.07%	30.11%	8.96%
商贸公司	18.84%	16.29%	2.55%
合计	25.98%	20.49%	5.49%

自主直销模式下，公司按客户分类的毛利率水平均呈现增长的态势，其中商贸客户和配套厂家增加的幅度相近，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提高结算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增长 8.96%，主要系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于 2023 年通过自主招投标获得了较多国家电网总部的订单并主要于当年实现收入，一般来说，国家电网总部订单的毛利率高于省招标项目，此外，公司部分于 2022 年度中标的国家电网总部项目于 2023 年度陆续供货，整体拉升了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水平。

### 2、合作拓展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拓展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6%和 16.25%，在合作拓展业务模式下，公司为提高合作拓展商开拓业务的积极性，参照买断式经销模式与合作拓展商结算合作拓展费，故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

### 3、代理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直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5%和 39.45%，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3.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家电网（代理直销）的采购额增长 3,618.16 万元，加大了对智能化的断路器和避雷器的采购，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 4、代理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自主直销模式的原因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等终端客户，而自主直销模式的客户除终端客户外，还有商贸公司及配套厂家客户（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商），商贸公司及配套厂家客户的毛利率普遍低于终端客户主要系获取订单的方式不同：电网公司采购公司的产品时多采用招投标方式，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电网投资建设，其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厂商报价、技术实力及其商业资质（客户会对价格、技术及商务分别设定评分权重比例）等因素后确定中标单位，通常电网公司对价格权重比例设置较为合理，且客户会根据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中间价经适当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偏离基准价越多获得的评分越低，因此，投标单位会综合考虑合同供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未来走势、市场竞争情况及产品以往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投标价格。

商贸公司及配套厂家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一方面，其在选择供应商时，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通常会优先考虑价格较低的供应商，另一方面，商贸公司、配套厂家的采购用途非终端应用，且需要承担资金成本及信用风险。因此，公司招投标业务的销售单价通常要高于商业谈判、竞争性谈判及询价采购等非招投标方式。

#### 5、合作拓展模式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模式的原因

公司合作拓展商多由经销商转化而来。随着用户单位出于对电网安全、产品及售后等考虑，电网公司对电力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等认定要求更为严格，且在招标采购中逐步要求参与招投标的单位需为生产单位，经销商单独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大为降低。但这些经销商在当地依然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人脉和市场推广经验，并且公司在发展中也难以建立和管理能够完全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团队，因此公司逐步将经销商转变为公司合作拓展模式的合作方，为提高合作拓展商开拓业务的积极性，公司参照买断式经销模式和合作拓展商结算拓展费，相关合作拓展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成本，综合导致合作拓展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模式。”

2、并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退换货、赔偿及取消订单的情况，说明产品质量纠纷、销售退回的处理方式。

(1)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存在退换货及取消订单的情形，不存在赔偿及产品质量纠纷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产生的主要原因是：①客户下单时订单产品型号错误导致原订单取消而发生的退换货；②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终端用户需求变更导致原订单取消而发生的退换货；③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对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退换，并未与客户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及赔偿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退换货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货金额	674.62	573.31
换货金额	781.74	832.45
取消订单金额	162.87	59.80
<b>退换货合计金额</b>	<b>1,619.23</b>	<b>1,465.56</b>
其中：自主直销退换货金额	745.54	1,024.33
合作拓展退换货金额	736.82	288.05
代理直销退换货金额	136.86	153.18
退换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08%	1.37%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均存在退换货及取消订单的情形，总体上看，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公司销售退回的相关处理方式

①退货

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

公司退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退回商品冲减当期销售成本并增加库存

借：存货

贷：主营业务成本

## ②换货

报告期内发生换货时，公司将换回产品重新入库，换出产品发出。

公司换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退回产品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 A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产品 A

退回商品冲减当期销售成本并增加库存

借：存货-产品 A

贷：主营业务成本-产品 A

换出产品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产品 B

贷：主营业务收入-产品 B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换出产品确认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产品 B

贷：存货-产品 B

公司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合作拓展商与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结算模式（时点、形式等）、费用结算依据、公司的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

### 1、合作拓展商与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结算模式（时点、形式等）、费用结算依据、公司的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 (1) 服务内容

合作拓展模式下，合作拓展服务商的服务内容覆盖了售前、售中、售后，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工作项目
售前环节	市场调研、挖掘客户资源、项目机会传达
	前期产品推介，促成业务接洽
	客户需求信息反馈
	协助制定招投标策略
	协助签订协议
售中环节	执行信息反馈
	跟踪产品收发货，协助终端客户办理产品入库
售后环节	单据回签
	交票，协助货款催收
	售后信息反馈
	退换货协调

而代理直销模式下，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向公司介绍业务机会、协助客户拓展、提供招投标策略建议、报价咨询及维护客户等。

#### (2) 结算模式

对合作拓展商，公司采用差价结算；公司在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向合作拓展商支付合作拓展费；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合作拓展商支付。

对销售服务商，公司采用费率结算；公司在招标项目公示后、中标前与销售服务商签订协议，并根据服务费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销售服务商支付。

#### (3) 费用结算依据

对合作拓展商，公司支付的合作拓展费=销售合同总价（终端销售价）-含税出厂结算价-增值税（差价部份\*13%）-运费-投标费用等。

对销售服务商，公司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为合同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结算比率原则上为合同或销售额的（含税）5%-10%。

#### （4）公司的管理方式

公司的合作拓展商，主要由历史上的经销商演化而来。因此公司对合作拓展商的管理在原有经销商管理模式上进行改进，公司与之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出厂价、支付流程等进行约定；并按月/季度进行对账。

对销售服务商，公司对其进行资格审核后建立服务商档案，并分项目进行核算，根据具体项目与销售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

### 2、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属于行业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

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下游客户为各地电网公司，数量众多、分布在全国各地，且不少客户的实际使用单位位置偏远，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团队成本巨大、管理困难，因此由服务商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属于行业普遍使用的模式。

同行业公司中，存在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1	长缆科技 (002879)	电力电缆附件及 配套产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买断式经销和与经销商合作开发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 合作开发模式主要适用于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统一集中招标以外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局以及冶金、石化等大型客户。经销商主要负责客户联络、合同协议签订、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催收货款等服务工作，公司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并向有需要的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货，最终用户收到货物验收或安装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并向最终用户开具销售发票，收取货款。经销商负责将合同货款收回公司财务帐户，并承担货款风险。公司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给经销商的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2	天正电气 (605066)	低压电器产品	公司以经销+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推广销售，其中直销模式按照是否通过代理商与终端客户接触，可以划分为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 代理直销的模式下，公司借助代理商的渠道能力开发客户，公司依然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供货与收款。合同签订后，终端客户按照合同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按照服务费协议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这种模式下会产生一定的渠道费用，但代理商可协助公司开发、维护客户，并协助公司催收货款，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意义。
3	广电电气 (601616)	成套设备及电力 电子、元器件	<p>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合同多通过参加招标、议标的方式取得。由于成套设备产品项目前期跟踪时间较长，不确定较大，后期对于现场安装维护和售后技术支持的要求较高，因此通常在项目前期由代理销售机构负责项目跟踪、进行初步技术交流。待项目基本成熟后，公司销售、技术部门介入进行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待确定中标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完工交货后由销售、技术部门负责现场安装维护和售后技术支持。</p> <p>元器件销售主要由广电销售公司负责。由于元器件产品对于技术支持的要求则相对较低，公司主要通过广电销售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充分利用分销商渠道建立广泛的客户影响力，结合品牌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p> <p>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采用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有机结合的方式进行。特别是在成套设备销售方面，公司较多利用代理商寻找市场机会，同时通过代理商的市场渠道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p>
4	威腾电气 (688226)	母线产品等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 OEM/ODM 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其直销模式以公司直接开拓为主，销售顾问推广为辅。
5	久盛电气 (301082)	特种电缆、电力 电缆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业务中，存在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况。
6	华菱线缆 (001208)	电线电缆	<p>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分为公司自主直销、销售推广顾问协助直销。</p> <p>销售推广顾问模式下，销售推广顾问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签署情况计提相关服务费用，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向销售推广顾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p> <p>根据公司销售政策，销售推广顾问提成主要分为销售提成与价差提成，其中销售提成的计提依据：按照公司对应产品销售底价计算的销售金额乘以销售提成比例，具体的销售提成比例因产品类型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报告期内一般在 2% 至 6%；价差提成的计提依据：根据相应合同签署情况，按照合同价格高于销售底价的部分乘以价差提成比例。价差提成比例</p> <p>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因产品类型等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一般在 60% 至 80% 之间。</p>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书。

由上表可见，采用服务商实现产品销售属于行业内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

(三) 说明公司与合作拓展商结算中出厂结算价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模式下的平均费率情况, 不同合作拓展商之间费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年度对主要合作拓展商采用的出厂结算价中成本加成比例、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加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公司与合作拓展商结算中出厂结算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合作拓展商出厂价的结算, 采取成本加成模式, 并参考自主直销模式下的商贸客户, 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具体折扣比例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回款周期、运费承担、订单业务量等因素决定, 一般折扣比例不超过 17%。

### 2、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模式下的平均差价率情况, 不同合作拓展商之间差价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合作拓展商的差价率=合作拓展费/合作拓展模式下实现的收入, 2022年、2023年, 公司合作拓展模式下的平均差价率分别为 25.66%、28.25%。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大合作拓展商差价率情况如下:

#### (1)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合作拓展商	销售额	合作拓展费	差价率
高州市高电物资经营部、高州市博城电力设备经营部	8,202.59	2,168.80	26.44%
乐清市万群佳电气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万圳电气销售(温州)有限公司	2,970.24	919.33	30.95%
内蒙古宏达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能普惠咨询有限公司	1,660.30	352.35	21.22%
山东泽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50.24	342.28	22.08%
宁波盛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海慧时贸易商行	706.92	313.81	44.39%
<b>合计</b>	<b>15,090.29</b>	<b>4,096.57</b>	<b>-</b>

#### (2) 2022 年

单位: 万元

合作拓展商	销售额	合作拓展费	差价率
乐清市万群佳电气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万圳电气销售(温州)有限公司	1,990.41	714.86	35.92%
内蒙古宏达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能普惠咨询有限公司	1,961.73	285.36	14.55%
昆明市官渡区永刚五金机电经营部	1,866.03	574.02	30.76%



合作拓展商	销售额	合作拓展费	差价率
宁波盛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海慧时贸易商行	691.32	323.65	46.82%
淳安卓圣电气服务部、杭州淳安良长电气商行	599.41	370.18	61.76%
合计	<b>7,108.90</b>	<b>2,268.07</b>	-

由上表可见，前五大合作拓展商的差价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合作拓展费差价率主要由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和公司出厂结算价决定。公司采用该等差价结算方式主要是由于合作拓展模式由买断式经销模式演化而来，公司为确保合作拓展商开发业务的积极性，参照买断式经销沿用差价模式结算合作拓展费。

对于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电力安装公司等，公司取得该类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公司在进行投标时，合作拓展商会基于市场需求信息、该客户历史投标情况等一系列因素给予公司投标建议，公司基于上述建议与合作拓展商协商确定投标策略与价格。中标价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不同产品基于产品型号、技术要求、供需关系、售后服务需求等因素，具有不同价格；2、不同终端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差异；3、各地、各批次招标价格评分标准不一致导致的投标报价策略差异，在招标过程中，通常存在合理均价法、单边法、低价满分法等价格评分方式，公司会根据评标要求制定不同的价格策略，从而导致中标价格的波动。同时不同合作拓展商投标策略的有效程度亦会影响公司投标价格。

对于出厂结算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确定，并参考自主直销模式下的商贸客户，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具体折扣比例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回款周期、运费承担、订单业务量等因素决定，一般折扣比例不超过 17%。

不同合作拓展商差价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乐清市万群佳电气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万圳电气销售（温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拓展差价率分别为 35.92%、30.95%，均高于平均值，主要系该合作拓展商在所覆盖的区域，公司报价及中标价格较高所致。

昆明市官渡区永刚五金机电经营部 2022 年合作拓展差价率为 30.76%，高于平均差价率，主要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 年配网物资类项目框架

采购（公开招标）”、“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主配网第 1 批货物框架采购（公开招标）”中标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淳安卓圣电气服务部/杭州淳安良长电气商行 2022 年合作拓展差价率为 61.76%，高于平均差价率，主要系公司中标 2020 年杭州地区节能线夹采购项目，部分收入在 2022 年实现，该产品系新产品，合作拓展商存在较多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因而公司在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报价较高。

宁海慧时贸易商行/宁波盛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合作拓展差价率分别为 46.82%、44.39%，高于平均差价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中标宁波地区电缆附件中间接头保护装置等产品，且该产品为定制化新产品，合作拓展商存在现场维护及运营成本，因此公司在投标及确定出厂价时均考虑了该部分因素，确定了较高的价格。

内蒙古宏达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能普惠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拓展差价率分别为 14.55%、21.22%，均低于平均差价率，主要系中标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项目的中标价较低，该终端客户前期由业内其他厂家供应，竞争激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经合作拓展商介绍，首次接触该客户，为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投标时适当调低了报价；2023 年，随着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公司的中标价格、出厂结算价均有所提高，合作拓展差价率亦随之提高。

山东泽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合作拓展差价率为 22.08%，低于平均差价率，主要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价格较低所致。

**(3) 各年度对主要合作拓展商采用的出厂结算价中成本加成比例、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加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合作拓展商的结算价、成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拓展商	结算价	成本	比例
<b>2023 年</b>			
高州市高电物资经营部、高州市博城电力设备经营部	5,686.99	4,602.39	1.24
乐清市万群佳电气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万圳电气销售（温州）有限公司	1,894.91	1,450.55	1.31

合作拓展商	结算价	成本	比例
内蒙古宏达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能普惠咨询有限公司	1,279.78	1,079.88	1.19
山东泽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45.58	884.52	1.30
宁波盛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海慧时贸易商行	372.49	277.31	1.34
<b>平均值</b>	<b>2,075.95</b>	<b>1,658.93</b>	<b>1.28</b>
<b>2022 年</b>			
乐清市万群佳电气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万圳电气销售（温州）有限公司	1,167.81	961.53	1.21
内蒙古宏达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能普惠咨询有限公司	1,638.69	1,532.46	1.07
昆明市官渡区永刚五金机电经营部	1,186.86	1,004.95	1.18
宁波盛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海慧时贸易商行	356.69	281.31	1.27
淳安卓圣电气服务部、杭州淳安良长电气商行	262.15	219.01	1.20
<b>平均值</b>	<b>922.44</b>	<b>799.85</b>	<b>1.19</b>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主要合作拓展商采用的出厂结算价中成本加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其差异主要系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出厂结算定价差异所致。其中，2022年内蒙古宏达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能普惠咨询有限公司的成本加成比例较低，系公司为拓展新客户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给予合作拓展商优惠政策所致；2023年，公司与该客户合作趋于稳定，因此加成比例有所提高。

可比公司中，长缆科技、天正电气、广电电气采用服务商实现产品销售，上述公司销售服务相关费用确定依据或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服务相关费用确定依据或计算方式
1	长缆科技	公司在与经销商的合作开发模式中，需要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该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的结算价差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与经销商结算价的制订方法主要为成本加成法，每年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净利润率等指标，核算每一产品的基准价格，并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得出每一产品的成本加成率和产品结算价，该结算价格与经销商买断式经销产品的结算价一致。
2	天正电气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类型、获取难度等因素，与服务代理商签署服务费协议，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比率与服务费协议规定的比率一致。
3	广电电气	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合同多通过参加招标、议标的方式取得。由于成套设备产品项目前期跟踪时间较长，不确定较大，后期对于现场安装维护和售后技术支持的要求较高，因此通常在项目前期由代理销售机构负责项目跟踪、进行初步技术交流。待项目基本成熟后，公司销售、技术部门介入进行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待确定中标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完工交货后由销售、技术部门负责现场安装维护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服务相关费用确定依据或计算方式
		和售后技术支持。 元器件销售主要由广电销售公司负责。由于元器件产品对于技术支持的要求则相对较低，公司主要通过广电销售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充分利用分销商渠道建立广泛的客户影响力，结合品牌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采用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有机结合的方式进行。特别是在成套设备销售方面，公司较多利用代理商寻找市场机会，同时通过代理商的市场渠道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书。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中长缆科技考虑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的金额和公司内部结算价来支付销售服务费，其中与经销商结算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长缆科技于 2017 年上市，经查阅公司招股书等 IPO 相关文件和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公司未公布其具体成本加成比例。因此公司无法就成本加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四）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合作拓展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销售服务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合作拓展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合作拓展费与对应销售收入、销售服务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作拓展费与对应销售收入、销售服务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拓展费	6,812.23	4,582.27
合作拓展模式收入	24,113.88	17,854.89
合作拓展差价率	28.25%	25.66%
销售服务费	785.80	744.51
代理直销模式收入	12,629.30	10,315.89
销售服务费率	6.22%	7.22%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费分别为 4,582.27 万元和 6,812.23 万元，合作拓展费占对应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5.66% 和 28.25%，合作拓展差价率有所增长；2023 年，合作拓展模式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南方电网，部分订单的中标价格较高，使得公司 2023 年合作拓展费金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744.51 万元和 785.80 万元，销售服务费占对应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7.22% 和 6.22%，销售服务费率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会综合考虑不同项目类型、订单获取难度等因素通过谈判调整订单的销售服务费率。

## 2、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与收入匹配

公司在计提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时，由销售部门提供各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对于合作拓展费，财务部门通过查询协议并根据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订单业务类型等进行逐项复核，在确认相关收入时按照差价计提相应的合作拓展费，并进行账务处理。对于销售服务费，财务部门通过查询销售服务协议、销售服务商协议台账并根据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订单业务类型等进行逐项复核，在确认相关收入时按照销售服务协议约定的费率确认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在相关收入确认时已及时准确计提对应的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不存在跨期确认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针对合作拓展模式和代理直销模式，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关业务程序。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或者第三方账户向合作拓展商或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合作拓展商或销售服务商对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合作拓展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计提与对应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 3、公司合作拓展差价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差价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T2	T1
天正电气	销售服务费	844.29	1,425.56
	销售服务费对应的收入	7,567.58	10,373.19
	销售服务费率	11.16%	13.74%
广电电气	销售服务费	8,006.64	10,262.50
	销售服务费对应的收入	86,808.04	83,852.34

公司简称	项目	T2	T1
	销售服务费率	9.22%	12.24%
长缆科技	销售服务费	3,524.75	3,286.72
	销售服务费对应的收入	13,492.08	11,633.80
	销售服务费率	26.12%	28.25%
<b>平均值</b>	<b>销售服务费率</b>	<b>15.50%</b>	<b>18.08%</b>
固力发	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	7,598.03	5,326.77
	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对应的收入	36,743.18	28,170.78
	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占对应收入的比率	20.68%	18.91%

注 1: T1、T2 代表可获取相关数据的各家公司的 IPO 报告期年度,天正电气为 2018 和 2019 年,广电电气为 2008 和 2009 年,长缆科技为 2015 和 2016 年;

注 2: 平均值系各家公司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

注 3: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区分合作拓展费和销售服务费,故公司在对比时将两者合并考虑;

注 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南电力和神马电力无销售服务费,金冠电气和安靠智电未详细披露相关信息,故均未列示于上表中。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作拓展费与销售服务费之和占对应收入的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显示的平均销售服务费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按照提供服务程度不同分为合作拓展费和销售服务费,合作拓展商需要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服务,而销售服务商仅提供售前服务。合作拓展费按照差价结算,中标价格越高公司实际承担的合作拓展差价率越高。

对比来看,长缆科技根据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和销售服务商与公司签订的结算价差额支付销售服务费,结算价与买断式经销的结算价一致,且销售服务商需要承担部分运费并负责客户联络、合同协议签订、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催收货款等工作。该模式不论是提供服务的程度还是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均与公司的合作拓展模式类似,故长缆科技的销售服务费率与公司的合作拓展差价率相比较为接近。

而天正电气和广电电气的销售服务商侧重提供售前服务,主要负责介绍合作机会、渠道开发、提供报价咨询、项目跟踪、进行初步技术交流、协助货款催收等工作,在服务提供程度上与公司的代理直销模式较为类似,相应的销售服务费率与公司的销售服务费率较为接近。且在公司对两种模式制定规则分别进行管理后,销售服务商数量整体下降,由于与合作拓展商相比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较

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使得销售服务费率得到控制，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率略低于天正电气和广电电气具有合理性。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限制，上表中的数据并非处于同一期间，对比分析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合作拓展费与对应销售收入、销售服务费与对应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公司合作拓展差价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由于所处时期不同等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前次 IPO 申报中，公司销售服务费均计入销售费用；本次申报中，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合作拓展模式下支付的合作拓展费计入成本。说明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分析相关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 1、前次申报时的账务处理（2018年-2021年6月）

前次的合作开发模式=本次的代理直销模式+本次的合作拓展模式，未对不同服务商提供不同服务的情况进行区分，相关服务费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 2、本次申报时的账务处理（申报期 2022年-2023年）

从 2021 年开始，公司将前次的合作开发费按照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同区分成：（1）强调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服务的“合作拓展模式”，按“销售合同总价（终端销售价）-含税出厂结算价（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加成制定的面向合作拓展服务商的结算价格）-增值税（差价部份\*13%）-运费-投标费用等”的方式结算服务费；（2）侧重提供售前服务的“代理直销模式”，按“合同或销售金额×费率”的方式结算销售服务费。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15.3，合同成本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两种。

##### （1）合作拓展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 15.3.1，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因该合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合作拓展模式下销售服务商提供对应合同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服务，公司在合作拓展商协助下获取客户合同或订单，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合作拓展商配合公司进行客户项目跟进、货款回收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故公司的合作拓展费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且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当客户回款时公司才对合作拓展商负有结算义务，说明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并且该服务费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公司的合作拓展费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合同履约成本的定义，属于合同成本，应当采用与对应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根据公司与合作拓展商的合同约定，公司待确认收入且终端客户回款后才对合作拓展商负有结算服务费的义务，故该种模式下一般不存在预付合作拓展费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将对应金额的合作拓展费计入营业成本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销售服务费作为合同取得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 15.3.2，合同取得成本核算的是为了取得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且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销售服务费主要在售前发生，是为了取得一份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且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符合合同取得成本的定义。在新收入准则下属于合同成本，应当采用与对应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根据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合同约定，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取得合同后即拥有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权利，故该种模式下会产生预付服务费的情形。公司将预付的销售服务费作为合同取得成本，按照流动性分类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将对应的服务费结转至销售费用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可比公司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在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器材制造、电缆附件行业中，广电电气、天正电气、安靠智电、长缆科技和金冠电气等同行可比公司均有采取通



过合作方合作开展业务的模式。

可比公司上市时间及服务费列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费侧重	服务费列报科目
广电电气	601616.SH	2011年2月1日	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合同多通过参加招标、议标的方式取得，公司较多利用代理商寻找市场机会，通常在项目前期由代理销售机构负责项目跟踪、进行初步技术交流等工作	售前	销售费用
天正电气	605066.SH	2020年8月7日	提供居间服务，包括介绍合作机会、渠道开发、提供报价咨询、协助催收货款等	售前	销售费用
安靠智电	300617.SZ	2017年2月28日	为具体项目提供销售咨询、客户联络、合同签订、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现场看护、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催收货款等工作	售前、售中、售后	销售费用（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长缆科技	002879.SZ	2017年7月7日	主要负责客户联络、合同协议签订、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催收货款等工作	售前、售中、售后	销售费用（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金冠电气	688517.SH	2021年6月18日	未披露		销售费用
北路智控	301195.SZ	2022年8月1日	负责客户需求调研、营销计划、商务谈判、合同实施、项目验收、货款催收、售后信息反馈等工作	售前、售中、售后	营业成本

由上表可知，广电电气和天正电气的服务商侧重提供售前服务，相关费用列报于销售费用与公司代理直销模式服务费的处理原则一致。安靠智电和长缆科技的服务商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服务，但由于两家公司的上市时间为2017年，新收入准则尚未实施，合同成本的概念尚未引入，将服务费列报于销售费用符合当时会计准则的规定。

北路智控虽然不是同行业公司，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在其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公司在销售服务商协助下获取客户订单，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服务商配合公司进行客户项目跟进、货款回收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服务商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环节的各项工 作，具体包括：客户需求调研、营销计划、商务谈判、合同实施、项目验收、货款催收、售后信息反馈等。销售服务费的定价原则为：以合同价（即公司最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与出厂价（即公司最低指导售价，按成本加成计算所得）的差额为基础，结合当地市场开

拓难度、销售服务商的开拓能力，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该种模式与公司的合作拓展模式基本一致。随着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北路智控自 2020 年起将销售费用中与合同订单相关的销售服务费、运杂费纳入成本核算，与公司的处理原则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将代理直销模式下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相关费用归集准确，合作拓展模式下支付的合作拓展费计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可比公司的处理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六）说明合作拓展费在发生、收入确认、实际支付等时点的具体会计处理，成本结转如何与收入实现相匹配，如何与终端客户回款挂钩。**

### **1、合作拓展费在发生、收入确认、实际支付等时点时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且终端客户回款后公司才对合作拓展商负有结算服务费的义务，所以报告期内未出现预付合作拓展费的情况。合同履行成本在新收入准则下属于合同成本，应当采用与对应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即随着收入确认进度确认相应的合作拓展费金额。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在收入确认时，按照“合作拓展费=终端销售价-出厂结算价-运输费-招投标费用-税费等其他费用”的公式计算确认合作拓展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

（2）实际支付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等

### **2、成本结转如何与收入实现相匹配**

2023 年之前公司通过建立台账的方式登记核算合作拓展费，每月根据收入确认金额计提相应的合作拓展费；2023 年开始公司在金蝶云星空 ERP 软件中建立专门模块核算合作拓展费，每月只需下推单据就能自动生成合作拓展费的计提结转凭证和对账单。上述措施保证了合作拓展费结转与收入实现进度相匹配。

### 3、如何与终端客户回款挂钩

公司在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且收到终端客户的回款后，由合作拓展商不定期提出结算申请，在双方对账一致且取得销售服务费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款项。若某笔收入未回款，相应的合作拓展费就不予支付，故合作拓展商会对货款进行积极催收。若因终端客户退货而冲回收入，相应的合作拓展费也会冲回。上述措施保证合作拓展费的支付与终端客户回款挂钩。

(七)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拓展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的情况，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其协助拓展客户情况、实现收入及向其支付费用情况，大部分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时间均早于服务商成立时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公司的相关风险隔离措施是否有效。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拓展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情况

##### (1) 主要合作拓展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作拓展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拓展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注]	协助拓展客户情况	报告期销售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合作拓展费(单位:万元)
1	合作拓展商 1-1	2011/4/20	2005年	A	约 3,500 余万元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区域客户	2022 年	1,053.83	179.36
2	合作拓展商 1-2	2022/7/29					2023 年	8,202.59	2,168.80
3	合作拓展商 2-1	2017/12/18	2008年	B	约 3,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绍兴、杭州、衢州、湖州等区域客户	2022 年	1,990.41	714.86
4	合作拓展商 2-2	2022/11/7					2023 年	2,970.24	919.33
5	合作拓展商 3-1	2016/1/7	2019年	C	约 1,100 万左右	内蒙古包头、呼和浩特区域客户	2022 年	1,961.73	285.36
6	合作拓展商 3-2	2022/8/12					2023 年	1,660.30	352.35
7	合作拓展商 4	2017/6/13	1999年	D	约 2,000 多万	山东省区域客户	2022 年	1,583.62	197.46
							2023 年	1,550.24	342.28
8	合作拓展商 5-1	2023/10/10	2013年	E	约 3,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区域客户	2022 年	691.32	323.65
9	合作拓展商 5-2	1999/2/9					2023 年	706.92	313.81
10	合作拓展商 5-3	2022/12/16							
11	合作拓展商 6	2015/6/4	1996	F	约 1,200 万元	云南省红河、普	2022 年	1,866.03	574.02

序号	合作拓展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注]	协助拓展客户情况	报告期销售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合作拓展费(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年			洱、昭通等区域客户	2023年	934.02	286.17
12	合作拓展商 7-1	2019/6/13	2017年	G	约 1,1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淳安、临安区域客户	2022年	641.29	370.18
13	合作拓展商 7-2	2019/6/13					2023年	310.70	182.54

注：销售规模系合作拓展商提供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合作拓展商经营规模与公司向其支付的合作拓展费相匹配。

## (2) 主要销售服务商

序号	销售服务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注]	协助拓展客户情况	报告期销售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销售服务费(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1	销售服务商 1-1	2019/3/21	2019年	a	约 500 余万元	贵州区域客户	2022年	2,559.04	213.60
2	销售服务商 1-2	2022/3/21					2023年	2,561.44	187.70
3	销售服务商 2	2020/6/16	2015年	b	约 500 万元	河南、河北区域客户	2022年	2,148.29	114.54
							2023年	3,674.40	204.96
4	销售服务商 3	2017/12/13	2008年	c	约 1,000 余万元	江苏区域客户	2022年	1,828.26	103.30
							2023年	2,542.57	143.66
5	销售服务商 4	1999/5/19	2013年	d	约 600-800 万元	广西区域客户	2022年	889.11	93.12
							2023年	157.99	17.05
6	销售服务商 5	2021/5/13	2021年	e	约 230 万元	辽宁区域客户	2022年	464.39	66.48
							2023年	278.62	23.05
7	销售服务商 6	2019/11/26	2019年	f	约 500 万元	新疆、甘肃区域客户	2022年	1,125.45	56.43
							2023年	2,535.75	134.84
8	销售服务商 7	2017/7/25	2014年	g	约 300 万元	湖南区域客户	2022年	20.98	3.45
							2023年	175.55	32.28

注：销售规模系销售服务商提供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经营规模与公司向其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相匹配。

## 2、大部分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时间均早于服务商成立时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存在其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合作时间早于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成立时间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合作拓展商大多由经销商转化而来，在成为合作拓展商前，已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随着用户单位出于对电网安全、产品及售后等的考虑，对电力设备厂商的资质、信誉等认定要求更为严格，且在招标采购中逐步要求参与招投标的单位为生产单位，经销商单独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大为降低。但这些经销商在当地依然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人脉和市场推广经验，并且公司在发展中也难以建立和管理能够完全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团队，因此公司逐步将经销商转变为公司合作拓展模式的合作方。而在公司早期的合作中，存在与自然人（即合作拓展商的实控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后公司为加强业务流程规范性，终止与自然人合作，上述自然人遂通过设立不同类型主体的形式与公司进行合作。

二、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实控人基于管理便利性、自身业务考量等因素，在合作过程中设立了新的主体并与公司合作。

综上，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时间早于服务商成立时间具有合理性。

### 3、是否存在成立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 （1）存在部分成立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存在成立即与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形，系合作拓展商早期作为公司的经销商，曾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进行合作，后基于公司规范性要求成立了公司主体，与挂牌公司进行合作；或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基于其自身管理需求，在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设立了新的主体所致。

#### （2）存在前员工与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拓展商实控人中存在公司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拓展商名称	相关人员是否为固力发前员工	具体人员姓名	在该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职位	固力发任职时期	在固力发任职期间担任职位	该前员工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	四川固力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迪赫网络技术服务中心	是	陈志朋	实控人	2007/11/1-2010/4/9	标书组组长	否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该合作拓展商支付的合作拓展费分别为 46.72 万元、62.90 万元，占各期合作拓展费的比例分别为 1.03%、0.92%，占比较低；且陈志朋已从公司离职多年，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企业作为公司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的情形。

### （3）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乐清市万群佳电气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销；截至目前，公司仍与该合作拓展商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圳电气销售（温州）有限公司保持合作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注销的情形。

### （4）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拓展商中，高州市高电物资经营部/高州市博城电力设备经营部自公司取得的合作拓展费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超过 50%，其同时为其他输配电器材厂家提供服务，不属于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的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 4、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公司的相关风险隔离措施是否有效

（1）公司向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支付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

公司已建立了《合作拓展商管理制度》《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对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定价原则进行规定。

公司合作拓展费的定价为销售合同总价（终端销售价）-含税出厂结算价-增值税（差价部份\*13%）-运费-投标费用等，其中销售合同总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决定，其定价具有公允性；含税出厂结算价系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并参考自主直销模式下的商贸客户，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定价为合同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结算比率原则上为合同

或销售额的（含税）5%-10%；如销售服务商服务的目标客户属于公司重点开拓市场，或属于公司重点推介的新产品，或其他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的情形，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可提高结算费率；公司对费率建立了审批程序和流程。

综上，公司向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支付的费用均系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公司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风险隔离措施有效

公司已建立了《廉洁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公司业务人员和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在开展业务发展活动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和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均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在销售费用审批和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包括销售服务费/合作拓展费在内的费用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审查销售费用的支出情况，从财务环节预防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风险隔离措施能够有效。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公司与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签署的协议，了解公司与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的合作方式、主要服务内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支付时间等条款约定；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拓展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廉洁协议、公司的《合作拓展商信息登记表》、报告期内的合作拓展费对账单等；并抽查了部分服务记录；对合作拓展模式下的订单执行穿行测试，复算其合作拓展费计提过程；

(3)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签订的市场服务协议书及对应的服务费结算清单、廉洁协议及《销售服务商信息登记表》，并抽查了部分服务内容；

(4) 取得主要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进行核查；

(5) 对主要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进行访谈、函证，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确认是否存在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企业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形；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台账，了解公司退换货的原因；

(7) 结合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合同和实际交易情况，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和分析；

(8) 对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和变化历程、与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提供的主要服务、不同模式针对的主要客户等；

(9) 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性质、客户分类、客户分布及其变动情况以及其他特征等总体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销售合同形式等，了解不同销售模式及不同客户类别的销售定价策略；

(10) 对报告期公司主要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进行走访，了解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行业其他生产厂家的合作情况、业务流程中提供的主要服务、主要服务客户等；

(11) 查阅输配电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通过合作方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2) 获取报告期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台账、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明细账等资料，了解账务处理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资料进行核查，抽取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和银行回单等资料并进行比对，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14)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公司销售收入是否计入相应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15)抽查与各类销售模式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公司与客户关于退换货、赔偿等约定的主要内容,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明细,了解公司退换货的数量、金额的明细及其具体原因、相应的会计处理和单据处理过程;对公司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收入样本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下期期初退回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三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因公司销售模式的差异而存在不同,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均存在退换货及取消订单的情况,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及赔偿的情形。

(2)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属于行业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

(3)公司对合作拓展商出厂价的结算依据为成本加成;公司报告期合作拓展模式下的平均差价率分别为 25.66%、28.25%,公司主要合作拓展商之间差价率差异主要受终端销售价和出厂结算价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合作拓展商采用的出厂结算价中成本加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费与对应销售收入、销售服务费与对应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差价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将代理直销模式下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合作拓展模式下支付的合作拓展费计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费用归集准确,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处理方式基本一致。该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6)报告期内,合作拓展费的结转与收入实现相匹配,且支付时与终端回款挂钩;

(7)公司主要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经营规模与公司向其支付的合作拓展费/销售服务费相匹配;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时间早于服务商成立时间具有合理性;存在成立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与公司合作、合

作拓展商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公司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公司的相关风险隔离措施有效。

**(二) 说明对合作拓展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合作拓展费及销售服务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1、对合作拓展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及比例**

1) 核查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的全部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的年度框架协议/市场服务协议书；

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的全部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信息；

3) 对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规模、业务渊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截至目前，已访谈合作拓展商的合作拓展费占报告期各期合作拓展费的比例分别为 63.09%、79.14%；已访谈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的比例分别为 73.12%、77.53%。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合作拓展服务商、销售服务商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拓展服务商、销售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对合作拓展费及销售服务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及比例**

1) 取得报告期各期合作拓展商的对账单，销售服务商分项目的服务费结算清单，核对其费用准确性。

2) 对合作拓展模式下的订单执行穿行测试，复算其合作拓展费计提过程。

3) 对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进行函证，截至目前，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拓展商		销售服务商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6,605.49	4,840.32	680.55	1,425.21
回函金额	5,936.66	3,952.00	656.34	1,391.86
回函相符金额	5,936.66	3,952.00	656.34	1,391.86
回函比例	89.87%	81.65%	96.44%	97.66%

4) 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应基本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清单(含已注销及无交易账户)及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全部的银行对账单,并进行银行函证,对大额资金流水(单笔30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重要性水平但是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进行核查,了解相关交易对手方信息、款项性质,并与会计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准确入账。

5) 取得以下个人报告期内借记卡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实际控制人父母、妹妹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含出纳,子公司出纳);并对单笔超出5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金额不足重要性水平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自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往来、频繁现金存取等其他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合作拓展费及销售服务费真实、准确、完整。

**(三) 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交易的真实性,相关费用的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看公司大额销售合同,了解其业务实质。

(2)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了解收入、费用的准确性。

(3)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明细账套,并对相关明细账进行了复核,分析公司各项成本、费用与各期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对各期大额的及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进行实质性细节测试,并就大额费用的支出与

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背景及获取支持性材料。

(4) 查看《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了解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的定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自主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三种销售模式下交易真实，相关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2) 公司合作拓展模式强调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服务，在合作拓展商协助下获取客户订单，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合作拓展商配合公司进行客户项目跟进、货款回收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故公司的合作拓展费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当客户回款时公司才对合作拓展商负有结算义务，说明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并且该服务费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因此，公司将合作拓展费计入成本具有准确性。

## 6.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22.03 万元和 40,379.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5%和 45.76%。

（2）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80.25 万元、235.3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由于预计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涉及多家国网下设地方供电公司。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平均值，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公司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说明多家国网下设地方供电公司发生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收款能力及议价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说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379.80	34,722.03
营业收入	88,235.66	72,113.4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6%	48.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22.03 万元和 40,37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 和 45.76%，整体呈现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特征。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行业，下游客户按信用政策不同可分为电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及下属省分、地市公司及三产公司）和其他客户，报告期内，电网公司和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及占对应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电网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26,183.88	20,590.66
	对应收入	46,931.81	32,315.87
	占比	55.79%	63.72%
其他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14,195.92	14,131.37
	对应收入	40,580.54	39,083.44
	占比	34.98%	36.16%

如上，公司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收入之比相对较小，且整体波动不大。电网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其占对应收入之比高于其他公司，电网公司系国家中央企业，其付款节奏受财政拨款、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整体具有资金周转慢，付款周期长的特点。受到行业结算惯例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国家电网的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的水平。随着业务规模提升、电网公司 2023 年回款有所加快，故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呈现了一定波动。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系受行业结算惯例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 2、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天南电力	18,091.47	48,985.92	36.93%	15,641.70	41,713.58	37.50%
天正电气	97,898.17	287,893.40	34.01%	86,550.07	243,687.91	35.52%
金冠电气	48,266.34	57,138.62	84.47%	52,804.84	60,622.16	87.10%
神马电力	41,650.44	95,910.24	43.43%	35,114.42	73,740.32	47.62%
安靠智电	84,874.75	95,843.86	88.56%	69,570.13	77,296.64	90.00%
长缆科技	64,047.75	104,217.07	61.46%	63,881.52	98,891.09	64.60%
广电电气	44,874.99	75,682.70	59.29%	52,554.94	98,380.78	53.42%
<b>行业平均数</b>	<b>57,100.56</b>	<b>109,381.69</b>	<b>52.20%</b>	<b>53,731.09</b>	<b>99,190.35</b>	<b>54.17%</b>
<b>公司</b>	<b>40,379.80</b>	<b>88,235.66</b>	<b>45.76%</b>	<b>34,722.03</b>	<b>72,113.45</b>	<b>48.15%</b>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整体大于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金冠电气、神马电力、广电电气相近，高于天南电力，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家公司的收入规模不同、客户结构不同、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金冠电气和安靠智电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之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金冠电气受工程项目从申报、审批、招投标到工程施工、设备供货、调试安装的长周期影响，其产品的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安靠智电则因部分项目如曹山管廊项目、燕子矶项目等未到结算时点，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直接拉升了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之比。天南电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之比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主动催收应收账款等因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与自身销售规模、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有关，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之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10:0:0、0:9.5:0:0.5等。付款天数一般为对账后并收到相关单据后 28 天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10:0:0、0:9.5:0:0.5等。付款天数一般为对账后并收到相关单据后 28 天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10:0:0、0:9.5:0:0.5等。付款天数一般为对账后并收到相关单据后 60 天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10:0:0、0:9.5:0:0.5等。付款天数一般为对账后并收到相关单据后 60 天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9.5:0:0.5等。付款天数一般为对账后并收到相关单据后 30 天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9.5:0:0.5等。付款天数一般为对账后并收到相关单据后 30 天
4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后 90 天内付清	-
5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6	广东德明电气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7	云南正泰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8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9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六个月内付清	货到、票到六个月内付清
10	RUS-TRANSENERGO（俄罗斯君士尼格）	预付 3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70%	预付 50%，见提单复印件支付 50%

注：针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订单，一般来说，电网公司的招标文件上已明确指明其付款条件（即客户约定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则多通过商务谈判达成，相关付款条件均在合同签订前磋



商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月）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128.08	33,189.83	5.70	13,459.17	22,251.01	7.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85.00	12,686.74	5.73	5,266.36	8,066.14	8.3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0.79	1,055.24	17.27	1,865.12	1,998.72	7.87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48.86	935.60	6.73	-	-	-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1.45	797.33	0.07	8.97	583.92	0.10
广东德明电气有限公司	2.90	699.49	0.03	2.09	575.24	0.03
云南正泰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685.84	-	-	409.44	-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	653.53	-	0.18	506.67	-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508.41	601.43	14.50	944.31	1,789.36	3.30
RUS-TRANSENERGO（俄罗斯君士尼尔格）	-	547.13	-	-	205.10	-

注：周转天数（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营业收入\*360/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期基本匹配，其中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周转天数（月）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回款较多所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的周转天数（月）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根据上述客户要求于下半年批量供货，相关款项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 2、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128.08	33,189.83	54.62%	13,459.17	22,251.01	60.4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85.00	12,686.74	54.27%	5,266.36	8,066.14	65.29%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销售 收入	占比	应收账 款余额	销售 收入	占比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0.79	1,055.24	110.95%	1,865.12	1,998.72	93.32%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48.86	935.60	112.11%	-	-	-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1.45	797.33	0.18%	8.97	583.92	1.54%
广东德明电气有限公司	2.90	699.49	0.41%	2.09	575.24	0.36%
云南正泰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685.84	-	-	409.44	-
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	-	653.53	-	0.18	506.67	0.04%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508.41	601.43	84.53%	944.31	1,789.36	52.77%
RUS-TRANSENERGO（俄罗斯君士 尼尔格）	-	547.13	-	-	205.10	-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收入实现时间相关，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公司，由于应收账款尚未到期，相应的占比偏高。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期相匹配。

### 3、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规模随业务量增加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均能正常回款。

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销售计划、信用管理、谈判与合同签订、发货管理、收款环节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审批权限等。公司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合理选择客户。公司实行应收账款考核制度，将销售额结合回款率进行考核，并与工资、奖金等挂钩，实行销售回款一条龙责任制，销售人员应对销售到回款的全过程负责。公司财务部通过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应收账款的增加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坏账损失率、平均收账期等指标的分析，动态监控和跟踪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并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各部门发布相关数据分析情况，以支持各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策略。对已发生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其账龄和收款的难易程度逐一分类排序，找出拖欠原因，明确催收责任。对于确实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的客户，可采取订立分期还款计划或采取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对于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最大限度防范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对于已做财务核销的应收账款建立登记簿，

做到账销案存，并定期寄送客户对账单和询证函。若发生回款的情况，财务部及时入账，避免形成账外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行之有效，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总体稳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且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增长。

**（三）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平均值，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公司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平均值，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天南电力	天正电气	金冠电气	神马电力[注]	安靠智电	长缆科技	广电电气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1.39%	5%	5%	0.50%	3.84%	5%
1-2 年	10%	15%	10%	10.35%	10%	10%	10%	10.76%	10%
2-3 年	30%	50%	30%	53.16%	50%	50%	20%	40.45%	30%
3-4 年	50%	100%	50%	100%	100%	100%	30%	75.71%	50%
4-5 年	80%	100%	80%	100%	100%	100%	50%	87.14%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

注：神马电力坏账计提方法引入了迁徙率，每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同，2022 年度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1 年以内 1.74%，1-2 年 11.75%，2-3 年 58.44%，3 年以上 100.00%。后续测算时均使用 2023 年度的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87% 以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整体更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采取账龄组合计提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天南电力	天正电气	金冠电气	神马电力	安靠智电	长缆科技	广电电气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1.39%	5%	5%	0.50%	3.84%	5%
1-2年	10%	15%	10%	10.35%	10%	10%	10%	10.76%	10%
2-3年	30%	50%	30%	53.16%	50%	50%	20%	40.45%	30%
3-4年	50%	100%	50%	100%	100%	100%	30%	75.71%	50%
4-5年	80%	100%	80%	100%	100%	100%	50%	87.14%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

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均在87%以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整体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模拟测算公司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披露的坏账准备金额	2,819.53	2,430.28
模拟测算后的坏账准备金额	2,560.82	2,276.00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58.71	154.28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3.07%	3.21%

报告期内，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坏账重新测算后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276.00万元和2,560.82万元，比原坏账准备分别减少154.28万元和258.71万元，使得净利润分别增长3.21%和3.07%。造成上述影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约为87%，而1年以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3.84%，低于公司使用的5%，从而造成测算后的坏账准备余额减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

为谨慎。

### 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整体较为充分。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40,379.80	34,722.03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②	4,089.05	4,535.32
逾期金额占比②/①	10.13%	13.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535.32 万元和 4,089.05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6% 和 10.13%，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等
江西天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2.66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公司与该客户目前仍在持续合作中，回款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等
		风险较小。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5.05	客户为四川国资委控股企业，信誉较好，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回款风险较小。
温州久通电气有限公司	197.38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回款风险较小。
山东拓实电气有限公司	182.77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回款风险较小。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142.68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目前双方仍有在合作中的项目，客户内部项目审批流程较慢，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付款。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42.60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回款风险较小。
浙江鼎森控股有限公司	121.28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付款。
鼎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05.20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回款风险较小。
<b>小计</b>	<b>2,049.62</b>	

(2)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等
江西天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5.11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公司与该客户目前仍在持续合作中，回款风险较小。
南昌市光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付款。
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	183.25	客户存在合作风险，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付款，通过诉讼手段收回账款。
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2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付款。
鼎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55.20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回款风险较小。
山东拓实电气有限公司	140.22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付款。
杭州德力西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11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付款。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5.91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回款风险较小。
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3.64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付款。
<b>小计</b>	<b>1,729.36</b>	

如上，逾期主要由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和资金安排造成，相关客户期后均有不同程度的回款或回款的意愿较高，回款风险整体较低。

## 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0,379.80	34,722.03
期后回款金额	25,245.39	30,074.06
回款比例	62.52%	86.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30,074.06万元和25,245.39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6.61%和62.5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采取的管理手段主要包括：

（1）财务部负责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的发生、余额的增减变动，监督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根据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数额过大或超过信用期、账龄延长等情况提供信息反馈，并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销售部负责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基础资料；销售内勤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结合天眼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分析公司客户产品终端市场的表现情况，对客户的付款能力进行追踪分析，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五）说明多家国网下设地方供电公司发生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收款能力及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80.25万元和235.37万元，其中国网下设地方供电公司实际发生坏账并核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发生坏账金额
2023 年度	沈阳电业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6.97
	新疆金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15
	新疆喀什电盛有限责任公司	2.77
	南昌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2.08
	新疆喀什电盛有限责任公司塔什库尔干分公司	1.22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能分公司	0.8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0.5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清县供电公司	0.1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0.03
	<b>合计</b>	<b>19.66</b>
2022 年度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阳分公司	3.01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分公司	2.21
	新疆大明德电力有限公司	2.17
	新疆巴电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1
	新疆光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5
	哈密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民权县供电公司	1.48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1.0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0.2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浦城县供电公司	0.22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15
	新疆喀什电盛有限责任公司岳普湖分公司	0.1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0.08
	四川和源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0.07
<b>合计</b>	<b>16.25</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国网下设地方供电公司发生坏账并核销的金额分别为 16.25 万元和 19.6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 和 0.05%，占比较小。发生坏账的主要原因为业务发生时间较长，客户相关经办人员调岗等原因导致难以进行货款结算工作，故经相关权限批准后公司对其转销处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款比例较高，零星坏账的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整体收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在议价能力方面，对于电网客户，公司基本采取招投标形式获取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各电网公司、各批次招投标相对独立，零星坏账的发生不会对后续招投标价格产生影响；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多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零星坏账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合同签订的情况等；

（2）实地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付款方式等情况；

（3）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并关注合同中付款、信用及质保条款，检查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

（4）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编制应收账款函证控制表及函证结果汇总表，并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与自身销售规模、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等有关，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之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相匹配；

（3）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有效；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和逾期应收账款统计表并进行复核，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条款一致，了解主要逾期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评估其可收回性；

(2) 测试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预计的恰当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2) 多家国网下设地方供电公司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收款能力及议价能力方面的问题。

## 7.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3,240.51 万元、22,426.63 万元，规模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及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公司挤压成型设备、铸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3）说明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6）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7）说明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是否存在更新设备的计划安排，如有，请模拟测算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40.51 万元、22,426.6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6.19 万元、18,423.73 万元，占

比分别为 83.29%、82.15%。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对生产场地的要求变高，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乐清、合肥两地生产，拥有合计建筑面积为 207,162.76 m<sup>2</sup>的房屋建筑。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

## 2、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13.45 万元和 88,235.66 万元，与生产经营情况最为密切相关的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2.11 万元和 9,710.74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和 11.01%，无明显波动，互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正电气	营业收入	287,893.40	243,687.91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55,563.31	50,520.77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19.30%	20.73%
金冠电气	营业收入	57,138.62	60,622.16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7,843.01	7,439.75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31.23%	12.27%
神马电力	营业收入	95,910.24	73,740.32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60,940.99	54,965.52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63.54%	74.54%
安靠智电	营业收入	95,843.86	77,296.64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0,305.21	16,868.91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21.19%	21.82%
长缆科技	营业收入	104,217.07	98,891.09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48,284.39	27,089.80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46.33%	27.39%
广电电气	营业收入	75,682.70	98,380.78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5,399.03	27,870.51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33.56%	28.33%
天南电力	营业收入	48,985.92	41,713.58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8,634.60	18,329.20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38.04%	43.94%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09,381.69	99,190.35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35,281.51	29,012.07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32.26%	29.25%
固力发	营业收入	88,235.66	721,13.45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2,426.63	23,240.51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25.42%	32.2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 1、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新增（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用设备	671.56	832.08
通用设备	101.37	160.95
合计	<b>772.93</b>	<b>993.03</b>

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专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对应产品	生产环节及用途	台数	购入原值 (万元)
<b>2023 年度</b>				
生产设备	电力金具	熔炼、切割、焊接、落料、成型、组装等	58	546.91
	输配电设备	模压、组装等	5	27.88
	电缆附件	焊接、组装、落料等	3	3.45
检测设备	-	检验检测	13	61.96

设备类型	对应产品	生产环节及用途	台数	购入原值 (万元)
其他设备	-	模具机械加工	6	25.80
<b>2022 年度</b>				
生产设备	电力金具	熔炼、切割、焊接、落料、成型、组装、表面处理、机械加工等	92	611.92
	输配电设备	模压、组装等	37	74.05
	电缆附件	注塑、组装等	34	15.21
检测设备	-	检验检测	12	34.30
其他设备	-	辅助、工装等	39	79.68

注：鉴于子公司正辉锌业主营业务为热浸锌加工，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且报告期内其专用设备购置金额较小，上表仅统计公司及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情况。

## 2、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关系如下：

年份	主要产品类型	机器设备原值增长 幅度	产能增长幅度	收入增长幅度
2023 年度	电力金具	24.81%	2.87%	21.19%
	输配电设备	12.47%	8.33%	34.97%
	电缆附件	3.05%	-	7.00%
2022 年度	电力金具	43.23%	8.45%	20.40%
	输配电设备	20.47%	12.63%	5.49%
	电缆附件	8.28%	3.80%	36.07%

注：电力金具中的防振锤和输配电设备中的隔离开关、熔断器和真空断路器等产品，其瓶颈工序为装配调试，主要依靠生产线装配调试人员人工操作，生产装配线机器投入金额小，故上表计算产能增长幅度剔除相应产品产能的影响。

据上表，公司机器设备增长趋势与各类产品的产能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3、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 (1) 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金具	铜铝铁材料	瓶颈工序原材料理论处理量（吨）	12,547.35	12,197.43
		瓶颈工序原材料实际投入量（吨）	11,991.95	9,498.98
		产能利用率	95.57%	77.88%
	防震锤	产能（只）	568,080	568,080
		产量（只）	273,738	208,084
		产能利用率	48.19%	36.63%
输配电设备	绝缘子	瓶颈工序原材料理论处理量（吨）	306.63	283.05
		瓶颈工序原材料实际投入量（吨）	206.12	180.47
		产能利用率	67.22%	63.76%
	避雷器	瓶颈工序原材料理论处理量（吨）	249.35	230.17
		瓶颈工序原材料实际投入量（吨）	322.80	210.08
		产能利用率	129.46%	91.27%
	隔离开关、熔断器和真空断路器	产能（台/套/只）	130,680	130,680
		产量（台/套/只）	128,416	149,117
		产能利用率	98.27%	114.11%
电缆附件	瓶颈工序原材料理论处理量（吨）	397.72	397.72	
	瓶颈工序原材料实际投入量（吨）	320.10	336.00	
	产能利用率	80.48%	84.48%	

注：对于除隔离开关、熔断器和真空断路器等输配电设备及防震锤以外，瓶颈工序主要依靠设备处理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虽然同类产品的材质和加工工艺大致相同，但不同规格型号其所需工序的单位加工能力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在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中切换产能，如果以台/套/只为单位统计产能，会导致公司在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时，同一瓶颈工序体现的产能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以瓶颈工序原材料理论处理量（吨）和瓶颈工序原材料实际投入量（吨）来确认产能和产量；对于隔离开关、熔断器和真空断路器等输配电设备和防震锤，瓶颈工序主要依靠生产线装配调试人员人工操作的产品，公司以对应生产线上装配调试人员的理论工作量（台/套/只）进行产能统计，并按照最终产品的实际完工量（台/套/只）来确认产量。

## （2）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分类	核心环节（瓶颈工序）	机器设备	设备用途
电力金具	铝合金制件	热处理	立式铝合金淬火炉	淬火、调质
	铝制件	型材挤压	铝型材挤压机	将铝圆锭挤压成铝型材
	铜制件	冲锻	冲床、压力机	冲压、冲锻

产品类型	分类	核心环节（瓶颈工序）	机器设备	设备用途
	钢铁制件	冲锻	冲床、压力机	冲压、冲锻
	防振锤	铆压	-（人工）	-
输配电设备	绝缘子	模压	注射模压成型机、橡胶硫化机	硅橡胶成型
	避雷器	模压	注射模压成型机、橡胶硫化机	硅橡胶成型
	隔离开关、熔断器和真空断路器	装配调试	-（人工）	-
电缆附件	冷缩电缆附件	注胶成型	液态硅胶注型机	橡胶成型
	热缩电缆附件	注塑成型	伺服节能注塑机、注塑机	注塑成型
	可分离连接器	注胶成型	橡胶注射成型机	注胶成型
	电接点绝缘护罩	模压成型	橡胶平板硫化机	硅橡胶成型

### （3）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机器设备除用于瓶颈工序，增加对应设备，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外，亦用于更换老旧设备，引进更加安全、环保的设备优化生产条件、改善生产环境。该部分新增设备虽不直接增加公司产能，但有利于公司产品产量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从 8,256.18 万元增长至 9,710.74 万元，增长 17.62%，主营业务收入从 71,399.31 万元增长至 87,512.35 万元，增长 22.57%，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一致。

### （三）说明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机器设备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股权结构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70 万元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08）全资孙公司	否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82 万元			
3	冲床	76.3 万元	宁波固安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褚岳辉 90%；嵇昭群 10%	否
4	冲床	62.5 万元	嵊州市康力机械	吴竹松 80%；郑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股权结构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兴华 20%	

公司在采购前会对多家设备供应商从产品质量、品牌、报价、使用案例（供应商该型号设备的其他客户情况）等多维度比较评估，综合各方面因素予以确定最后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均系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器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
天南电力	折旧年限	20	3-5	4-10	10	5-10
	残值率	5%	5%	5%	5%	5%
天正电气	折旧年限	20	5	4	5-10	3-5
	残值率	5%	5%	5%	5%	5%
金冠电气	折旧年限	20-30	5	5	5-10	5
	残值率	5%	5%	5%	5%	5%
神马电力	折旧年限	20	3	4	10	5
	残值率	5%	5%	5%	5%	5%
安靠智电	折旧年限	20	5	5	10	
	残值率	5%	5%	5%	5%	
长缆科技	折旧年限	20-30	5-10	5-10	10	5-10
	残值率	3%	3%	3%	3%	3%
广电电气	折旧年限	30	5	5	10	
	残值率	4%	4%	4%	4%	
行业平均值	折旧年限	20-30	3-10	4-10	5-10	3-10
	残值率	4.57%	4.57%	4.57%	4.57%	4.60
公司	折旧年限	20-30	3-10	4-10	5-10	
	残值率	5%	5%	5%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各

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台账管理，按照既定的残值率、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相关金额计提准确。

**（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各类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损毁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较为陈旧或丧失使用功能的固定资产在经过审批后进行报废，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70.71	136.92
报废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3.08	108.56

报告期内，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36.92 万元和 70.7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0.41%和 0.21%，占比较小，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处置行为，具有合理性。

### **2、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 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 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未发现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对资产减值的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 账面价值比重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在 80% 以上, 根据上述有关资产减值的会计准则规定,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分别针对厂房及非专用设备类、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

准备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厂房及非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的厂房以及办公楼、位于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的厂房及办公楼等，公司房屋建筑物目前也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没有出现实体的损坏，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运输工具主要系汽车和叉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此外，通过现场实地察看了解，公司的运输工具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没有出现闲置现象和实体的损坏，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通用设备主要系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主要系电脑、办公家具及空调等），通过现场实地察看了解，该类资产没有出现明显闲置现象，实体没有出现明显的损毁，均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公司厂房及非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公司专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专用设备主要系机加工设备、冲锻设备等生产线设备，公司管理层按照生产线和业务种类进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因此将专用设备按主要产品线作为一项资产组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专用设备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六）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盘点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制度中详细规定了盘点的目的、盘点内容、盘点方式、盘点要求并明确各部门应于每年年中、年末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公司财务部应打印企业管理系统固定资产信息卡，协同各部门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并由中介机构监盘。由各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盘点小组、编制盘点计划、盘点明细表及盘点小结，具体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地点	盘点金额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盘点比例	是否账 实相符
2023 年末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	16,726.39	20,693.49	80.83%	是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	8,335.76	12,087.69	68.96%	是
	浙江省乐清市正辉锌业	1,401.09	1,677.24	83.54%	是
	小计	<b>26,463.24</b>	<b>34,458.42</b>	<b>76.80%</b>	-
2022 年末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	16,418.54	20,498.26	80.10%	是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	7,980.33	11,541.28	69.15%	是
	浙江省乐清市正辉锌业	1,388.84	1,636.40	84.87%	是
	小计	<b>25,787.72</b>	<b>33,675.95</b>	<b>76.58%</b>	-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均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且执行有效。

（七）说明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是否存在更新设备的计划安排，如有，请模拟测算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 1. 成新率较低的部分设备基本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637.48	18,423.73	77.94%
通用设备	1,370.93	477.65	34.84%
专用设备	8,339.81	3,318.24	39.79%
运输工具	1,110.20	207.00	18.65%
合计	<b>34,458.42</b>	<b>22,426.62</b>	<b>65.08%</b>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成新率较低的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加工设备	370	1,642.05	1,365.07	276.99	16.87%	否
挤压成型设备	3	116.75	116.03	0.72	0.61%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拉伸成型设备	10	70.64	62.24	8.40	11.89%	否
铸造设备	29	353.57	338.52	15.05	4.26%	否
热处理设备	12	164.12	162.15	1.97	1.20%	否
注塑设备	20	318.22	310.22	8.00	2.51%	否
注橡设备	71	960.66	759.98	200.69	20.89%	否
表面处理设备	32	83.13	63.01	20.12	24.20%	否
铆接设备	23	85.81	79.73	6.08	7.08%	否
<b>小计</b>		<b>3,794.95</b>	<b>3,256.95</b>	<b>538.02</b>		

### (3) 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早，即将或已经折旧完毕，成新率较低。通过规范使用及保养，使用寿命普遍高于折旧年限。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以下方式延长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寿命。

1) 基于成熟规范的设备操作流程对检测人员、机加工人进行培训，主要检测设备所处环境均贴示检测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报告期内，检测设备使用人员、机加工人员相对稳定；

2) 公司通过设备的日常维修、购置新的易损耗设备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维护及更新。目前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运行状态良好，并未出现因设备成新率低而导致产品品质下降的情形。

综上所述，部分固定资产虽然成新率较低，但仍然处于使用寿命内，运行安全平稳，检测性能稳定，并按规定进行使用、检修及维护，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公司是否存在更新设备的计划安排，如有，请模拟测算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现有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和运营需要,不存在因成新率较低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公司暂未有对上述设备进行大批量更换的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固定资产采购入库、财务处理、盘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匹配性，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匹配性；

(3)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清单，匹配新购置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等信息，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4) 获取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并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抽查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凭证，检查后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及付款单据等，检查付款凭证收款方是否与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一致，检查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5) 访谈公司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6) 获取报告期内大额设备合同及比价单据，通过企查查查询供应商的股东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并参与监盘，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盘亏、毁损、故障及闲置资产，复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报告期内是否一致，比较与同行业公司折旧政策的差异；

(8) 获取并检查公司房屋及土地权证、车辆行驶证，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归公司所有；

(9)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检查折旧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将折旧额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10) 查询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类型占比情况，检查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1) 通过获取公司经营计划，市场前景以及未来生产使用安排，结合报告期公司经营数据情况，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带来的产能变化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12) 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评估公司关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规模加高导致，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报告期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主要为电力金具类产品的生产设备，应用于熔炼、切割、焊接、落料、成型、组装、表面处理、机械加工等环节；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的产能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一致；

(3) 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损毁和减值，公司对部分较为陈旧或丧失使用功能的固定资产在经过审批后进行报废，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公司关于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报告期各期末由中介机构实施监盘，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 报告期内，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是由于公司设备折旧根据会计政策要求年限计提，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预计扩张发生大额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



出及重大资产投入的可能性较低。

(二) 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于固定资产的核查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购置申请单、采购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设备验收单等相关资料，核查比例及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888.96	1,561.31
核查金额	642.75	1,143.08
核查比例	72.30%	73.21%

如上表所示，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在 70% 以上，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于固定资产实施监盘，主要程序如下：

-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评价其有效性；
- (2) 监盘前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拟监盘固定资产，编制固定资产监盘表；确定资产放置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等；
- (3) 获取公司厂区平面图，结合产权证书核实公司房屋建筑物状态；
- (4) 在监盘过程中，盘点人员清点数量并根据固定资产标识及固定资产卡片报出型号、规格，核对固定资产表账卡结存数量是否与实际相符，对监盘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监盘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盘点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盘点/监盘时间	盘点/监盘地点	盘点/监盘人员	盘点/监盘范围	盘点/监盘比例
2023 年末	2024 年 1 月 18 日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	公司财务人员、各使用部门分管人员/中介机构	大额、关键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80.83%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			68.96%
	2024 年 1 月 18 日	浙江省乐清市正辉铝业			83.54%

项目	盘点/监盘时间	盘点/监盘地点	盘点/监盘人员	盘点/监盘范围	盘点/监盘比例
2022 年末	2023 年 5 月 8 日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	公司财务人员、各使用部门分管人员/中介机构		80.10%
	2023 年 4 月 13 日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			69.15%
	2023 年 5 月 8 日	浙江省乐清市正辉锌业			84.87%

中介机构对公司各期末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并将监盘日的结果推算至资产负债表日，核对了固定资产实物数量与固定资产明细账的数量的一致性。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 8.关于其他事项

### 8.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固力发电气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务情况

###### ①业务基本情况

固力发电气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系母公司固力发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专业从事电力金具以及输配电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固力发电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83.09 万元和 31,501.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1.87%和 35.70%。固力发电气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固力发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以及输配电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固力发电气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

固力发电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等生产与销售相关资质证书，此外，固力发电气始终重视研发的投入和产出，其曾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注册号 CNASL20711）。

##### (2) 公司治理情况

固力发电气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固力发电气	公司的出资人为股东，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对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是公司内部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任命。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股东负责。	监督机构，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固力发电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子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流动资产	20,407.39	18,942.98
非流动资产	7,827.31	7,091.31
资产总额	28,234.71	26,034.29
流动负债	5,795.98	6,176.30
非流动负债	232.85	289.87
负债总额	6,028.83	6,466.18
营业收入	31,501.85	22,983.09
营业成本	23,572.34	18,786.56
利润总额	4,063.72	1,428.93
净利润	3,637.76	1,303.85

”

(二) 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仅正辉锌业存在少数股东。正辉锌业由固力发控制 51%的股权，由三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 49%的股权，其中少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李文洁	境内自然人股东	24.50%	王汉超之友，因周边亲朋有从事相关行业，故而看好镀锌行业的发展前景	不存在	不存在
2	王汉超	境内自然人股东	14.50%	正辉锌业的创始人之一，从事镀锌行业多年	不存在	不存在
3	王丽平	境内自然人股东	10.00%	王汉超之女，因王汉超临近退休，对家庭内部股权结构优化调整	不存在	不存在

如上，正辉锌业之少数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股东，少数股东投资的背景合理，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持有的正辉锌业股权系公司通过受让及增资取得，上述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事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正辉锌业	2016年4月，固力发有限通过收购及增资获得正辉锌业51%的股权（合计实缴107.10万元）	2016年4月董事会	符合	1元/出资额	正辉锌业亏损，故按照1/出资额进行入股及增资
正辉锌业	2017年7月，固力发有限将正辉锌业51%的股权（合计实缴107.10万元）平价转让给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在报告期前注销）	2017年7月董事会、股东会	符合	1元/出资额	正辉锌业亏损，故按照1/出资额进行入股及增资
正辉锌业	2019年12月，浙江星驰	2019年第三	符合	0.95元/出资	根据评估价值

投资主体	投资事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20万元的出资额计51%的股权以971.54万元的价格转给公司	次临时股东大会		额	受让

如上，公司投资正辉锌业的相关事项均已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入股、退出及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3、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为固力发电气，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固力发电气设立

2006年12月2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合)名称预核(2006)第014958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郑巨谦、郑巨州、郑哲、固力发有限签署《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6年12月27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瑞会验字[2006]01-0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固力发有限实缴505万元，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分别实缴165万元。

2006年12月28日，固力发电气取得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211000676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巨谦，住所为长丰县岗集镇，经营范围为“绝缘子、避雷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气元件、电力工具、建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固力发电气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1,515.00	505.00	50.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郑巨州	495.00	165.00	16.50
3	郑巨谦	495.00	165.00	16.50
4	郑哲	495.00	165.00	16.50
合计		<b>3,000.00</b>	<b>1,000.00</b>	<b>100.00</b>

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皖瑞会验字[2007]083 号《验资报告》、皖瑞会验字[2008]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固力发电气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固力发有限各期均实缴 505 万元，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各期均分别实缴 165 万元。至此，固力发电气的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1,515.00	1,515.00	50.50
2	郑巨州	495.00	495.00	16.50
3	郑巨谦	495.00	495.00	16.50
4	郑哲	495.00	495.00	16.5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2)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固力发有限认缴 1,010 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认缴 33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瑞会验字[201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9 日，固力发电气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固力发有限实缴 1,010 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实缴 33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2,525.00	2,525.00	50.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郑巨州	825.00	825.00	16.50
3	郑巨谦	825.00	825.00	16.50
4	郑哲	825.00	825.00	16.5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3) 2014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

2014年10月8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固力发有限认缴3,030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认缴99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5,555.00	5,555.00	50.50
2	郑巨州	1,815.00	1,815.00	16.50
3	郑巨谦	1,815.00	1,815.00	16.50
4	郑哲	1,815.00	1,815.00	16.50
合计		<b>11,000.00</b>	<b>11,000.00</b>	<b>100.00</b>

(4) 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6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固力发电气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各股东以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同意委托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同日，固力发有限、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名称、

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

同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固力发有限、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作为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聘请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了固力发电气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固力发电气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10日，固力发电气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21000007741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巨谦，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缆附件、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5,555.00	50.50
2	郑巨州	1,815.00	16.50
3	郑巨谦	1,815.00	16.50
4	郑哲	1,815.00	16.50
合计		11,000.00	100.00

(5) 2018年3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75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股份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1名。

2018年3月15日，固力发有限、郑巨谦、郑巨州、郑哲签署《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18年3月22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5,555.00	5,555.00	50.50
2	郑巨州	1,815.00	1,815.00	16.50
3	郑巨谦	1,815.00	1,815.00	16.50
4	郑哲	1,815.00	1,815.00	16.50
合计		<b>11,000.00</b>	<b>11,000.00</b>	<b>100.00</b>

固力发电气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固力发电气的工商主管部门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固力发电气的历次变更过程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5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分别将持有的1,815万元出资额计16.5%的股权以1,937.33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6月1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b>11,000.00</b>	<b>11,000.00</b>	<b>100.00</b>

固力发有限于2018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固

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明晰、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实际业务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资产		负债		技术	人员
					主要资产	资产总额	主要负债	负债总额		
固力发电气	电力金具以及输配电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目前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	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满足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需求	固力发电气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拓展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的收入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31.87% 和 35.70%	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经营性资产	28,234.71	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6,028.83	单独或共同持有专利 118 项，曾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	364 人
正辉锌业	热浸锌加工处理业务	在完成母公司产品镀锌任务的基础上，多余产能向周边生产工厂辐射	作为公司的镀锌加工基地，辐射工业园区的企业	否	固定资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2,764.95	长期借款等经营性负债	1,008.96	-	29 人

##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为固力发电气和正辉锌业，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具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 （1）股权状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固力发电气	固力发持股 100%
正辉锌业	固力发持股 51%、李文洁持股 24.50%、王汉超 14.50%、王丽平 1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别持有各子公司 100%、51%的股权，拥有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力发 电气	3,637.76	43.15	28,234.71	30.03	31,501.85	35.70	1,303.85	27.13	26,034.29	30.70	22,983.09	31.87
正辉 锌业	42.60	0.51	2,764.95	2.94	2,186.76	2.48	-65.07	-1.35	2,664.42	3.14	2,102.97	2.92

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的利润、资产及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高且收入和利润占比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固力发电气为独立的生产主体，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职能。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获得较多订单并通过自主招投标的方式中标多个国家电网总部项目，其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正辉锌业的利润、资产、收入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1、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审议程序	分红金额	审议程序	分红金额
固力发 电气	2023 年 5 月 16 日 股东决定	1,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股 东决定	1,000.00
正辉 锌业	-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规定分红条款，公司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如下：

名称	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条款
固力发电气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子公司全资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正辉锌业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子公司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上表所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会）决定，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进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因此，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

此外，公司挂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利润分配。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未约定分红条款，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设立单独条款就分红事项作出约定，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中亦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相关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资质合法合规；2、非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会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履行对外投资时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4、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如有）、商务（如有）、消防、环保、应急管理局、住建、自规局、社保、医保、公积金、劳动仲裁委员会、公安无违法犯罪、仲裁委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②登录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对公司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如有）、商务（如有）、消防、环保、应急管理局、住建、自规局、社保、医保、公积金、劳动仲裁委员会、公安无违法犯罪、仲裁委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合法规范经营。

**2、非全资子公司及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履行对外投资时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投资正辉锌业的背景、出资对价等情况；

②查阅正辉锌业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了解正辉锌业的历史沿革和公司内部制度；

③获取正辉锌业小股东的调查问卷，核查相关股东的从业情况及是否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查阅出资和退出正辉锌业时的决策文件，查阅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凭证；

⑤查阅固力发电气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了解其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履行对外投资时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3、公司是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 ②取得并核查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实施情况；
- ③对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日常运作与管理情况；
- ④核查子公司财务报告、销售订单及对应单据、采购订单及对应单据，了解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 **4、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核查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其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 ②核查子公司分红的相关股东决定及凭证。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能保住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二）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情况；

（3）抽查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等凭证资料，判断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规范，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8.2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0.75 万元和 13,011.51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构成。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按照存货分类，说明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③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

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从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来看，公司存货余额和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订单完成周期如下：

单位：天

生产产品	材料采购周期	生产（组装）周期	发货周期	总周期
电力金具	7-10	7-20	3-15	17-45
电缆附件	7-10	3-10	3-15	13-35
输配电设备	7-10	3-20	3-15	13-45
其他类	7-10	3-15	3-15	13-40

公司材料采购周期一般在 7-10 天；生产周期视产品、工艺等不同，一般在 3-20 天；发货周期根据客户所在地远近一般在 3-15 天。因此，公司产品从客户下单至生产完成并送达客户的最短时间约为 13-45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注】	2023 年度/2022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3,402.55	13,803.00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万元）	6,052.59	6,505.55
存货周转天数（天）	75	85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35	38
除库存商品外的存货周转天数(天)	40	47

注：存货周转天数=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周转天数=360\*平均库存商品余额/营业成本；除库存商品外的存货周转天数（天）=存货周转天数-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如前所述，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对于部分通用化程度较高的常规产品，由于日常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会根据销售情况作出生产预测，保持合理备库。针对定制化、标准化程度较低的产品，公司会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及时安排发货。相对来说，公司库存商品中标准化产品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库存商品外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7 天和 40 天，与公司订单完成总周期相近，公司存货余额整体与公司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匹配。

## 2、从在手合同来看，公司存货余额覆盖率超 100%，期末存货库存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手订单支持情况和合同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13,402.55	13,803.00
在手合同金额	42,660.54	32,633.72
在手合同覆盖率【注】	100%	100%

注：在手合同金额指国网、南网及省属公司中标合同的截至各期末的未履约金额，在手合同覆盖率=在手合同金额/存货账面余额，因在手合同覆盖率均超过 100%，上表中在手合同覆盖率按照 100% 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履约的在手合同金额较大，仅国网、南网及省属公司的在手合同金额可完全覆盖各期末存货金额，公司整体存货规模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存货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南电力	15,170.79	10,497.87	30.97%	25.17%
天正电气	30,405.05	27,573.82	10.56%	11.32%
金冠电气	11,717.55	9,503.56	20.51%	15.68%
神马电力	21,848.06	20,986.65	22.78%	28.46%

公司简称	存货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靠智电	30,218.48	27,281.95	31.53%	35.30%
长缆科技	20,281.19	21,746.69	19.46%	21.99%
广电电气	15,415.70	16,178.39	20.37%	16.44%
行业平均数	<b>20,722.40</b>	<b>19,109.85</b>	<b>18.95%</b>	<b>19.27%</b>
公司	<b>13,402.55</b>	<b>13,803.00</b>	<b>15.19%</b>	<b>19.1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4、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或者销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余额合计金额	13,402.55	13,803.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结转或销售合计金额	11,234.58	13,190.09
期后结转比例	83.82%	95.56%

注：结转金额及结转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5.56% 和 83.82%，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 按照存货分类，说明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

#### 1、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末余额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末余额合计
原材料	2,175.58	59.69	11.58	21.73	2,268.59	3,072.51	62.09	14.64	41.49	3,190.73
半成品	3,738.39	171.69	48.06	51.14	4,009.27	2,883.41	142.74	42.87	118.98	3,188.01
库存商品	5,411.67	422.59	119.76	98.56	6,052.59	5,857.01	413.98	97.18	137.37	6,505.55
在产品	576.07				576.07	616.22		8.63		624.84
发出商	182.05				182.05	103.77				103.7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末余额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末余额合计
品										
委托加工物资	229.69				229.69	85.68				85.68
包装物	68.83	9.24	4.34	1.88	84.28	92.37	7.83	1.63	2.59	104.42
合计	<b>12,382.28</b>	<b>663.22</b>	<b>183.74</b>	<b>173.31</b>	<b>13,402.55</b>	<b>12,710.96</b>	<b>626.65</b>	<b>164.95</b>	<b>300.44</b>	<b>13,803.00</b>
占比	<b>92.39%</b>	<b>4.95%</b>	<b>1.37%</b>	<b>1.29%</b>	<b>100.00%</b>	<b>92.09%</b>	<b>4.54%</b>	<b>1.20%</b>	<b>2.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12,710.96 万元和 12,382.28 万元，分别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92.09%和 92.39%，各期末占比均在 92%以上，总体占比较高，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 1 年以上库龄较长的存货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且结构相对复杂，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具有领用型号繁多、小批量且耐存放的特点，公司会兼顾采购的规模经济效益而设定一定的采购周期和最小起订量，部分通用材料会一次性足量采购导致后续库龄超过 1 年；（2）公司根据意向订单进行备货和生产，但部分意向客户采购流程较长，使得部分备货的库存商品库龄较长；（3）对于部分通用化程度较高的常规产品，公司需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4）某些特殊型号的产品，使用频率较低，导致库龄较长，但仍具有使用价值。

针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公司采取对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根据通配性原则考虑优先使用、对无使用价值存货进行定期处理。

## 2、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6,505.55 万元和 6,052.5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3%和 45.16%。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一方面，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虽然生产周期较短，但产品完工入库至发货尚需一定时间等待最终用户具体的发货通知，由于电网公司客户的下属使用单位众多且需根据库存需要、施工环境及工程整体进度等因素来决定产品的具体交货时间，电力工程的工期较长、进度具有不确定性，电网公司的发货要求具有频繁、分散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电网公司对于到货的及时性又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的发货要求及时组织发货，因此，



公司需备产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另一方面，公司对于部分通用化程度较高的常规产品，由于日常需求较为稳定，也会根据销售情况作出预计，保持合理备库。因此，公司库存商品的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合同的覆盖率均超过 100%，且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在 90%左右，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 (三) 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268.59	16.93%	3,190.73	23.12%	-28.90%
半成品	4,009.27	29.91%	3,188.01	23.10%	25.76%
库存商品	6,052.59	45.16%	6,505.55	47.13%	-6.96%
在产品	576.07	4.30%	624.84	4.53%	-7.81%
发出商品	182.05	1.36%	103.77	0.75%	75.44%
委托加工物资	229.69	1.71%	85.68	0.62%	168.08%
包装物	84.28	0.63%	104.42	0.76%	-19.28%
<b>合计</b>	<b>13,402.55</b>	<b>100.00%</b>	<b>13,803.00</b>	<b>100.00%</b>	<b>-2.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7.13%和 45.16%，占存货的比例较高，相关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按照存货分类，说明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原材料占比由 23.12%下降至 16.93%，主要系子公司固力发电气订单量增加，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原材料的消耗增大；公司半成品占比由 23.10%上升至 29.91%，主要系 2023 年订单量增加，母公司根据订单量常规备货所致；在产品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包含	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	小计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包含	库存商品（包含发出	小计

		半成品) 占比	占比			半成品) 占比	商品) 占比	
天南电力	26.94%	31.11%	40.27%	98.32%	23.37%	25.08%	49.17%	97.62%
天正电气	36.21%	5.12%	57.58%	98.91%	36.43%	5.54%	57.81%	99.78%
金冠电气	38.53%	35.90%	25.57%	100.00%	29.34%	37.71%	32.95%	100.00%
神马电力	36.01%	31.11%	32.70%	99.83%	29.15%	30.30%	40.18%	99.64%
安靠智电	15.80%	31.98%	51.31%	99.09%	19.46%	21.70%	58.27%	99.43%
长缆科技	33.86%	39.38%	25.51%	98.75%	35.42%	40.10%	21.74%	97.26%
广电电气	33.75%	27.24%	38.08%	99.07%	33.41%	33.78%	32.51%	99.70%
<b>行业平均数</b>	<b>31.59%</b>	<b>28.83%</b>	<b>38.72%</b>	<b>99.14%</b>	<b>29.51%</b>	<b>27.74%</b>	<b>41.80%</b>	<b>99.05%</b>
<b>固力发</b>	<b>16.93%</b>	<b>34.21%</b>	<b>46.52%</b>	<b>97.66%</b>	<b>23.12%</b>	<b>27.62%</b>	<b>47.88%</b>	<b>98.62%</b>

如上，整体来看，可比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包含半成品）与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各期合计平均占比均在 90% 以上，其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及变动较小，而公司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包含半成品）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细分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原材料占比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库存商品占比又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所致，天南电力、天正电气、安靠智电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亦采用了类似生产模式的，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占比与公司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包含半成品）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中 2023 年公司的在产品占比提升主要系本年订单量增多，母公司根据订单量常规备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分类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的结构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因公司生产模式和生产节奏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四）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形态	存放地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仓库	1,514.25	11.30%	1,662.42	12.04%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仓库	749.98	5.60%	1,504.93	10.90%
	正辉锌业仓库	4.35	0.03%	23.39	0.17%
半成品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仓库	2,924.53	21.82%	2,213.20	16.03%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仓库	1,084.74	8.09%	974.80	7.06%
	正辉锌业仓库	-	-	-	-
库存商品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仓库	3,609.60	26.93%	4,173.89	30.24%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仓库	2,442.98	18.23%	2,331.66	16.89%
	正辉锌业仓库	-	-	-	-
在产品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车间	392.57	2.93%	242.34	1.76%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车间	114.84	0.86%	316.79	2.30%
	正辉锌业车间	68.66	0.51%	65.70	0.48%
包装物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集团仓库	64.24	0.48%	80.01	0.58%
	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仓库	20.04	0.15%	24.41	0.18%
	正辉锌业仓库	-	-	-	-
发出商品	发往客户途中	182.05	1.36%	103.77	0.75%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供应商	229.69	1.71%	85.68	0.62%
合计		<b>13,402.52</b>	<b>100.00%</b>	<b>13,802.99</b>	<b>100.00%</b>

2、盘点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自盘情况

公司盘点范围包括公司厂区内的各类存货，盘点方案如下：

盘点范围	厂区内存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
盘点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车间及仓库、正辉锌业车间及仓库、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车间及仓库
盘点人员	财务部、仓库管理部门
盘点方案	事前：制定盘点计划。财务部确定盘点日期，编制盘点计划，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监盘及抽盘人员，盘点小组成员以生产部为主，财务部进行监盘；事中：进行实地盘点；事后：盘点结束后，盘点小组需编制盘点报告。如盘点存在差异，盘点小组核实差异原因后，需就盘点差异说明原因，编制差异分析报告。盘点报告和差异分析报告提交生产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并提出处理建议，由总经理审批。该工作均在盘点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报告期各期末对在库存货的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存货余额	13,402.55	13,803.00
盘点金额	12,990.81	13,613.55
盘点比例	96.93%	98.63%
盘点结果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情况：

发出商品由于在发往客户的途中，商品主要发往各终端客户指定地点，较为分散；委托加工物资位于供应商加工场地，一般很快完工收回，公司未实施盘点程序，采用检查、对账等程序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存货盘点制度，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 （2）监盘情况

监盘范围包括公司乐清、合肥厂区内的各类存货，监盘方案如下：

监盘范围	乐清、合肥厂区内存货：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
监盘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固力发车间及仓库、正辉锌业车间及仓库、安徽省长丰县固力发电气车间及仓库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监盘方案	监盘开始前，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认公司是否已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确认存货是否存放得当，标志清楚；获取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后，对存货进行抽样监盘；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复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现场观察是否存在未列入已取得清单之外的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存货，并形成专门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对在库存货的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存货余额	13,402.55	13,803.00
监盘金额	9,353.54	8,426.56
监盘比例	69.79%	61.05%
监盘结果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对非在库存货执行的程序：

结合公司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实际情况，通过检查发货单、运单、签收单、期后结转情况，并采取函证等程序确认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实际情况与账面相符。

###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盘点规定》。每月末，根据实际情况对重要物资进行抽盘。每年末，由财务部会同仓库管理部对存货进行抽盘。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

（五）说明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商品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仓库管理负责人和财务总监，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存货内控管理，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产品合同签订情况、产品备货政策、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

周期，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3) 获取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明细项目占比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存货明细项目结构，对比分析合理性；

(4) 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情况，结合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复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及时点，检查是否符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在手订单明细，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期后成本结转情况；

(6)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日常存货管理、公司日常盘点方法及情况；

(7) 获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核实是否存在寄售产品；

(8) 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计划是否适当，并根据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实施监盘和替代性验证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库存商品规模较大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末，给类存货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有健全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的情况。

## **8.3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6.32 万元、3,324.09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3.77%；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参与生产/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费用归集依据及其准确性，是否与系统数据相符。②说明研发控制流程，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原材料混同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④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研发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费用归集依据及其准确性，是否与系统数据相符

### 1、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按照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进行分类管理，将从事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前述研发活动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参与生产活动，部分管理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研发人员均全职从事研发工作。

研发人员参与生产活动是指部分研发人员通过开会培训、车间指导等形式将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到生产环节，此类人员的主职工作为研发，参与生产的工时小于参与研发的工时，故公司仍将其归类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是指个别管理人员基于工作经验优势，到实验室指导产品研发方向，参与部分研发工作，此类人员参与研发的工时小于参与日常管理的工时，故公司未将其归类为研发人员。

### 2、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

公司对员工实行考勤管理，依据考勤时间核定工作时长。对于同时从事研发及非研发活动的人员，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工时台账登记，记录从事不同工

作的工时，明确区分研发工时及非研发工时。

### 3、费用归集依据及其准确性、是否与系统数据相符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41.85	1,517.29
材料及动力	882.12	776.71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87.42	84.25
检测试验费	384.36	390.90
股份支付	18.10	148.10
其他	210.23	159.05
<b>合计</b>	<b>3,324.09</b>	<b>3,076.32</b>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动力、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检测试验费、股份支付及其他构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研发项目实施独立核算。

(2)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及依据

####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等支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生产活动或管理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其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成本间分配。

#### ②材料及动力

材料及动力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以及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费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根据公司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实际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模具费用、燃料和动力费用根据公司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 ③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等的折旧费



用。公司按照实际使用中的研发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计提折旧或摊销。

#### ④检测试验费

检测试验费是指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以及研发项目完成时产出的样品在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的费用。公司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

#### ⑤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权，股权公允价值高于转让价格的部分。公司按研发人员实际受让股份产生的差价归集股份支付金额。

#### ⑥其他

其他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差旅费、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费、研发成果检索评审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公司按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

### (3) 公司研发相关费用与系统数据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费用均通过系统核算，与系统数据相符。

综上，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制度，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与系统数据相符。

## (二) 说明研发控制流程，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原材料混同的情况

### 1、研发控制流程

公司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开始到项目结束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控制程序，并严格按此程序执行，主要控制流程有：设计和开发策划、设计和开发立项、设计和开发输入、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设计和开发实施、设计和开发输出等。

研发各个环节主要内容及过程文件如下：

研发流程	主要内容	过程文件
设计和开发策划	以公司发展规划、市场调研和预测报告、技术调研报告、顾客需求及信息反馈、内部信息反馈、专利和标准查新等情报信息等为基础，寻求新的研发方向和内容；对确定的研发方向和内容开展可行性分析评审。	公司发展规划、调研报告、合同及评审记录、专利和标准查新信息；可行性分析报告

研发流程	主要内容	过程文件
设计和开发立项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公司现有人力资源、设备状况、技术成熟度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审，作出立项决议。	立项报告、立项批复
设计和开发输入	根据立项任务来源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确定设计和开发输入，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产品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资源配置及费用预算等，将其转化为“设计和开发任务书”，并进行评审。	设计和开发任务书
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根据“设计和开发任务书”要求，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协调、控制、实施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根据任务书制定“设计和开发计划书”，对研发项目作出具体规划。	设计和开发计划书
设计和开发实施	根据“设计和开发计划书”实施项目，主要内容有方案设计和工作图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工装模具制作、样件试制、小批量生产，重大项目均需经过评审。	产品设计图、工装模具制作计划书、样品检测报告
设计和开发输出	产品小批量试制完成后，技术部组织人员对设计和开发结果进行评审，结果符合要求的，由项目负责人编写“项目完成报告”；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项目组人员分析问题原因，并进行调整，直至确认通过，形成“设计和开发确认通知书”。	设计和开发确认通知书、项目完成报告

## 2、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原材料混同的情况

### (1) 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材料费分别为 537.74 万元和 580.53 万元，占研发投入比例分别为 17.48%和 17.46%。公司研发过程中领用的主要材料为隔离开关、触头、断路器、线夹、接线端子等。这些材料研发后形成样品的，部分留存公司，部分送予客户免费试用。研发材料形成废料的，公司统一存放在废料仓，不定期清理出售，出售废料的会计处理如下：

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照确认收入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研发费用

在研发活动中，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填写研发领料申请单，

申请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领料人凭申请单到仓库领料。仓管员根据领料申请单出库相应材料，并填制研发领料单，研发领料单包括“领料部门”、“领料用途”、“物料编码”、“实发数量”、“领料人”、“发料仓管”、“审核人”等内容，领料用途明确了领用材料的研发项目。从仓库领出的研发材料，研发项目人员对应用于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根据实际领料记录核算金额计入研发费用。

### （2）是否存在与原材料混同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 ERP 系统中设置生产制造、研发（分项目）等核算中心，经适当审批后的各项支出于实际发生时根据发起部门直接关联至对应的成本中心。其中，公司为加强研发及生产过程管理，规范各项成本费用核算，对不同领料方式下的领料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范，具体如下：

#### ①生产领料

生产部门按库存计划或销售订单或内部委托制定生产计划单，并下推生成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经审核通过的生产订单创建领料申请单，仓库部门根据领料申请单进行备料，并制作材料出库单。公司的生产领料按照生产订单进行独立核算，并将对应的领料金额归集计入对应订单的生产成本中。

#### ②研发领料

公司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进度需求填制研发记录单并后附研发领料申请单并经研发部门领导审批，后提交至仓库部门。仓库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领料申请单按研发项目进行备料，并制作研发领料单。公司的研发领料按照研发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对应的领料金额归集计入具体项目的研发支出中。

### （3）废料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研发废料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3.50 万元和 21.94 万元。对于研发废料销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未对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试制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料等，由于性能不达标，未形成可对外出售正常使用的产品及副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反映业务实质的考虑，公司销售研发废料时确认废料销售收入，结转废料销售成本，同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

**（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或新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投入				
一种节能电缆金具研发	460.00	265.61	181.71	447.32	已完成	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接线端子”	该产品的使用方便使衬管与接线管固定在一起，方便对不同大小规格的导线进行安装，同时也避免了由于安装时压紧力度不一导致的导线与接线管之间脱落的现象。	应用产品类别：接线端子。如：铜铝接线端子（钎焊）等。
一种全耐张自动接头的研发	380.00	31.88	217.08	351.80	已完成	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快速接续管”	快速接续管的使用提高了导线安装的可靠性，提高了装线效率，使导线受力更加均匀。	应用产品类别：快速接续管。
一种新型电缆附件研发	370.00	184.82	-	184.82	在研	已在为样品试制及后续小批量试生产做准备，部分产品样品已试制完成，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产品能显著标识安装位置，提高产品安装的质量；产品可以监测电缆附件的温升，对温升过高实现预警功能，及时检修，降低电缆事故发生的频率，增强配电系统的可靠性；	应用产品类别：电缆附件。如：8.7/15kv 冷缩户内终端、户外终端等。
带故障指示功能的新型避雷器	700.00	262.24	343.81	688.98	已完成	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故障指示绝缘支撑件”	带故障指示绝缘支撑件的避雷器，引弧板和避雷器之间存在间隙，在正常状态下，两者不接触，也不会通电，从而有效延长引弧板和避雷器的使用寿命。雷电击穿引弧板时，电弧在引弧板上燃烧，引弧板与避雷器之间通电，导致脱离器粉碎，从而使检查人员能够快速锁定故障避雷体，提高检修效率。	应用产品类别：避雷器。如：10kv 交流外串联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等。
一二次深度融合真空断路器	700.00	99.84	336.38	588.27	已完成	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轴套”	产品特征在于圆形安装板上开设有通孔，可以通过此圆形安装板的两端面设置第一和第二安装套，使轴套的竖直段变长，加强对操作轴的	应用产品类别：断路器。如：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等。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或新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投入				
							保护，避免了操作轴出现断裂。产品设置了密封圈，避免了灰尘进入断路器内部，延长了断路器使用寿命。	
一种柱上断路器	520.00	168.26		168.26	在研	已在为样品试制及后续小批量试生产做准备；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轴套”	产品的使用增强了柱上断路器的稳定性，延长了其使用寿命。	未来将应用产品类别：断路器。
一种设备线夹	350.00	107.77		107.77	在研	已在为样品试制及后续小批量试生产做准备；一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提倡农配网线路全绝缘化，现有技术中的接地线夹仍未实现全绝缘化。本产品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全绝缘接地线夹，保障线路运行安全。	未来将应用产品类别：线夹。
一种电缆接头的研发	450.00		114.81	269.95	已完成	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缆中直接头”	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半导电带与电缆绝缘层之间存在间隙的缺陷，提高了电缆接头的防水性。	应用产品类别：可分离连接器。如：1.8/3kv 冷缩电缆中直接头。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 48 项研发项目，其中 29 项研发项目已结项，19 项尚未完成。研发项目整体预算与研发投入相匹配。公司重视研发、持续投入，研发成果丰硕，报告期内共取得专利 34 个、软件著作权 4 个，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提升了产品性能，促进了公司原有产品的更新换代，使公司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四）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1、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研发项目数量和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取得专利数量	13	21
新取得软件著作权数量	0	4
当期完成的研发项目数量	15	14
当期期末在研的项目数量	19	19
研发费用	3,324.09	3,076.32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77%	4.27%

2023 年度，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数量与软件著作权数量分别为 13 个、0 个，低于 2022 年度的 21 个、4 个。2023 年公司当期完成的研发项目数量和和在研项目数量之和为 34 个，略高于 2022 年的 33 个。公司基于国家政策导向、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公司战略目标及市场需求进行研发立项，研发项目结项后成果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可应用于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6.32 万元和 3,32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7% 和 3.77%。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系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投入力度，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相关技术发展前沿，为公司技术和产品

等创新提供了有利保障，形成了较多核心技术和专利。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 2、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实际数	3,324.09	3,076.32
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3,124.25	2,773.99
差异金额	199.84	302.33
其中：不可加计扣除项目	105.71	131.81
常规性升级费用	76.03	22.42
股份支付	18.10	148.10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低于同期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原因系：

(1) 不可加计扣除项目是指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中正列举费用项目，如用于研发活动的建筑物的折旧费、实验室修缮维护费用、培训费、知识产权服务费等。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汇总不属于优惠政策中正列举费用项目发生额，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中调减；

(2)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中的相关规定，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汇总产品常规性升级费用发生额，按上述规定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中调减；

(3) 股份支付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中准予加计扣除的项目，公司汇总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发生额，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中调减。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研发项目台账管理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方法等内控制度，评估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2) 与公司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情况，包括研发流程、研发目标、形成的成果及应用等；

(3) 获取公司报告期研发人员名册、工时分配表及工资表，了解研发人员结构，分析研发人员划分依据是否合理，核对研发人员的工资归集及分配是否准确；

(4) 获取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台账，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分摊及其他费用等入账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去向明细表，了解研发废料构成、成本核算方式等，分析公司对研发废料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研发项目开发文件、结项资料、专利证书等，分析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7)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分析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规定，研发人员划分依据合理，公司能准确区分研发及非研发工时，工时分配合理，费用归集准确，与系统数相符；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内控制度，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及审批程序。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相关入账凭证及支持性文件健全，准确归集了各类

研发支出；

(3)公司根据领料用途将生产领料、研发领料等不同类型的领料完全区分，研发领料不存在与原材料混同的情况。公司对研发废料的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具有匹配性，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进步具有促进作用，对公司产品性能及产出效率均有较大提升；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6)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相匹配。

#### 8.4 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累计分配 5,32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②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度各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金额	2,660 万元	2,660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同股同利	现金分红、同股同利
利润所属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决议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已实际支付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已实际支付
是否超额分配利润	否	否

## 2、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核心员工均直接或通过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人数超过 100 名，定期分配股利能够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员工定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提高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因此，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每年度对投资者进行 1 次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具体合理性。

## 3、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

### (1)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情况，且现金分红的上一年度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远超当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公司现金分红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方式，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 4、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 （1）资产负债状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06	27.22
流动比率（倍）	2.54	2.51
速动比率（倍）	2.03	1.90
货币资金（万元）	10,643.72	6,026.30
短期借款（万元）	-	1,001.10
长期借款（万元）	916.41	875.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指标维持在较好水平，流动性风险较低；其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不低于 1.9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

均未超过 30%，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亦较强。同时，公司的货币资金充足且长短期借款很少，自有资金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需求。

## （2）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62.67	3,398.29	12,460.96
当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660.00	2,660.00	5,320.00
现金分红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42.69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充足且长短期借款很少，自有资金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需求；同时，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也未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50%，处于合理水平，不会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缺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 1、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程序如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3,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60 万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际支付现金股利。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3,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60 万元（含税）。截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际支付现金股利。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的分红相关代扣代缴所得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针对事项①：**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了解公司就分红的约定条款；
-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的分红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的影响；
-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分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分红具有合理性，定期分配股利能够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员工定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提高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的相关分红的条款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针对事项②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

（5）查阅了公司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报告期内的分红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纳税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股利分配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其过程合法合规。

## 8.5 关于主板 IPO 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2 年终止审核。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前后两次申报的

**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2022 年 3 月终止审核。2021 年，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铜材、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金属材料的价格快速上涨且持续高位运行，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较多；同时，由于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的新增折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成本整体上升较多；此外，由于不可抗环境影响因素，2020 年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国家电网省级招标数量减少，相应公司中标规模有所下降。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8.80 万元、7,616.25 万元、8,383.47 万元和 2,482.72 万元，公司预计 2021 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净利润规模偏小，较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的定位存在一定偏差。因此，公司撤回了 IPO 申请。

公司终止申报 IPO 主要是基于业绩下滑和主板定位问题。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随着报告期变化，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股权变动、组织结构变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变化、行业基本情况变化、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变化；同时，公司基于经营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



## 2、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次 IPO 拟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 3、公司销售模式披露差异及相关费用核算差异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中，在销售模式及其对应的收入划分、成本核算上与前次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模式披露差异

前次申报中，公司根据业务开展中是否有销售服务商的参与，将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与合作开发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进行市场与客户开拓；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是终端用户，公司会适当选择与熟悉当地电力市场的销售服务商合作，并支付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分为费率形式（即“合同或销售金额×费率”的形式）、差价形式（即“（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出厂基准价）×销量”的形式）。

本次申报中，公司将销售模式分为自主直销模式、代理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三种。自主直销模式的表述较前次未发生变动。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费率计算形式为“合同或销售金额×费率”。合作拓展模式下，公司向合作拓展商支付合作拓展费，费用计算形式为“终端销售价（“中标价”）-出厂结算价（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加成制订的面向合作开发服务商的结算价格）-运输费-招投标费用-税费等其他费用”。

以列表形式比较本次和前次披露的差异如下：

前次				本次			
销售模式	对方名称	费用名称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对方名称	费用名称	结算方式
直销	-	-	-	自主直销	-	-	-

前次				本次			
销售模式	对方名称	费用名称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对方名称	费用名称	结算方式
合作开发	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	费率结算	代理直销	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	费率结算
			差价结算	合作拓展	合作拓展商	合作拓展费	差价结算

本次与前次的披露差异主要系企业在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进一步对公司销售模式进行梳理,考虑服务商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合作历史渊源等因素,同时上线金蝶系统、提高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从而根据实际情况将合作开发模式具体区分为代理直销和合作拓展。

## (2) 合作拓展模式下合作拓展服务费的会计核算

前次申报中,公司销售服务费均计入销售费用;本次申报中,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合作拓展模式下支付的合作拓展费计入成本。

合作拓展模式下,合作拓展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包括客户联络、合同执行、催开发票、催收货款、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相关的服务,公司负责技术对接和招投标资料的准备并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合作拓展商主要由历史上的经销商演化而来,为确保合作拓展商开发业务的积极性,公司参照买断式经销模式,以结算价作为计算基础向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公司与合作拓展商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为=销售合同总价(终端销售价)-含税出厂结算价(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加成制定的面向合作拓展服务商的结算价格)-增值税(差价部份\*13%)-运费-投标费用等。合作拓展模式公司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是终端客户回款,故服务商需关注销售全过程,保证销售活动顺利进行,并能最终回款。一般中标合同的有效期3年,超过有效期中标合同未执行完毕直接失效,所以服务商需在公司与终端客户间做好沟通,实时关注合同执行情况,及时解决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直至顺利回款。

综上,合作拓展商提供的是销售全过程的服务,在售前、售中、售后三个阶段提供的服务都同样重要。对于公司来说合作拓展模式服务费的存在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规范。故公司将合作拓展模式服务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随着收入实现进度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而代理直销模式即传统的销售服务商模式，服务商只负责向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市场需求情况等信息，一旦公司中标签订完中标合同即需要向推荐客户资源的服务商支付全部的销售服务费。后续中标合同是否顺利执行与销售服务商无关。该服务费是公司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且预期能够收回，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支付服务费时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后续随着收入实现进度确认销售费用。

因此，合作拓展模式下，合作拓展费的变化，系公司基于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和业务模式的实质进行的调整。

由上可见，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差异主要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变化、披露准则变化，以及基于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业务实质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 **（三）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通过查询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有关媒体对公司相关的质疑报道，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1	2024/5/3	电能革新	福建电力通报 105 企不良行为 东方电子等 12 名企现身
2	2024/1/31	电能革新	福建电力通报 119 企不良行为 9 名企现身
3	2022/12/29	聚焦化工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9 条不良行为」
4	2022/4/18	中国经济网	固力发终止上交所主板 IPO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5	2022/4/18	北极星输配电网	固力发终止上交所主板 IPO
6	2022/4/11	企业上市	3 家同一日受理 IPO 终止：2 家收入出现了下滑！
7	2022/4/3	企业上市法商研究	刚刚，2 家 IPO 申请撤回！90 大问题...
8	2022/4/2	投行业务资讯	刚刚，2 家 IPO 申请撤回
9	2021/12/20	中国上市公司网	固力发 IPO 预披露更新 拟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10	2021/12/1	证券市场红周刊	聚焦 IPO   固力发一年两次被“禁标”，产品质量或将成为上市的重大障碍

以上第 4-10 项媒体报道系前次申报沪主板 IPO 期间，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沪主板 IPO 申报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题。经核查，均已在本次沪主板 IPO 的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 1-3 项媒体报道系公司在个别区域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情况，公司已在本反馈回复第二题之“二、关于招投标”之第四小问进行回复，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

#### （五）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仅有保荐机构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及律师均未改变。

变更原因主要系公司重新筹划 A 股 IPO 申请，并重新组织保荐机构遴选，鉴于国泰君安为大型综合型券商，综合实力较强、经验丰富、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因此公司经讨论后决定选择国泰君安为公司 IPO 的保荐机构。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沪主板 IPO 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2)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沪主板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挂牌申请是否发生变化；

(3)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前次终止申报 IPO 主要是基于业绩下滑和主板定位问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 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差异主要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变化、披露准则变化，以及基于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业务实质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 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5) 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及本次申报挂牌中介机构仅保荐机构发生变化，保荐机构变化原因真实、合理。

## 8.6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所有外协厂商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1,332.91 万元、1,629.89 万元，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分别为 44.01%、37.48%。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对其存在依赖；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外协供应商选取要求及管理相关内容。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部提出的外协加工需求，拓展合适的外协供应商，收集外协供应商多方面的资料，如加工产品种类、外协加工质量、外协厂商服务质量、外协加工交货期、外协加工价格等作为筛选的依据，并要求有合作意向的外协供应商提交相关的资质文件及企业基本情况资料。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等部门联合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要求。经供应链管理部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供应链管理部每年年末组织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供应商在采购环节中的参与度、配合度，合同执行中、执行后的诚信，产品质量以及交货准时等方面的表现，评审结束形成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 2、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委外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采购专员负责跟踪其加工进度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生产部。品质部负责加工产品质量检验、过程监督等。

委外产品加工完毕后，公司仓管员负责与外协单位确认此次加工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通知检验员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仓库和采购专员，合格品正常入库，不合格品由品控部开具《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由采购专员通知外协单位处理。

**3、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设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方法、加工单价、金额及占比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千克）、万元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加工内容	定价方法	加工单价	加工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2001-06-22	2011年	热镀锌	询价比价	1.68	610.92	37.48%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19	2015年	镀锡（主要）	询价比价	2.86	254.64	15.62%
				镀银	询价比价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28	2015年	镀银（主要）	询价比价	9.94	196.50	12.06%
				镀锡	询价比价			
	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	2017-08-29	2019年	热镀锌	询价比价	1.72	189.10	11.60%
	乐清市鑫鑫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17	2015年	去油、酸洗（主要）	询价比价	1.03	47.85	2.94%
镀锡				询价比价				
2022年度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2001-06-22	2011年	热镀锌	询价比价	1.84	586.61	44.01%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19	2015年	镀锡（主要）	询价比价	3.15	257.87	19.35%
				镀银	询价比价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2013-04-28	2015年	镀银（主要）	询价比价	9.03	586.61	12.50%
				镀锡	询价比价			
	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	2000-08-24	2011年	镀锡	询价比价	1.08	64.80	4.86%
表面加工（酸洗）				询价比价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015-03-10	2015年	铜角料加工	询价比价	2.11	54.96	4.12%	

注：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的金额包含其关联方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主要为热镀锌、镀锡、镀银、铜角料加工、酸洗等。在确定委外铜角料加工价格时，公司会综合考虑自行加工人工成本及委外供应商报价情况，同时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供应能力、同地区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与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热浸锌和电镀类工艺会在参考上述因素时额外参考方工艺、镀种、厚度以及产品形状不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多家供应商每月进行报价，公司根据报价结果选择具体供应商。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合作年限多数在9年以上，通过

比价及询价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主要人员、股东、加工内容及资质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人员	主要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内容	取得的资质证书
2023年度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张波	张波、张海磅	否	热镀锌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陈炳方、黄亚斌、郑佑龙	黄亚斌、黄小龙、张建道等	否	镀锡（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银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柯文华、胡金荣	金林锋、吴应礼、柯剑玉、胡志慧等	否	镀银（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锡	
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	穆琴、张二敏、穆云桂、王琳笙	穆琴	否	热镀锌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乐清市鑫鑫电镀有限公司	周存济、郑信强	周存济、郑信强、刘宝乐、黄向建、包联生、徐建友	否	去油、酸洗（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锡		
2022年度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张波	张波、张海磅	否	热镀锌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陈炳方、黄亚斌、郑佑龙	黄亚斌、黄小龙、张建道等	否	镀锡（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银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柯文华、胡金荣	金林锋、吴应礼、柯剑玉、胡志慧等	否	镀银（主要）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镀锡	
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	陈松林、陈建君	陈松林、朱丰纬、陈建君、邵建平	否	镀锡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表面加工（酸洗）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王益雷、鲍江南、陈峥	王益雷、鲍江南、陈峥	否	铜角料加工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注：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需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加工工序为电镀（酸洗、镀锡、镀银等）、热镀锌，相应的外协厂商需具有排污许可证。

据上表，公司外协厂商均已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具备生产经营资质，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较高，分别达到44.01%和37.48%，主要系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增长较快导致。由于热镀锌加工业务本身加工单价较低，运费对价格的影响较大，运输距离即成为公司挑选热镀锌外协厂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作为固力发电气长期的合作伙伴，其加工处理能力亦得到公司长期检验获得公司认可，且其离固力发电气厂区距离相对较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故其成为固力发电气热镀锌委外业务的首选合作厂家，导致了报告期内其外协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热镀锌加工业务，系公司电力金具产品的表面处理业务，并非公司产品的主要工序，且公司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单里存在除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的其他外协供应商。2023年度，固力发电气即增加了合肥当地提供热镀锌加工服务的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量，当年度其外协占比亦达到了11.60%。因此，公司对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不存在依赖。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技术为各种输配电器材产品的生产技术，核心资产为生产各种输配电器材产品的设备以及相关的配套运输、环保等附属设备，核心人员为包括3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生产、研发等人员。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天南电力、广电电气、长缆科技、安靠智电、神马电力、金冠电气等均存在使用外协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外协厂商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加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加工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热镀锌、镀锡、镀银、铜角料加工、酸洗等，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及核心技术。从行业特点来看，该等外协加工的工

序环节生产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将该等环节委托外协企业生产，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不影响公司生产环节的独立性与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使用外协属于行业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采购明细表及主要外协厂商的合同、资质、工商等材料，了解选择外协厂商的流程、合作历史、外协工序、定价方式、加工金额及单价等具体内容，了解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分析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等；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等基本情况以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进行比对；

(4) 查阅公司关于外协加工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验。

### **2、核查结论**

(1)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对外协厂商制定了严格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增长较快、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距离较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4) 公司使用外协属于行业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制定了严格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8.7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了 2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部分权属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 1、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611208578.1	跌落式熔断器	2016年12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2	公司	发明	ZL201110237259.4	拼装式电表箱	2011年8月18日	受让取得	质押

(2) 专利号为 ZL201611208578.1 的专利的具体情况

①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过户时间

公司、固力发电气系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611208578.1 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公司、固力发电气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及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固力发电气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受让专利号为 ZL201611208578.1 的专利，转让价格及代理费合计 54,080 元（含税）。

本次专利转让于 2018 年 8 月在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该专利属于公司、固力发电气所有。

②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专利出让方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天生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8 号永源锦工业园厂房一、四厂房一号 202
股权结构	冯天生持股 99.00%，冯林持股 1.00%
治理结构	冯天生担任执行董事，冯林担任总经理，冯萍担任监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信息、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信息进行查询，上述专利出让方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 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上述专利系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输配电设备中的熔断器产品，2018 年公司为增强熔断器技术储备，进一步发展熔断器相关业务而受让上述专利，受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熔断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3.59、1,819.05 万元，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3.97%、2.06%，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同时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因此，上述专利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度很低。

### 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专利转让的定价系公司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及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基于商业谈判而协商定价，该专利转让系市场化交易行为，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⑤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固力发电气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及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知识产权局关于上述专利的相关文件，上述专利在本次转让前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归属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转让前的专利权人仅有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除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以外不涉及其他转让人员。

公司继受上述专利的转让程序详见前文，本次专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固力发电气完整取得该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3) 专利号为 ZL201110237259.4 的专利的具体情况

#### ①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过户时间

公司系从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110237259.4 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相

关协议，约定公司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专利号为 ZL201110237259.4 的专利。

本次专利转让于 2013 年 10 月在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该专利属于公司所有。

②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为固力发有限的子公司，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③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上述专利原系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拼装式电表箱产品，因公司的子公司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注销，其在注销前先于 2013 年 10 月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受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拼装式电表箱相关业务，上述专利未直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将其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并非市场化交易行为，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⑤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专利发明人郑哲、卢聪渊出具的说明文件、知识产权局关于上述专利的相关文件，上述专利在本次转让前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专利属于发明人郑哲、卢聪渊的职务发明，其所有权归属于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继受上述专利的转让程序详见前文，本次专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完整取得该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2、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 (1) 基本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质押情况
1	软著登字第7392167号	2021SR0669541	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安卓版）V1.0	公司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1年5月12日	无
2	软著登字第7662477号	2021SR0939851	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IOS版）V1.0	公司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1年6月24日	无

### (2) 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过户时间

上述软件著作权原系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并分别持有其中部分权属份额，而后公司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该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其持有软件名称为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安卓版）V1.0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

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于2021年5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该软件著作权仅属于公司所有。

2021年3月，公司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其持有软件名称为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IOS版）V1.0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

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于2021年6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该软件著作权仅属于公司所有。

### (3)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上述软件著作权原系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系用于公

司及其子公司故障指示器产品的后台运行状况监测。

而后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受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软件著作权未直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5)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控制的企业，其将上述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至公司系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并非市场化交易行为。因此，相关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6) 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与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相关协议、郑哲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关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文件，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本次转让前的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归属于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公司继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转让程序详见前文，本次软件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完整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 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及“（一）、2、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因此，公司受让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2、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截至申报基准日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15 名；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37 项专利，其中 135 项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并原始取得，仅有 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涉及拼装式电表箱、熔断器领域。其中，在拼装式电表箱领域，公司报告期内已不存在拼装式电表箱相关业务；在熔断器领域，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有其他 4 项熔断器专利以及其他相关非专利技术，该等熔断器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并原始取得。

因此，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 （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及“（一）、2、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完整取得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及相应转让款支付凭证；

（3）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知识产权出让方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固力发集团浙江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5) 访谈了公司的技术总监郑哲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相关情况，并取得了郑哲、卢聪渊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了 2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公司受让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 公司完整取得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8.8 关于聘请第三方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支持服务、文件制作服务等。聘请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请公司说明聘请前述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对价，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对价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对价（含税价，万元）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及 IPO 项目阶段的申报文件咨询、数据核对等核查工作、申报流程信息化服务以及荣大智慧云软件服务	3.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及 IPO 项目阶段的报会咨询及材	17.50

机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对价（含税价，万元）
北京第二分公司	料制作支持服务、电子版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改名为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PO 全过程舆情和媒体关系综合服务；IPO 企业过会后路演询价、上市专用宣传片拍摄、上市酒会、上市仪式等；IPO 发行上市期间法定信息披露发布协助	22.00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216.01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负责人为韩起磊，其总公司为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舆情与媒体关系的综合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张园丽。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系满足挂牌及上市过程中正常需求，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上市相关的其他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了解服务内容及对价情况，确认合同文本的合法合规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信息检索确认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服务

机构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进一步确认聘请行为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4) 核查并确认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复核挂牌推荐报告等文件中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固力发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2) 除此之外，公司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支持服务、文件制作服务等；聘请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国泰君安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8.9 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员工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而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形，涉及的员工、转让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情形及条款设置，分析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说明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金蝶云星空系统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⑤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中无需支付款项均为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说明该公司目前是否正常经营，

相关票据是否到期、兑付是否正常。⑥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生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⑦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境外销售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员工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而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形，涉及的员工、转让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情形及条款设置，分析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报告期内，因员工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而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形，涉及的员工、转让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由于离职或其他原因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平台内其他合伙人的情形，由于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从而形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间接股数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固鑫投资	2022年6月	王太平	陈海云	4.00	4.41	7.74	13.34
		刘勇龙	陈海云	1.00	4.41	7.74	3.33
		文良才	陈海云	1.00	4.41	7.74	3.33
		石浩凯	陈海云	4.00	4.41	7.74	13.34
		石浩凯	张杰	10.00	4.41	7.74	33.34
		石浩凯	瞿冰娜	2.00	4.41	7.74	6.67
		石浩凯	葛盈盈	3.00	4.41	7.74	10.00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间接股数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2023年2月	蒋文亮	程勇	3.00	4.60	6.84	6.73
		郑磊	程勇	3.00	4.60	6.84	6.73
	2023年6月	程勇	钱玉妹	3.50	4.50	6.84	8.20
		程勇	刘建宏	2.50	4.50	6.84	5.86
		李俊	郑巨州	1.00	4.50	6.84	2.34
		任磊	郑巨州	8.00	4.50	6.84	18.74
		沈辉	郑巨州	2.00	4.50	6.84	4.68
		沈辉	秦媛媛	3.00	4.50	6.84	7.03
		陈立	蒋光辉	3.00	4.50	6.84	7.03
	2023年8月	万舍之	刘锋	6.00	4.50	6.84	14.05
		王一凡	郑巨州	1.00	4.50	6.84	2.34
		王一凡	赵茜茜	4.00	4.50	6.84	9.37
众智投资	2022年6月	黄华平	严宏连	2.00	4.41	7.74	6.67
		黄华平	欧耀伍	1.00	4.41	7.74	3.33
		林格	陈鹏	9.00	4.41	7.74	30.01
		刘晓峰	陈鹏	1.00	4.41	7.74	3.33
	2023年2月	刘晓峰	金汉钦	1.00	4.60	6.84	2.24
		郑玲玲	金汉钦	2.00	4.60	6.84	4.48
钱克		金汉钦	3.00	4.60	6.84	6.73	
鼎固投资	2022年6月	梅有喜	经成	1.00	4.41	7.74	3.33
		缪远林	周弘扬	4.00	4.41	7.74	13.34
		张黎红	张智颂	4.00	4.41	7.74	13.34
		左向阳	张智颂	3.00	4.41	7.74	10.00
		范廷勇	张智颂	3.00	4.41	7.74	10.00
		付月影	方校生	1.00	4.41	7.74	3.33
		王文静	方校生	3.00	4.41	7.74	10.00
		金汉横	方校生	3.00	4.41	7.74	10.00
		金汉横	代苗苗	3.00	4.41	7.74	10.00
		金汉横	廖定成	1.50	4.41	7.74	5.00
	2023年2月	范华忠	陈飞	3.00	4.60	6.84	6.73
		范华忠	江浩	5.00	4.60	6.84	11.21
	2023年6月	高原	郑巨谦	1.00	4.50	6.84	2.34

注：受让时，程勇、金汉钦、郑巨州、郑巨谦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总体原则如下：

(1) 对于普通合伙人，因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没有限售约定，在受让持股平台股份而产生股份支付的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对于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约定 36 个月服务期，自其取得持股平台份额而产生股份支付的下月起，分三年进行摊销，作为经常性损益，计入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

(3) 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内离职而转让掉股权的，在离职当年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限内自动放弃股份激励计划而转让掉股权的，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在转让当年一次性确认剩余的股份支付金额。

上述转让方中，仅万舍之在服务期三年届满前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予以转让，具体如下：万舍之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受让方式以 3.85 元/股的价格通过固鑫投资间接获得公司 6 万股，根据当时的公允价格 7.19 元/股，产生股份支付金额 20.04 万元，分 3 年摊销。因万舍之于 2023 年 6 月离职，将上述激励股权全部予以转让，故公司在其离职当年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6.14 万元。除此之外，上述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冲回或加速可行权处理的情形。

除此之外，2022 年度，公司三名外部股东退出，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由于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亦形成了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数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2022 年 5 月	陈亦婵	郑巨谦	40.00	4.41	7.74	133.37
	陈小丹	郑巨州	40.00	4.41	7.74	133.37
	苏式芬	郑哲	44.00	4.41	7.74	146.71
	苏式芬	郑巨州	3.00	4.41	7.74	10.00
	苏式芬	郑巨谦	3.00	4.41	7.74	1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员工提供的服务，应该基于授予员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确定。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获取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故采用市场法,利用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经过非流动性折扣率调整后估算出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分别为 7.74 元/股和 6.84 元/股。由此得出的股权公允价值每股价格高于转让价格的部分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结合相关情形及条款设置,分析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以及合伙企业内部发生的份额转让,由于转让价格低于公司股份的每股公允价格,公司将其视为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1) 股份支付服务期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的解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其定义可根据以下两方面判断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股份或发行新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一是公司是否换取了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员工、特定供应商等低价发行股份以换取服务;二是股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调整和份额转让均满足为换取员工服务,且授予价格均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因此均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



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对服务期的约定及股份支付服务期的判断如下：

项目	身份	相关条款	股份支付服务期	会计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普通合伙人	无约定	无服务期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立即确认股份支付
	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对于有限合伙人新取得的合伙份额进行限售，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有限合伙人取得份额之日起算。	按照服务年限3年作为股份支付的服务期	分摊计入服务期
公司层面股份转让	股东	无约定	无服务期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立即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服务期的认定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 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结合相关协议的条款约定，对于公司层面股份转让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一次性确认。将后续公司层面股份转让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份额转让给有

限合伙人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分别计入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 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三） 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 1、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 2、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有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函保证金	1,551.32	1,209.9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8.40	455.00
票据质押保证金	0.01	-
合计	2,329.73	1,66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资金分别为 1,664.93 万元和 2,329.73 万元，

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

保函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要求公司在银行开立保函（保函金额以供货合同金额的 2%-10%为准），当公司履约后客户即将保函退回，公司携保函到银行处解保，相关存款即可动用，若公司发生违约，客户有权携保函到银行处要求赔偿，银行将保函金额划归客户作为违约金。

公司主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支付比例系根据每份票据承兑协议的约定进行，每份票据承兑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各不相同。”

（四）说明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金蝶云星空系统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1、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3.45	46.8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6.83 万元和 3.45 万元，均系无法支付或无需退回的款项。发生背景如下：（1）对账差异或小额尾款，双方协商一致后转销；（2）对方公司注销，款项无法支付或无需退回故转销；（3）长期联系不到对方公司，导致款项长账龄，经管理层批准后转销。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企业日常营业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转销无法支付或无需退回的款项是企业非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事项，属于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不属于企业日常销售活动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故将无需支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金蝶云星空系统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合理性

在建工程指企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从定义上说，是指正在建设、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建设项目。金蝶云星空作为定制化财务核算软件在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尚需通过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进行调试和模块设置，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多家公司将外购的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软件通过在建工程核算，举例如下：

公司简称	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的内容	完工结转科目
海达光能	金蝶 ERP 系统	无形资产
国电南瑞	软件	无形资产
通润装备	软件	无形资产
嘉化能源	软件	无形资产
利安科技	软件	无形资产
美硕科技	数益制造执行系统软件和数字工厂	无形资产
公司	金蝶云星空 ERP 系统	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将金蝶云星空系统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中无需支付款项均为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说明该公司目前是否正常经营，相关票据是否到期、兑付是否正常**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中不存在无需支付的款项，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出票人为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系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在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对于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在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后，不满足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仍继续列报在应收票据。2023 年末，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到期日	金额	背书转让日期	到期是否兑付
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4/30	10.00	2023/11/8	是
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4/30	10.00	2023/11/8	是
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4/30	10.00	2023/11/9	是
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4/30	10.00	2023/11/9	是
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4/30	8.97	2023/11/9	是

经查询企查查，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存在并继续正常营业，公司背书转让的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正常兑付。

(六) 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生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避泰电气	采购芯体、电阻片	1,265.44	1,570.00
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威德利包装	采购尼龙袋、内封膜等包装物	2.73	20.57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环联电力	销售电力金具和避雷器	5.91	-

关联采购方面，报告期公司对避泰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0.00 万元和 1,265.44 万元；对威德利包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57 万元和 2.73 万元。关联销售方面，公司仅在 2023 年度向环联电力销售 5.91 万元的商品。

2. 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生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与避泰电气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避泰电气采购芯体、电阻片等产品，上述产品属于公司避雷器产品的重要部件之一。避泰电气作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多年来专注电阻片及芯体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国内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检测线，电阻片技术性能强、质量保障性高。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避泰电气及第三方采购的同型号芯体及电阻片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片、支

芯体及电阻片规格型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采购单价	避泰电气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避泰电气采购单价
芯体	YH5WS3-17/50-XT	32.74	33.63	32.09	33.63
	XDXYQ8CX-13/40.XT	79.06	84.67	79.87	84.67
	YH10WS-17/50DH-XT	81.07	83.19		88.50
	YH5WS5-17/50-XT	37.56	38.87	37.17	39.81

电阻片	D64-73KV	329.94	340.71	331.86	366.62
	D35*28-25kV	30.09	32.96	30.09	33.19
	D35-27KV		33.19	30.09	33.24

注：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避泰电气采购的同型号芯体及电阻片的平均单价略高于第三方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基于避泰电气的研发实力、生产供货能力、交期控制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等因素，公司在采购前会对多家供应商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是否有起订量要求、交货周期等多维度比较评估，综合各方面因素予以确定最后的供应商。避泰电气的产品单价仅相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有采购的其他同类非关联方供应商单价高，公司在采购评选时亦收到其他更高价格的供应商报价，避泰电气的单价不存在异常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报告期内，避泰电气销售给公司及第三方同型号芯体及电阻片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避泰电气存货编码	销售给公司单价	销售给第三方单价
避雷器芯体	302322203601703	3.36	3.05
	30232380036017036	4.07	4.16
	3022804255451851001	22.57	23.01
	3023104255381741028	27.43	27.55
	3023105255361741024	27.43	27.43
	302322203601707	3.19	3.19
	3023504255422341028	42.40	41.72
	3025704215671360655	84.67	83.64
氧化锌电阻片	301350306328	8.23	8.34
	3014804256026	65.49	69.03
	30148010632601	16.37	17.57
	301480105224	15.93	15.49

由上表可知，避泰电气销售给公司的单价与销售给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 (2) 与威德利包装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威德利包装采购尼龙袋、内封膜等包装物用于日常生

产经营，采购金额分别为 20.57 万元和 2.7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具备必要性，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德利包装及第三方采购包装物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采购 单价	威德利包装 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 单价	威德利包装 采购单价
尼龙袋	18*36	0.12	0.14	0.14	0.15
	27*35.5	0.18	0.22	0.18	0.22
	16*25	0.14	0.09	0.43	0.10
	22*27	0.13	0.13	0.13	0.14
内封膜	400*0.03	14.16	14.16		
	180*0.03	14.24	14.16		14.62
	220*0.03	14.19	14.16		14.65
自封袋	ZFD-320*220	0.12		0.10	0.1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威德利包装及第三方采购的同型号包装物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3) 与环联电力的关联销售

2023 年度，公司与环联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只、组、套、千克/万元

交易类别	数量	金额
电力金具	5,010.00	4.65
输配电设备	144.00	1.20
其他	45.20	0.06
<b>合计</b>		<b>5.91</b>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联电力销售电力金具和避雷器，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环联电力主要从事隔离开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经营，电力金具和避雷器为其台成套柱上断路器产品的组部件。公司向环联电力的销售仅用于其中标的国网甘肃省公司的一个台成套柱上断路器项目，根据国家电网要求，其组部件产品亦需向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资格预审的企业或国网甘肃省公司的相关物资中标企业选购，公司的电力金具和避雷器产品同时符合相关条

件，故其决定向公司采购，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联电力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均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



## 1、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3年交易规模	2022年交易规模	经营规模	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2016/7/20	2016年	2016年通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有铜材需求	是	5,034.63	2,951.61	约16亿元	电汇，票到七天内付款	时实报价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2019/4/23	2019年	2019年通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有铝材需求	是	3,103.12	2,287.02	约7亿元	电汇，票到七天内付款	时实报价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015/3/10	2015年	2015年通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有铜材需求	是	2,221.28	1,952.48	约30亿元	电汇，票到七天内付款	时实报价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5/27	2017年	2017年通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有铜材需求	是	2,006.10	1,896.63	约3亿元	电汇，票到七天内付款	时实报价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7/1/29	2007年	2007年通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有金具配件需求	是	1,600.42	1,853.27	约2亿元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到3个月付款	时实报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未发生变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亦保持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年限在5-17年之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规模同步扩大，相关合作均有签署协议。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均未发生改变，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3年交易规模	2022年交易规模	经营规模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3/5/13	2003年	2003年通过公开招标为主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注]	是	33,189.83	22,251.01	3.86 万亿元	支票、电汇、汇票等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10:0:0、0:9.5:0:0.5等。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4/6/18	2004年	2004年通过公开招标为主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注]	是	12,686.74	8,066.14	8,411.09 亿元	银行转账、电汇、商业汇票或支票等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10:0:0、0:9.5:0:0.5等。	按招标文件规定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1/7/23	1996年	1996年通过公开招标为主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是	1,055.24	1,998.72	1,185.62 亿元	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	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对方要求的付款政策，付款比例一般为0:9.5:0:0.5等。	按招标文件规定
江苏亨通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20	2023年	2023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否	935.60	-	44 亿元	电汇等	验收后90天内付清	商务谈判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3年交易规模	2022年交易规模	经营规模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2013/6/21	2014年	2014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是	797.33	583.92	2000万元	电汇等	月结	商务谈判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1994/2/2	2021年	2021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否,一单一签	601.43	1,789.36	约5亿元	电汇等	货到、票到六个月内付清	商务谈判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4/16	2015年	2015年通过公开招标为主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否,一单一签	-	613.56	500亿元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	预付20%,验收后支付75%,质保金5%	按招标文件规定

注：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成立之前，公司已与电网公司的前身即各地电力局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为主，公司与电网公司的合作历史较长，相关合同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定价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原因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向其销售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及电缆附件等电力输配电器材从而实现共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算明细表和股权公允价值的计算底稿，判断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完整、合规、公允；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银行账户对账单、网银流水明细，对大额银行流水执行核对程序，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4）对公司各银行账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检查公司银行账户明细，询问财务主管人员，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5）获取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明细账，取得相关审批资料、说明文件等，查明其中无需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查询公开信息，对比其他公司对于外购软件在未达到使用状态前的处理，检查金蝶云星空系统计入在建工程核算是否正确；

（7）通过公司网银系统确认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状态，确认其是否到期，是否正常兑付；

（8）获取避泰电气和环联电力的全套工商资料，访谈避泰电气和环联电力主要负责人，了解其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以及经营情况；

（9）取得报告期公司与避泰电气、威德利包装和环联电力的交易合同，核查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0）取得报告期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合同，比较避泰电气、威德利包装和环联电力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1) 获取报告期避泰电气部分销售明细，核查避泰电气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

(12) 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工商信息，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访谈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向公司采购、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原因、合作情况，是否具有可续性和稳定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 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金蝶云星空系统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在并继续正常营业，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并正常兑付；

(6)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见异常情况。

**三、关于境外收入核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境外销售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公

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均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具备境外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向境外销售均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出口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越南、加拿大、塔吉克斯坦、俄罗斯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对相关产品不存在强制性认证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满足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以及境外客户对该等产品的相关要求。

因此，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等原因而产生向境外支付的款项，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采用自主直销的模式，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在境内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设外币账户并进行收汇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采取电汇结算时境外客户会直接将货款付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币账户或人民币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该等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所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温州海关、合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丰

县税务局吴山税务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海关、税务监管、外汇及市场监管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 4、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内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及交易条款；

②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复核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并核对相应销售合同、发票、出入库单及报关单等记录等材料，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④对销售收入进行完整性检查，核对销售收入确认与电子口岸报关信息是否匹配；

⑤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发函金额	1,188.20	1,196.56
境外销售收入	1,618.15	1,510.63
发函比例	73.43%	79.21%
境外回函金额	858.34	733.1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函比例	72.24%	61.27%
替代测试比例	27.76%	38.73%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 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外销收款币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元（单位：万美元）	境外销售收入（A）	150.97	202.47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B）	150.99	202.47
	差异（C=A-B）	-0.02	
	差异率（D=C/B）	-0.01%	0.00%
人民币	境外销售收入（a）	548.61	154.54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b）	548.61	154.54
	差异（c=a-b）		
	差异率（d=c/b）	0.00%	0.00%

注：表格中的收入均不含运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差异-0.02 万美元系产品送样不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出口退税金额①		
本期免抵税额②	213.77	186.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免抵退税额③=①+②	213.77	186.99
减：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④		
加：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⑤		
收入口径免抵退税金额⑥=③-④+⑤	213.77	186.99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⑦	1,609.09	1,491.63
免抵退税额占出口收入比例⑧=⑥/⑦	13.29%	12.54%
公司适用的退税率	13.00%	13.00%

注：表格中的收入均不含运保费。

公司当期申报免抵退税时，需要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收集合同、发票、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申请出口退税，因此公司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与当期出口外销收入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但差异率较小，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基本匹配。

### （3）外销收入与运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收入与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保费收入（A）	12,907.50	29,024.77
海关电子口岸运保费数据（B）	12,286.50	29,649.77
差异（C=A-B）	621.00	-625.00
差异率（D=C/B）	5.05%	-2.11%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确认的运保费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中运保费数据的差异分别为-625.00 和 621.00 美元，主要由时间性造成，差异较小，运保费收入与海关数据基本匹配。

## 6、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境内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收入	86,617.51	98.17%	70,602.82	97.91%
境外销售收入	1,618.15	1.83%	1,510.63	2.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8,235.66	100.00%	72,113.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占比较低，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的境外销售流程及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评估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②经公司授权后亲自获取报告期内海关报关出口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明细，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性；

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④抽取销售回款的凭证和银行对账单，检查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⑤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境外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

③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②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销售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③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④取得了温州海关、合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吴山税务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⑤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

⑥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8.10 申请材料

**根据申请材料，公转书中存在“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6%的股权，合计实际控制固力发 86.86%的股权”的表述，石赛燕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申请材料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 一、公司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郑巨州直接持有公司 28.9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固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0.0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05%股份；郑巨谦直接持有公司 28.9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鼎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96%股份；郑哲直接持有公司 28.96%股份。因此，郑巨州、

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6%的股权。鉴于郑巨州、郑巨谦持有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比例较低，且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不控制固鑫投资/鼎固投资，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合计实际控制固力发 86.86%的股权。

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石赛燕由于个人孕育等家庭因素未从事相关工作。

石赛燕职业经历修改如下：

“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生育居家**；2008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在固力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并更正申请材料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相关修正内容已通过楷体加粗字体列示。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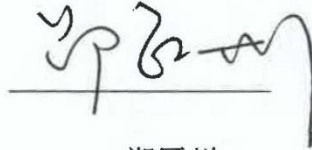
核对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内的全套申请材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并更正申请材料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相关修正内容已通过楷体加粗字体列示。

（本页无正文，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巨州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励少丹

励少丹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绍钞

吴绍钞

沈宇凯

沈宇凯

郑念宇

郑念宇

施萌

施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